目錄

信徒聚會並事奉的正路

第一篇　三一神住在信徒裡面作生命

第二篇　信徒對那靈的經歷

第三篇　吃、喝、享受主

第四篇　挨門訪問，帶人歸主

第五篇　帶領初信者家中聚會

第六篇　努力使召會的聚會富有互相性

第七篇　信徒挨家聚會，過召會生活

第一篇　三一神住在信徒裡面作生命

回目錄 下一篇

讀經：以弗所書四章六節，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節，十五章五節，十四章十七節，羅馬書八章十一節，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三節，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，羅馬書八章二節，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五節，羅馬書八章四節，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。

在探討信徒聚會並事奉的正路之前，首先必須來看三一神－父、子、靈，如何作信徒的生命。因為離開三一神作生命，信徒就沒有聚會和事奉可言。關於三一神作信徒的生命，乃是新約裡最大的題目。關於信徒聚會並事奉的路，乃是今天新路實行上重大的事；歷代的基督徒，在這件事上各有不同的見地和看法，因此我們必須回到聖經，尋求聖經裡所啟示這條正確的路是如何。

神的福音與救恩

論到三一神－父、子、靈－來作我們信徒的生命，首先牽涉到人類歷史中的宗教問題，和倫常上的哲學問題。人類歷史中，有好幾種主要的宗教。在宗教之外，還有倫常道德；尤其是中國的儒家，非常注意人的倫常道德。宗教所主張的，不過要人敬畏神，並因此改正行為。至於倫常道德，例如孔、孟的教訓，多半是要人修行，無論是個人方面，或是團體方面，都有所涉獵。這些對於人類的生活，乃是最佳的規範。至於我們信徒的生活，特別是我們的聚會和事奉，卻不是受宗教或倫常教訓的規範。我們聚會並事奉的根本，乃在於我們所信的這位三一神來作我們的生命。因這緣故，我們需要有一點解說。

神的福音和神的救恩，與宗教、哲學不同之處在哪裡？一般的宗教雖然講到神，但所講的乃是在人身外的神。許多宗教講的神是錯誤的，是假神、錯的神，姑且不論。至於猶太教、回教，所講的神雖是真的、對的，是創造宇宙的一位；然而仍只講到在人身外，高高在上的一位神，是我們眾人都該歸順而敬拜的。但是新約特別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敬拜的這位神，今天不只是創造我們的一位，不只是宇宙的主宰，更是重生我們，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一位。祂不僅在我們身外作我們的主，要我們敬畏、敬拜、事奉祂；祂更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與我們相聯、相調、合而為一。這是遠超一般宗教所講的。

我們雖是亞當墮落的子孫，但裡面都有行善的願望。沒有一個人裡面沒有行善的願望；至於行不行得出來，那是另一回事。論到孝敬父母，人都以之為善、為美、為誇耀，願意去行，但常常有心願卻達不到，因為『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』。（羅七 18。）論到偷竊，沒有人喜歡去行，人都覺得那很羞恥；人都願意作規矩、正派的人，不願偷竊，反願饋送、幫助人。行善的願望人皆有之，卻不一定能作得出來。宗教、哲學、倫常道德最高的目的，就是要啟發人裡面那個行善的願望。

神的福音和救恩，不是一個宗教，也不是一個哲學。神的福音和救恩就是神自己。這位神不僅在我們身外，祂還進到我們裡面，進入我們的最深處。在聖經裡，特別是新約，講到我們人裡面最深處有一個靈。帖前五章說，我們人有三部分—靈、魂、身體。（23。）每一個人都有外面的形體，聖經稱作外面的人，為著接觸外在物質的世界。在這形體裡有一個心理層面的東西，聖經稱作『魂』，也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『心理』。我們能思想、記憶，能愛好、厭惡，也能判斷、決定，都是由於這個魂的作用。但我們人不僅有外面的體，有裡面的魂，還有最深處的靈。人生所尋求的，就是這三部分要得滿足。身體需要吃飯、穿衣；但是吃得飽、穿得暖了，裡面的魂還願意有娛樂。追求知識、聽音樂等，乃是魂裡面的故事。即使如此，當夜半、清晨安靜時，遠深過你的身體，你的心理—你的魂，在你最深處還有一個飢渴，一個願望；這一部分主要是由我們的良心來代表，良心就是靈的一部分。

我們的靈是我們全人的最深處，這個靈的渴望，惟有神才能滿足。當我們一信主耶穌，這位神就進到我們的靈裡，作我們的滿足。祂自己是靈，我們也有一個靈，所以這二靈能相配，能互相響應。詩歌四百五十首的副歌說，『靈生靈，』意思就是神這位靈進到我們靈裡，把我們的靈『生』了。原來我們的靈好像睡覺了，冬眠了，死沉了，不太起作用。但這位是靈的神，因著我們信主耶穌，得了寶血的潔淨，就進到我們的靈裡，把那睡著的靈點醒過來，把那死了的靈點活，叫我們裡面的靈因此重生。（約三 3～8。）

不僅如此，祂還留在我們裡面，和我們的靈同在，甚至與我們的靈成為一靈。所以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這就是說，一信了主耶穌，我們就與神聯合為一。真正的基督徒不僅有神在身外作我們的主，讓我們敬拜；並且這位神還是靈，進到我們靈裡，和我們的靈相調、聯合為一，在我們的靈裡作我們的生命。從此這位神就在我們裡面活著。因此，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不僅有自己天然的生命，還有得救時從神這位靈所得著的生命。這位是靈的神就是這生命，這生命就是神自己。

神的救恩高過宗教倫常

神的救恩—神自己作我們的生命，乃是遠高過宗教倫常。比如一個尚未得救的人，為人處事也許很規矩。不過每逢他作好時，就心裡自鳴得意：『看！我這個人樂善好施，誠實處世。必要時可能撒個小謊，但總不撒大謊。不僅如此，我也很謙卑，一點不誇耀。』這樣的人實在不認識自己。其實人說謊、驕傲，比喝水、呼吸還容易。撒了謊不覺得有罪，還會誇口自己謊撒得很漂亮。我們這個人生來就會撒謊。聖經說，我們就是說謊者，就生在謊言裡，（約八 44，）所以自然就會撒謊。如果有人舉手說他不撒謊，他的手就是一隻撒謊的手。

感謝主，這樣一個人聽到福音而悔改，良心立刻蒙光照，發現自己實在滿了罪，滿了謊言和驕傲。這個良心乃是人的靈的重要部分。神的福音講罪，講神的律法，講神的公義，目的乃是要打動人的良心。一旦人的天良發現，就是人的靈在那裡起作用了。比方一個搶劫偷竊的人，先在心思裡想：『這是一個可以偷竊、搶劫的好機會。再者，這個社會財富分配不平均，有錢的太有錢；我這個窮苦的人窮了半輩子多，也不分給我一點。我自己下手吧。』這一切都是人魂裡的作用：先是喜歡錢，想一想也合理，再看環境也許可，就決定去作。可是當他去作的時候，最深處還有一個聲音勸阻他說，『不要作，那不是好事情。』這是他的良心起作用了；但他魂的慾望太強，就征服了良心，依舊去作。當他作的時候，不只在身外怕警察，在裡面也怕他的良心；所以他一面要躲警察，一面要壓抑裡面良心的控告。

感謝主，在人類中間，不管什麼種族、什麼國家的人，都有一個天理作用。人只要作了不好的事，就會害怕。怕什麼？怕天理。所以中國人有句話說，『天理昭彰。』天地間有神，是神把一個天理放在人裡面。一個人盡可以作壞事，雖然別人看不見，但他自己裡面有個天理在那裡昭彰。這是人與動物不同之處。比方一隻狗作了壞事，或者咬傷了人，或者偷吃東西，會不會裡面因天理作用，難過得睡不好、吃不下？當然不會。只有人會，因為人裡面才有這個天理。我年輕時教導我的孩子：『你不要伸手到水裡去玩。』他們也乖乖點頭表示要聽話。可是我一出門，他們就去玩水。等到他們聽見開門聲，立刻就把手藏到背後，因為裡面良心有感覺，知道自己作錯事。不必說偷東西、搶銀行，人裡面知道不對；就算他得到了手，覺得高興，最裡面還是有聲音說，『你不對！你作錯了！』這就是天理昭彰，也就是人裡面良心的作用。

但是因著墮落，人良心的功能越來越弱。作了很不好的事良心會有控告，作了稍微不好的事卻沒有什麼感覺。你得救前可能自以為是正人君子，撒個小謊還覺得很漂亮。一旦你聽見福音，蒙了光照，良心被點活，就會悔改認罪。希奇的是，開頭認罪時還不覺得有多少罪，但越認發現罪越多；這證明你良心的功能恢復了、提高了。許多信耶穌的人在悔改時，常常倒在地上痛哭、流淚、認罪。認完罪了，就接受耶穌為救主。很奇妙，這時裡面就有平安、喜樂，能發出感謝：『主，你真好！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流出寶血，今天把我完全洗淨了。』可能第二天，撒但又來試探你撒個小謊，但是你撒不了，因為現在你裡面不只天良敏銳，更有一位不撒謊的；你要撒謊祂不合作，抓住你的舌頭，在你裡面禁止說，『不可以撒謊！』可能你話從喉嚨出來，都到了口邊，卻好像有看不見的一隻手把你舌頭勒住，叫你撒不了謊。我們得救的人都有這個經歷，證明我們的確得救了。如果你沒有，可能就還沒有得救。實在說，勒住你舌頭的不是一隻手，乃是一個活的人位，就是主耶穌。這證明得救的人，裡面的靈不僅活過來，並且在這活的靈裡還有一位神，有神加進來了。

三一神在信徒裡面作生命的故事

無論男女，人人都喜歡逛逛商店、買點東西。例如有一位姊妹，得救前每逢週六一定看報紙的大減價廣告，然後去採購。有時看到一塊很好的布料，價錢又低，必定買下來；只有一件事能阻止她不買，就是銀行裡沒有足夠的存款。等到這位姊妹得救了，她還是會買便宜貨，每逢週六還是會看大減價廣告；但她看一看，裡面開始不平安，就不看了。她裡面感覺不要去採購，車子卻已經上路了。到了百貨店，很快挑到一件衣服，這時裡面有聲音說，『放下，不要買。』這姊妹會講理由說，『這件很好，失去機會就沒有了。』但是裡面的聲音依舊說，『放下，回家去！』至終這位姊妹只得把衣服放下，回家去了。許多姊妹們都有這樣的經歷。這是誰搞的故事？是神！神住在你裡面，就是搞這樣的故事。這是不得了的一件事，證明你的確得救了，證明你裡面有神，證明你裡面的靈活過來，並且活的神就活在你裡面。這就是神作信徒生命的故事。

腓立比二章十三至十四節說，『乃是神為著祂的美意，在你們裡面運行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。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。』這是神的救恩和宗教、哲學不同的地方。一個有神在他裡面的人，為什麼能不發怨言，不起爭論？不是由於勸勉或忍耐，乃是因著神在他裡面的運行。

我們人只要有一個家，或者有一些同學、同事、同伴，就絕不會不起爭論的。一對新婚夫婦度蜜月，可能頭一兩天不起爭論；有的人結婚不到幾小時就爭論起來了。夫婦作得越久，就越有資格爭論。作父母的人，和兒女的爭論更多。再說到怨言，誰沒有發過？常常是丈夫埋怨妻子，妻子埋怨丈夫，兒女埋怨父母，哥哥埋怨弟弟，姊姊埋怨妹妹。無論是誰，都無法不發怨言、起爭論。能不撒謊是聖人，能不爭論是聖中之聖，能不發怨言就是天使。地上沒有這樣的人；個個人都會撒謊，會發怨言，也都會起爭論。而且，人不僅愛爭論，還喜歡講理由。即使沒有理也找理，越講就越有理。

我們信徒雖然得救了，但是那個講理的舊人還存在，那個愛找理由的魂還在裡面；所以一和配偶起了爭論，可能越爭越有理。然而，你一開始爭論，裡面就有一位拉你一下，說，『算了，禱告認罪吧！有什麼好爭論的？』這是什麼？這也是神來作生命的故事。住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生命的神，不同意我們爭論。許多人有這樣的經歷；這就證明，我們和宗教不同，和哲學、倫常道德不同。

倫常道德無非是修改自己；但即使能修得成功，高人一等，還不過是個人。今天我們得救的信徒卻能誇口：『我今天比人還高；不是我自己高，乃是有這一位活的神活在我裡面。我怎麼知道祂是活的？因為我到百貨店買東西時，祂不讓我買；我要和配偶吵架出氣時，祂不讓我出這口氣。祂拉架不是在外面拉，乃是在裡面拉。祂勒住我的喉嚨，就是不讓我說話。這證明這位神真是活神，並且活到我裡面來，與我成為一個而生活。』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我願意你們對此都說，『阿們！阿利路亞！我們的神是活神，並且就活在我們的靈裡。』

不要以為我講這樣的道，我這個人就不會生氣。有的時候我也會生悶氣。這時裡面會有聲音說，『你生什麼氣？經上豈不是說，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？』偶爾我會講理說，『雖然如此，這人卻太令我生氣了。主，求你容讓我這一次吧。』我裡面的神就說，『你要安靜，跪下禱告！』我只得跪下禱告。有時說不出話，只能開口說，『主，我真是生氣。』這也是禱告。不要以為這個禱告很差；這往往能引出好的禱告。常常我就蒙光照，向主悔改說，『主，憐憫我！赦免我！我需要你寶血的洗淨！』這一認罪，裡面就恢復交通，又能享受主了。

我們得救的人和不得救的人大不相同；不同的點在於，這位活的神的的確確加到我們裡面來。不得救的人一生氣，最少要氣一周。有時夫妻吵架，一氣起來就是一周不說話。但是真正得救的人，自己會很快消氣；因為聖經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不可生氣到日落。日頭一落，夕陽西沉，你的氣就該消了。要這樣作真不容易，但一有主就容易了。你生悶氣時跪下來，就好像有什麼人，在你裡面紮了一個孔，使你的氣全消了。有的基督徒恩典少，孔開得小，要過六小時氣才消；有的基督徒恩典多，孔開得大又多，氣很容易就消了，還能感謝讚美主：『阿利路亞！阿們！耶穌是主！耶穌是我的生命！』之後就向配偶認錯。向別人認錯很容易，向自己的配偶認錯卻不容易。特別是弟兄們，肯拉下臉向妻子道歉，真需要恩典。這個經歷就是神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故事。

所以真正的信徒，能作人所不能作的，忍耐人所難以忍耐的，吃人所不能吃的苦，受人所難受的冤屈。這是因為我們裡面有一位神。人讀聖經的四福音，都欣賞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；但那位耶穌今天就活在我們信徒裡面。祂是三一神，今天活在我們裡面作生命。因這緣故，祂才說，『你們…要跟我學。』（太十一 29。）如果我對一隻猴子說，『你應該做法我，跟我學。』我就是個大傻瓜。猴子怎麼能做法人？猴子是一種生命，人是另一種生命。但今天主耶穌不僅是我們的生命，祂更活在我們裡面，活出祂的生活。這是我們與宗教、哲學不同之處。我們不是修行，也不是改良，不是學進步，也不是下工夫要把自己作得好。我們乃是有一位活的神，就是創造宇宙，並且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一位；祂乃是賜生命的靈，今天就活在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能活出祂的生命。信主特別的點就在這裡。

可惜這個特點在基督教中，被傳福音的人忽略了。今天的傳道人大多告訴人：『你有罪，你作錯事，所以你需要耶穌。天父愛你，賜下耶穌作你的救主，你要相信祂，就會得救。』等到帶人信主之後，他們又說，『你既然信主了，就應當把自己修改一下，行為要好一點，不然不榮耀神。』我們都知道這種說法不對；但是在生活中，我們卻一再犯這個錯誤。常常我們禱告：『主，我昨天作錯了，又發脾氣，又撒謊。主，我在你面前求恩典，你幫助我今後再也不向太太發脾氣，並且不再撒謊。主，從今以後我要作一個新丈夫。』這樣的禱告是大錯特錯。

我們必須領悟，一再的立志、悔改沒有用。昨天的失敗就證明，我們這個人不行。但在我們裡面有一位是行的，所以我們不該立志，只該對裡面的這一位說，『主，我作這件事大錯，我還會再錯。主，只有你在裡面支持我、背著我，在我裡面頂著我，我才能不錯。我就像一件衣服一樣。主，你穿上我，頂著我；我穿上你，把你活出來。』好比一件衣服，自己不能走路；我一穿在身上走路，它就走路了。這就是聖經所說，我在主裡面，主也在我裡面。（約十五 4～5。）我在主裡面，就是我穿主；主在我裡面，就是主穿我。主耶穌乃是靈；我們浸入祂，就穿上祂；（羅十三 14，加三 27；）祂進到我們靈中，就穿上我們。今天祂是我裡面的生命，我在外面過彰顯祂的生活，就是祂從我裡面活出來。正如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：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』

三一神作生命乃是信徒聚會並事奉的資格

基督徒的特點，就是有這位活的三一神進到我們裡面，重生我們，留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活在我們裡面，以致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根據這個生命，信徒才能來在一起聚會並事奉。我們信徒的聚會，不是根據中國人的生命或美國人的生命，也不是根據你我個人的生命；我們的聚會乃是根據三一神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我們的事奉也是根據這一點。

三一神住在信徒裡面作生命

三一神－父、子、靈－都住在信徒裡面

說到三一神住在信徒裡面作生命，首先必須看見，三一神的三者父、子、靈，都住在信徒裡面。這不是人的說法或道理，乃是聖經清楚的啟示。第一，以弗所四章六節說，『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就是那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。』這位父超越信徒之上，經過信徒裡面，並且住留在信徒之內。這證明這位父今天就住在我們信徒裡面。第二，約翰十四章二十節說，『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』十五章五節接著說，『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住在我裡面的，我也住在他裡面。』樹的枝子乃是住在樹裡面，並且樹也住在枝子裡面。主，就是子，今天乃是這樣住在我們裡面。第三，十四章十七節說，『實際的靈…與你們同住，且要在你們裡面。』羅馬八章十一節說，『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。』這更清楚的證明，靈就住在我們裡面。

父、子、靈並不是三位神，乃是一位神的三個講究。神超越天上，是父；祂出來，顯在人中間，是子；祂臨及我們，也進到我們裡面，是靈。父不是在神之外，父乃是神自己；子不是在神之外，子就是神自己；靈同樣不是在神之外，祂也是神自己。我們的靈，乃是接受神這位靈的一個器官。要接受任何東西，都需要有一個對的器官。比方我們要接受食物，需要有胃作接受的器官。要收聽、接受聲音，就得有耳朵作接受的器官。要接受五顏六色，不能用耳朵聽，乃要用眼睛；眼睛才是看顏色的器官。神今天乃是一個靈；我們要接受祂這靈，只能用我們的靈。這一位進到我們靈裡來的靈，就是三一神。這實在是一件奧秘而又實在的事。

父、子、靈調在一起，住到信徒裡面作生命

三一神－父、子、靈，乃是彼此調在一起，住到信徒裡面作生命。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主耶穌說，『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同他安排住處。』。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『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』羅馬八章二節說，今天這位靈乃是生命的靈。生命必定是在人裡面，活在人裡面的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三一神－父、子、靈－是調在一起，一同在信徒裡面作生命。

信徒的經歷也證明，父、子、靈乃是調在一起，住在信徒裡面作生命。有時我們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我們喊的是主耶穌的名，可是卻覺得靈在我們裡面，並且使我們覺得天父太好了，是重生我們的父。明明是呼喊主耶穌，可是卻得著靈，結果這靈在我們裡面又是父。我記得我初得救時，很難清楚怎麼禱告，到底這位神該稱呼父，還是稱呼主，或是稱呼靈？那時弟兄會教導我：『禱告的時候要禱告天父，不要禱告子。有時禱告主可以，但是不可禱告靈；靈是最不該禱告的。』但我一禱告天父，不知不覺就禱告子，呼喊主耶穌；又因為摸著靈，也喊出靈來了。後來想一想覺得不對，就悔改認罪。結果禱告來禱告去，弄得我完全糊塗，不知到底該喊父、主、還是靈。以後我才明白，實在禱告這三者都可以。就如你稱呼岳弟兄，喊他岳先生、岳弟兄、岳教授、岳同學都可以，就看你處於什麼場合。

信徒要憑三一神這靈而行

我們都清楚，三一神的三者父、子、靈就是一位，住在我們信徒裡面作生命。現在我們所需要作的，就是憑著作我們生命的三一神生活行動。因這緣故，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說，『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』但這不是一件容易實行的事。四十多年前我還住在煙台，那時有電燈的家庭很少，大多數都是點煤油燈。我從小到大一直都是上煤油、擦燈泡。後來有一位弟兄替我的家裝上電燈，剛開始我很不習慣，常常忙到傍晚回家，順手就要點煤油燈，那時我的孩子就會圍著我取笑。我對自己說，『傻瓜，我不必再點煤油燈了。只要開關一開，電燈就亮了。』但一直過了幾個月才改過來。

我們得救以前，最好也不過是煤油燈，還常常冒煙。現在我們得救，有了神在我們裡面，好比在煤油燈之外裝上電燈了。雖然如此，我們還是習慣點煤油燈，喜歡憑自己活著。假如有人惹你生氣，你就想要盡最大的力量來忍受。你何必如此？不要點煤油燈了，要開電燈；不要再憑自己活，只要打開開關，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這就是憑靈活著。

我很年輕就事奉主，那時常有人來問：『我這個人常發脾氣。是否有什麼好辦法能幫助我？』那時我還沒有經歷呼喊主名，就教他：『你要發脾氣時，要對自己說，慢慢來。這是個好辦法，聖經也這樣說。再者，你要發脾氣時，趕快去禱告。』慢慢發怒，快快跪下，這是很好的辦法，可是卻一點不管用。

今天我已經學到功課：我們有一個『電開關』在裡面，一直隨著我們；只要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電就來了。有時我出外，到人家裡作客；主人帶我到房間就離開，我常常摸索許久才找到開關。感謝主，主耶穌這個『開關』卻俯就你，不必你摸索那麼久。要開這個開關很方便，你要生氣了，一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這開關立刻開啟，電馬上就來。這樣作非常有效。二十多年前有人說，這一套是心理作用。但是一個美國人呼喊：『哦，華盛頓！』他不會感覺快樂。一個中國人呼喊：『哦，孔夫子！哦，孔聖人！』結果也不會發生什麼事。但我們信徒一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祂就住進來了，就給我們實際經歷了。這就是讓三一神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。

信徒聚會並事奉的基礎

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，乃是我們聚會並事奉的基礎。今天基督徒一直討論該怎樣聚會，事奉的方式又必須如何，都好比瞎子摸象。聚會和事奉的正路，乃是以三一神為生命。你必須是一個憑三一神活著的人，你活著就是三一神，活著就是基督；這樣，你的聚會才正確，你的事奉才正確。僅僅照著聖經的字句聚會、事奉是不夠的，你還必須照著你裡面作生命的三一神活著。你若是憑祂活著，你才夠資格聚會，夠資格事奉神。否則你怎麼作都不夠資格。盼望我們都能領悟這一點，並且實際的實行。

第二篇　信徒對那靈的經歷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，羅馬書八章四節，以弗所書五章十八至十九節，使徒行傳六章五節上半，十三章五十二節，二章四節上半，十七節上半，三十三節，四章三十一節，十三章九節。

禱告：主，我們滿心敬拜，向你獻上我們的感謝和讚美。你天天眷顧我們，時時引導我們。主，我們相信這次聚會乃是你召聚我們，把我們從百忙中，從許多的霸佔裡召出來，召聚到你的名裡。我們是在你的名裡聚集；你的名是寶貴的名，是偉大的名，是尊高的名，也是豐富的名。我們在這名裡聚集，就是在你裡面聚集，享受你的自己。主，你來眷顧我們，臨到每一個人，甚至來訪問每一個人，摸著我們每一個人的心，也打開我們每一個人的靈，光照我們每一個人的心思，叫我們在這裡聽見，並且聽懂；看見，也都看明。叫我們裡面都有異象，使天向我們敞開。但願在這裡我們上面的天是明亮的，沒有一點黑影；你除去一切的黑暗，你的靈充滿會場，運行在會場，也運行在每一個人裡面。

主，求你摸著我們眾人的最深處，叫我們實在認識你，在每天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滿滿的享受你，喜喜樂樂的充滿你自己。主，你也扶持我們，扶持我們聽，扶持我們說，給我們臨時的口才，說得出的話語，能把你自己完全釋放出去。主，我們求你甚至把自己送到我們裡面來，我們實在需要你。主，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宗教，不是哲學，不是道理，不是話語；我們所需要的是你這位活的神，你這位又真又活的主，就是這清明的靈，無往不透也無所不在的靈。但願我們個個在聚會中都能這樣得著你，每一個人來了不空手回去，都是飽足的滿載而歸。願榮耀歸給你，羞辱歸給你的仇敵，祝福歸給我們所有求告蒙恩的人。奉主的名，阿們。

神救恩的兩面

神的救恩不同於宗教，也不同於任何的哲學，尤其是中國的倫常哲學；神的救恩乃是三一神住在信徒裡面作生命。無論宗教或哲學，都是知識道理。按人類文化來說，這些是最高的。宗教是高尚的東西；哲學，尤其中國的倫常、道德哲學，實在是高超，對人類社會有莫大的益處，這是不能否定的，幾千年的人類歷史都證明這件事。但是神的福音、神的救恩卻不同。神的救恩儘管有真理的講究，道理的闡述，但不僅止於此，更是有一個活的人位，就是三一神自己成為肉體，來作我們的救主。這位救主在客觀方面為我們釘十字架，擔當我們的罪，成功救贖，叫我們的罪在神面前得蒙赦免；這一點基督教傳揚得很多。

然而，神的救恩不只有客觀一面，更有主觀一面。新約告訴我們，這位三一神有兩個『成了』。第一個成了，是話成了肉體，三一神成為肉體，成為血肉之體，（約一 14，來二 14，）有了人的血和肉，能到十字架上為人受死，為我們的罪成功救贖。（約十九 30，來九 22，12。）之後，祂從死裡復活，就有了第二個『成了』，就是成了賜生命的靈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這是今天基督教所忽略的一個重大的點。基督乃是神，來成為肉體，所以祂也是個人。這位神而人者帶著肉體，上到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的罪流出人的血，洗去我們的罪，完成救贖大功；接著進入死亡，甚至進入陰間，在那裡歷經三天三夜，又從裡面出來。祂這一出來，就復活了。祂在復活中，就有第二步的『成了』：在復活裡成了一個賜生命的靈。

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

今天我們的救主，是基督，是耶穌，是真神，也是我們的主；祂更是一個靈，是賜生命的靈。惟有這位靈，才能進到我們的靈裡。當祂在地上時，在肉身裡，只能與門徒同在，在門徒中間，卻不能進到他們裡面。所以祂必須受死，也必須復活。藉著死與復活，祂就從肉身化身為靈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在復活當晚，祂回到門徒中間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。我年輕時讀到這一點，就認為基督復活，再來見祂的門徒時，應當對他們大講特講，說到死而復活的事，祂怎樣經過死，怎樣到陰間裡走了一趟，又怎樣勝過死亡，不受死亡的拘禁，並從死亡裡大步走出來。祂今天在復活中，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的。但是令我吃驚的是，約翰二十章說到基督復活，來見門徒的面，卻幾乎沒說什麼，只說，『願你們平安。』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。（19，22。）這好像是神話，一點不像經典，不像聖經裡的教訓。

在那時之前，門徒已經憂傷了三天之久，因為他們親愛的救主，可愛的耶穌被殺，埋在墳墓裡，下陰間去了。那晚他們聚集的時候，都很悲哀痛苦。當時門窗都緊閉，也沒有敲門或叩門，忽然祂就來站在門徒中間，對他們說，『願你們平安。』當他們大吃一驚的時候，祂沒有講什麼話，只吹了一口氣，說，『你們受聖靈。』在中文裡，『氣』和『靈』是兩個字，但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，英語化就是 pneuma，形容詞是 pneumatic。這字翻成中文，就譯為風、氣、靈。同一個字在約翰三章，翻作靈和風。（5，8。）風輕了，就變成氣；氣重了，就變成風。所以在希臘文裡，這一個字是三用。主耶穌復活後，來到門徒中間，向他們吹了一口氣，說，『你們受聖靈。』用希臘文來說，就是向他們吹了一口 pneuma，說，『你們受聖 pneuma。』這譯為『你們受聖氣』也絕對正確，因為靈和氣就是同一個字。

主耶穌就是神，神原來就是靈；祂成為肉體，成了血肉之體，上十字架為我們死。但祂並沒有留在死裡，反而從死裡出來，進入復活。祂一進入復活，就化身成 pneuma，我們可以譯作成了靈，也可以譯作成了氣。所以現在，祂乃是 pneumatic Christ，就是滿了氣的基督；而祂自己就是那個氣，就是那個靈。

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聖經常用看得見的物質事物，來描述無形、奧妙、屬靈、深奧的實體。說靈充滿宇宙，這有點費解；說氣充滿宇宙，就清楚得多。我在這裡說話，氣就在這裡，在別的地方，也在我的家裡，同時還在我裡面。如果沒有氣，我們都會死。大氣層圍繞地球，就是為著使地球能有生長的環境，適合百物生長。人類登陸月球已經發現，月球上沒有氣，所以沒有生物。這個氣乃是一個象徵，象徵我們的救主，就是神成為人的這一位，經過死與復活，成了一個奧妙的氣，奧妙的靈，是無所不在的。羅馬十章說，你不要心裡說，誰要升到天上領下基督來，或說，誰要下到無底坑，就是陰間，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（6～7。）我們不必那麼作，因為基督已經從天降下，也已經從陰間上來。祂今天就是我們所傳的話；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裡，也在你心裡。（8。）這話就是氣，當我們說話時就在我們口裡，也在我們裡面。

聖經就是用氣來描述、象徵，我們的神來成為救主，完成救贖之後，就變成了那個奇妙的靈，就是宇宙中的氣。宇宙中若沒有氣，就沒有生命。宇宙中若沒有這位救主，人就沒有生命，就在死亡裡。這一位救主今天就是那氣，那靈。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裡『那靈』的『那』字，希臘文是一個指定冠詞，並且是確定性、加重語氣的指定冠詞。這就是說，那靈乃是指著獨一的那位。在宇宙中有一個『那靈』，就是獨一的靈，惟一的靈。

只有這位靈才是生命的靈，除祂之外都不是。所以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，祂成了賜生命的靈；羅馬八章二節說，祂是生命之靈。這位靈就是神自己，也是基督自己。當我們說到祂，題到祂的名，祂就在我們眾人中間；祂的名是指著祂自己，祂的人位就是靈。所以當我們呼喊主耶穌的名，祂就來了。主耶穌來了是誰？乃是靈。

經歷主耶穌是那靈

藉著呼求主的名

我們得救的人，都有這個經歷。不一定要大聲呼喊主，也可以低聲喊。有時半夜怕打岔人，你可以輕聲呼喊；如果地點方便，你也能大聲呼喊。大聲不是要祂聽見，乃是要你得釋放。前些日子我有一點傷風，一位照顧我的護士就教我怎麼作深呼吸。真正的深呼吸乃是從丹田吸進氣再呼出來，這很叫人得益處。呼喊主名就是屬靈的深呼吸，使你得屬靈的幫助。比方你有了難處，失了業，又繳不出房租來，非常難過。

如果你就是默聲禱告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！我真為難！找不到職業，房租也繳不出來。求你幫助我。』不錯，這是很好的禱告，我也常常教人這樣禱告；這個禱告主會聽見。但你並沒有因此得著安慰；你沒有碰著主，也沒有喜樂。然而你若大聲禱告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！我真難過！我失業了，房租也繳不出來。主耶穌，你不管麼？哦，主耶穌！』眼淚跟著落下。你這樣大聲禱告，不僅主聽見，你自己也得釋放，就會化哀哭為喜樂，享受主在你裡面的供應和安慰。

默默的禱告主一定垂聽。我們屬祂的人一有難處，還未禱告祂就都知道了。實在說來，我們禱告，從一面來說是多餘的。主很確定的說，我們不必憂慮吃什麼、喝什麼、披戴什麼；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急切尋求的，我們的天父原知道我們需要這一切。但我們要先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（太六 31～33。）這是我們沒有想到的，是我們不關心的，今天主要我們關心。我們要關心父的國，關心祂的義，要為這個求。當祂垂聽我們所求的，把祂的國和義賜給我們時，就附帶加上一點，把我們生活所需的吃、喝都加上，不需要我們求就加上了。這好像你到店裡買一樣大東西，老闆就附送給你一些其他的東西。所以從這一面來說，我們不需要為生活的需要禱告。

另一面，為著我們自己，我們確實需要禱告。我也有這個經歷，難過時無處可告，但一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我實在感謝你，你與我同在。』主就與我同在。我們若不呼喊幾聲，不求告幾聲，裡面就沒有平安。一呼喊、求告之後，雖然難處還在，但是裡面平安了、喜樂了。所以大聲呼喊不是為著祂，乃是為著我們自己。同時，大聲呼喊也封住魔鬼的口。你若一直不肯呼喊，不肯求告，撒但就會圍繞著你，麻煩你，叫你胡思亂想。這時你只要大聲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就把魔鬼趕走了。因此大聲呼求主，乃是我們作一點深呼吸，叫我們不只能摸著主、得著主，還能夠得著潔淨，封住魔鬼的口，裡面得著平安和喜樂。

今天我們這位主，不是個道理、宗教，也不是僅僅一種知識、說法、解釋。聖經種種道理的講解和真理的啟示，都給我們看見一個活的人位，就是耶穌基督。這位耶穌基督，乃是天地之主，宇宙的來源，創造萬有者；祂成了一個人，名為耶穌。祂死過又活了，如今成了一個靈，賜給我們生命，等著我們接受。千萬不要以為信耶穌很難；信耶穌太便利了，因為耶穌是神，是救主，又是靈，同時也是一個名字，叫耶穌。聖經說，『主…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因為「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。』（羅十 12～13。）耶穌在那裡你不知道，好像碰不到也摸不著；但祂的名字你知道。宇宙間有一個名字，是最特別的名字。歷史證明，耶穌的名真是一個特殊的名，世界都以祂為紀元。我們信徒的經歷也證明，祂的名真是獨特的名，一呼喊就得著豐富的供應。

我確實知道，許多人聽過福音之後仍然不信；但是多年之後，在臨終之前，卻良心發現，覺得自己一生作了許多不對的事，對不起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親友…。就在臨終之時，只有一口氣說話的時候，記起多年前所聽的福音，就呼喊耶穌的名，結果就得救了。我們信徒也都能見證，我們常常呼喊耶穌的名；一喊這名，祂就來了。耶穌來了乃是靈，是賜生命的靈，將生命帶給我們。

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，不論什麼時候，只要一喊主耶穌的名，裡面真是舒爽愉快。孤單的時候，想家的時候，一呼喊主耶穌的名，就不孤單了。祂就是同伴，並且比同伴更親密。無論什麼人，與我再親密，也不會親密到我裡面來。可是我一喊祂，祂就在我裡面。實在說來，我不呼喊，祂也在我裡面，但不呼喊我不覺得，一呼喊我就覺得了。你什麼時候呼喊祂，祂都不怕麻煩。一呼喊『主耶穌！』我們就覺得祂來了。不呼喊時感覺孤單，一呼喊了就有同伴；不喊耶穌難過，一喊難過便沒有了，再喊就喜樂了。

保羅說，我們在人面前要謹守，（林後五 13，）所以主的名我不敢喊得太多。沒有人在時，我在臥房裡就一直喊，然後跑著、跳著，喜樂至極；一聽見有腳步聲，就安靜下來。所以沒有人知道我禱告，甚至蹦、跑、跳躍。許多人也有這樣的經歷。當你難過、傷心，沒有平安、安息時，向主禱告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！你知道我很苦，無處可告。主，你能體恤、同情。』這麼一個不成文的禱告，主耶穌聽不聽，你還不知道，可是你自己得著平安了，裡面有了寄托，覺得這一位在你裡面，背負你的苦情。

藉著主的話

不僅主的名字叫耶穌，祂還有話。祂的話今天完全實化在靈裡。靈就是話，話就是靈。在新約裡，話和靈乃是一。（約六 63。）我在這裡對你們說的是話，可是你們聽進去的時候，這話就是靈。你回去對人講說時，又是話；但他們接受了，又是靈。出來是話，進入是靈。所以靈與話就是一。今天我有一個名能夠呼求，就是耶穌。我們還有話，這話就是靈，就是氣，就在我們口裡，也在我們心裡。

藉著主在我們裡面的管理

這一位在你裡面的主，甚至管理、規律你，叫你說話或不說話。我們人總是多嘴多舌的。有時聽見別人講論東家長、西家短，我們都愛插上一句；這時裡面的耶穌就說，『不要說，這是閒話。』你就被勒住說不出口，裡面真覺得主的同在；你能回到房間，跪下來禱告說，『主，我感謝你，你與我同在，管理、指正我，否則我的閒話就流散出去了。』這些都是我們對主實在的經歷。

經歷與主成為一靈

要經歷主是那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必須看見這兩點：第一，今天主和我們是聯成一靈；第二，要天天、時時在每一件事上，只照著靈而行。

這位主今天就是那靈；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裡面也都有一個靈。我們一求告主，一認罪、悔改、相信祂，祂就立刻進到我們靈中。從那時候起，祂這靈和我們的靈，就調成一個靈。所以聖經裡才有這樣一句寶貴的話：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（林前六 17。）主的救恩不僅是一個人位，更是這個人位加到我們裡面。現在我有確實的把握、充足的信心宣告說，我今天在這裡，不僅是我自己，還有一位與我同在。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有主這個靈和我們的靈調在一起，成為一靈。我們無論往那裡去，祂都跟著我們。我們無論在什麼環境，祂都隨著我們。我們乃是這樣經歷主作那靈，作生命的靈。

只照著靈而行

羅馬八章四節說，我們既是與主聯成一靈的人，就該『只照著靈而行』。讀聖經不容易；大部分人是為別人讀，很難得應用在自己的生活中。『只照著靈而行』這一句，有的人甚至讀過二、三十遍；但是在生活中，誰照著去經歷？在希臘文裡，這一節的『只』字是很重的字。不僅是照著靈而行，更是『只』照著靈而行。這是最寶貴的一句話；但是我們的難處就在這裡：我們知道主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成為一靈，我們應當照著這個靈而行，然而我們一百次裡可能只有五次是照著靈而行，還有九十五次不照著靈而行。有的人比較長進，從前只有百分之五照著靈而行，現在百分之十五了；再過兩年，可能長進到百分之二十五；又過三十年，可能就到百分之七十五。

我已經作基督徒六十幾年，可能只有百分之六十五或八十五是照著靈而行；這雖然比我年輕時的分數高一點，但仍然不夠，因為主的話是說，應當『只』照著靈而行。有時我也和熟人談笑；但每一次說了笑話，主都責備我：『你說什麼？為什麼說笑？你的嘴唇、舌頭、牙齒，只該為主的話而用，不該為笑話用。』一次又一次我受同樣的責備，因為這些小習慣很難改。

我得救前很喜歡看京戲、玩足球。今天你怎麼逼我，我也不看京戲、不玩足球了。這些是大習慣，是『大球』，很容易撇棄、勝過。但是對於一些小習慣，『小球，』就很難辦。笑話是個『小球』；這小球一來，很容易就覺得沒關係，反正不是大球，玩一玩無所謂。但玩了之後就難過，難過就認錯，並且立志今後不再玩了。可是才過五分鐘，另一個弟兄來了，我又玩起來了。這就表示，即使我百分之九十五都照著靈而行，卻還有百分之五不照著靈而行，所以我還是失敗的。就像一條環環相扣的鏈子，不必環環都斷掉，鏈子才斷，只要有一環斷掉，鏈子就斷了。所以不必說百分之五，甚至百分之一不照著靈而行，也是失敗。比方我今天又說個笑話，到了晚上，我到主面前，就無法說，『主，我感謝你，今天又過了得勝的生活。』因為我在每件事上都得勝，惟獨有一件沒有得勝，就是說笑話；結果我還是失敗的。

我確實知道，在購物的事上，尤其是姊妹們，很難勝過。作買賣的人，特別是作百貨事業的，專門研究魔鬼的那一套，怎樣挑動人的心，怎樣打動人的感情，怎樣吸引人的目光。你走在街上，百貨公司的櫥窗都看不得；一看就非進去，一進去必定上鉤。好些愛主的姊妹都知道，買東西時很快樂，拿回家裡就難過了。五十年前，我認得的一位姊妹，買了一塊昂貴的料子，心裡很快樂；但回家後一周都睡不好覺。一看那塊布，主就在她裡面說，『不要它，你可以送給有缺乏的姊妹。』她掙扎了一陣子，最終還是給主逼著送出去。一送出去，她就大得釋放。我相信你們許多人都有同樣的經歷。

我是一個常常講道的人，講了將近六十年。但在講道的事上，我還是常常犯錯，總愛多說一點；這時就有聲音說，『你不要再說了。』結果每次說完，我總要認罪說，『主，我又說了廢話、不該說的話，求你赦免。』等到又要站講台，一定先有一個很好、靈又強的禱告：『主，保守我只作你的出口，不說不該說的話，不說廢話。』等到講的時候，前六十分鐘都說得很好，末了一高興，又說了笑話。這就是說話不照著靈；照著靈說話，絕不會說笑話、廢話。在這事上我學了許多功課。

多話是人共通的毛病；特別夫婦之間，彼此太熟悉，所以就無話不說，也無話不可說。但是往往因著丈夫多說一句，妻子就不高興了。所以我們結婚的人，多少都學了這功課；我學得非常多，因為我已經有六十年婚姻生活的經歷。作丈夫的都知道，不容易使妻子一直笑臉相迎；你要隨時小心翼翼，不要說冷話，不要說諷刺的話，不要說影射的話；否則一不謹慎，稍微多說一句，她就生氣了。作妻子的也是這樣，有時丈夫就因你的多話鬥起氣來。以今天為例，恐怕我們都有一兩次因著多話，就惹得妻子或丈夫生氣；如果閉口不言，就成功、得勝了。我在這件事上不敢說學成功，不過我學得一個秘訣，就是當話一說僵時，我就快快住口不說，並且帶著笑容輕聲呼喊：『哦，主阿！哦，主阿！』這就漸漸平息雙方的氣。可以說，你若能在婚姻生活中只照著靈而行，你就是得勝者。在這事上，我們都是同病相憐，很不容易照著靈而行。

神這個靈加到我們裡面，是好處同時也是難處，因為麻煩也加進來了。結了婚的人都承認，結婚真好，因為加了配偶；但是我們也都知道，結婚真難，配偶也是個難處。有的人結婚當天晚上，就為了要不要開窗爭執起來；一個不開窗就不能睡，一個不關窗就不能睡。到底該聽誰的？我們得救的人實在得著好處，有神這個靈在我們裡面供應、安慰我們；可是從另一面說，我們也有了難處，因為這位主不肯讓步，生活中的大小事祂都要管。祂要我們『只』照著靈而行。這個『只』字，對我們實在是一個很厲害的限制。

有好些聖徒，大小的事都照著靈，就是髮型不照著靈。弟兄們，你們梳頭髮是不是照著靈？姊妹們，你們能不能對主說，你的髮型、髮飾都是照著靈？一百個姊妹中，恐怕難得找出一個說，她的髮型是只照著靈。有的人梳得『樓台殿閣』，一層又一層，那樣的髮型絕不是只照著靈。也有許多女人把頭髮剪得像男人一樣，甚至叫人無法分辨是男是女。聖經說，女人不可把頭髮剪得太短。（林前十一 15。）神不喜歡男女不分；祂願意女人裝扮絕對是女人樣子，男人表顯絕對是個男人樣子，好免去紊亂。姊妹們，你們上美容院要謹慎，那是很容易叫人不照著靈的地方。我要理髮，絕不去最豪華、最講究的地方，而是去樸樸實實、普普通通的地方，這樣，我理發差不多就能只照著靈了。

只照著靈而行的結果—被聖靈充滿

如果你是一個只照著靈的人，你就天天在裡面被聖靈充滿。我一得救就讀許多屬靈書報；那時英國出版得最多。很希奇的一點是：這些書把被聖靈充滿講成是太難、太大、不得了的一件事。當然，這的確是一件太大、不得了的事。我們這些罪人能被聖靈，就是神自己充滿，這實在是一件大事。這些書說，罪人所得的第一個祝福是得重生，第二個祝福就是被聖靈充滿。但經過多年之後，我發現這兩件事雖是大事，卻不是難事。

神奇的常事

最近我在全時間訓練裡講論三項真理：重生、裡面被聖靈充滿、外面被聖靈充溢。當時我感覺要指出：這些事雖是神奇的，卻都是平常事。因這緣故，我就造出『神奇的平常事』（miraculous normality）一辭，表示這是平常的事（normal things），卻又是神奇的（miraculous）。慕迪說，重生是宇宙間最大的奇跡。想想看，這麼一個犯罪、污穢、骯髒、不堪的罪人，竟然能得著神的生命，重生為神的兒子，這豈不是最大的神跡奇事？但有誰得重生，是因著在地上打滾三天，痛悔說，『主，我是個罪人。我不願意作罪人，我願意作神的兒子。』神才說，『看你這麼有心，我就重生你，叫你作神的兒子吧！』我看自己的經歷，也觀察別人的經歷，知道人只要簡單說，『主，我是個罪人，謝謝你為我死。』他就得了重生。因此，重生雖是一個大神跡，卻又是一件平常事。

被聖靈充滿是一件平常的事

同樣的，被聖靈充滿實在是個大神跡，卻也很平常。為什麼平常？首先你要看見，你已經與主成為一靈。然後你實在靠主的恩典，天天操練只照著靈而行；雖然不能作到百分之百，卻盼望天天一直在進步。你照著靈而行有多少，裡面被聖靈充滿就有多少。好比一隻器皿，雖在空氣之中，但裡面幾乎充滿了水，結果空氣只能在裡面充滿一點。如果器皿裡倒掉一點水，空氣就在裡面多充滿一點。水倒出去多少，空氣就充滿多少；若是完全倒空，就會滿了空氣。所以被聖靈充滿不難，完全在於你的裡面肯倒空多少。幾十年前我受教導，被聖靈充滿真難，需要禁食、禱告、履行好些條件。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全人的力量都用盡了，結果還沒有被充滿。現在我有了經歷，知道這一點也不費力，就像深呼吸般的輕輕鬆鬆。這是神奇卻平常的經歷。

你只要一認罪，照著靈生活，並且操練只照著靈而行，自然就被聖靈充滿了。以理發為例，裡面會告訴我該理多長。並不是我不願意作嬉皮，所以不理那麼長；乃是裡面這位靈告訴我不要理那麼長。這就是照著靈而行，結果乃是被聖靈充滿。

弟兄們打領帶，也很不容易照著靈而行。我的家鄉是一個守舊的地方，說英文、穿西裝都會挨罵。所以我直到四十多歲，還不曾穿過西裝。直到一九五〇年，我被邀請到馬尼拉訪問，才換上西裝；那時我覺得最難的一件事，就是打領帶。尤其菲律賓處於熱帶地方，弟兄們送我的西裝幾乎都是白色。白西裝配領帶特別是難事。聖徒們送我的領帶，我都不敢戴，就怕一上台講不出道來，變成了領帶表演，不知道聽道的人會怎麼想。我不是上百貨店的人，但為了找一條戴上去能叫我講道很平安的領帶，我被逼得幾乎親自走遍所有的百貨店。打領帶要照著靈，實在是一件很難的事。三年前，有位弟兄送我一條領帶，樣式不錯，但上面有紅色的細斜紋。在人看這可以用，但我裡面的靈就是不許可。我知道一戴上去，就是不照著靈。直到今天，我還是戴平平、寬寬、什麼條紋都沒有的領帶，裡面覺得最舒服。

照著靈而行不容易，可是你我都得操練。我們照著靈而行到什麼程度，裡面被聖靈充滿就到什麼程度。如同杯子的水倒出來多少，裡面被空氣充滿定規就有多少。如果你天天把自己倒空，今天倒一點，明天倒一點，統統倒光了，就會完全被充滿。從一面來說，這並不是一件難事。神已經成為肉體，為我們受死贖罪；也從死裡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如今無所不在，就在你裡面，等候充滿你。空氣如何在杯子周圍，也在杯子裡面，這靈也照樣在你周圍，在你裡面；等你裡面倒乾淨了，祂就充滿。祂不充滿的原因，不是因為這件事難，乃是在於你不倒空。

被聖靈充滿是一件神奇的事

另一面，被聖靈充滿是一個大神跡。這靈不是空氣，而是基督自己，基督又是三一神；（西二9；）祂竟然進到我們裡面。不僅如此，祂還要住在我們裡面，（約十五5，）甚至安家在我們心裡。（弗三17。）『安家』的原文字首是kata，有『深深的進入』之意。我常常作客旅，必須被接待到人家裡。有時主人說，『你住這個房間。』我就規規矩矩的只用那個房間，不敢用別的房間，因為我沒有權利。但是在我自己的房子裡，我就有權利把每一個房間都安置我自己想要放的東西；那就是安家。作為客旅，即使住上一年，都不能安家，因為那家的主人不是你。主人是誰，誰才能有安家的權利。

今天你我裡面都有神，都有基督；但基督在我們裡面是客人還是主人？我們的心有好多部分，有良心、心思、意志、情感等一部又一部。你的心思是個房間，你的意志是個房間，你的情感也是個房間。根據我自己的經歷，我知道有時我們只准許基督佔有我們心思的一部分，還不能全佔；有時我們不讓基督佔有我們的情感；有時我們不讓基督佔有我們的意志。這就逼得基督只留在我們的靈裡。結果這位基督就變成了坐監的基督，而不是安家的基督。祂要到這個房間，我們不許可；祂要進那個房間，我們不同意。祂只能留在我們的靈裡，其他部分不可以進去。因這緣故，我們就無法經歷被聖靈充滿。

我作基督徒多年，雖不敢說裡面的每個房間—良心、心思、情感、意志—都被主耶穌佔有，但差不多也佔有了九成。基督在我們裡面安家，不該是作客，更不該是坐監，乃該是作主人，能定居下來，能完全安家。以弗所三章十九節說，基督若安家在我們心裡，結果我們就會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若肯讓祂在我們裡面得著地位，祂就要充滿我們。我們是神的器皿，應該只盛裝神自己。（羅九 24。）但是有的器皿壞了，裝的是沙土，好一點的就裝金子。假使你這器皿裡裝滿了金子，你肯完全倒出來麼？你一倒出來，神這靈就要來充滿你。如果你說，『主，你許可我，如果我裝了髒東西，滿了醋或油，我願意倒掉，並且洗乾淨，接受你的充滿。但我裝的有一半是金子，還有一半是我最喜愛的首飾，求你容我留下。』不錯，你可以不倒；但是，你沒有被神充滿。要被神充滿，你就必須把裡面的一切，無論好壞，全都倒空。

被聖靈充滿的實際經歷

因此，被聖靈充滿絕不是難事，如同空氣充滿器皿一樣，就看我們捨不捨得倒空。姊妹們最捨不得的，就是週六購買大減價商品。如果到了週六，你還去購買大減價商品，那就是裝一堆亂七八糟的東西進來，自然聖靈無處可以充滿。如果你先禱告十分鐘，裡面得著剛強，不去購物，還把自己倒空更多，結果差不多就被聖靈充滿了。青年人最捨不得的，就是不像世人一樣照著流行梳頭髮。如果你捨得了，聖靈就會充滿。弟兄們最不容易的事，就是打領帶；這是我觀察他們的秘訣。有的弟兄對我說，他很愛主，要為主所用；我會先看他打的領帶，然後告訴他，如果領帶不換一換，就無法為主作工。所以被聖靈充滿實在很容易，難處在於我們肯不肯倒出來；裡頭一倒，定規就會被聖靈充滿。

要被聖靈充滿，一面很難，另一面也很容易。以弗所五章十八至十九節說，我們若在靈裡被神的豐滿充滿，就會發出感謝、讚美。按我的經歷，感謝、讚美一面是被聖靈充滿的結果，一面也是被聖靈充滿的路。姊妹們梳頭髮要照著靈不容易，到美容院很難不照著世界的流行；但是你若肯感謝、讚美主，在美容院也照樣感謝、讚美，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感謝、讚美你。阿們！你真好，你真可愛！』你越這樣說，裡頭就越充滿。換一句話說，你能讚美，這會使你把裡面不需要的東西倒空；越讚美就越倒空，越倒空就越充滿。所以被聖靈充滿也不難，因為我們有一位主是可讚美的。我們讚美祂、欣賞祂、觀賞祂，自然的敬拜祂，這會幫助我們把一切的愛好和選擇都放下、倒空，結果就使你被聖靈充滿。

被聖靈充滿的結果

被聖靈充滿的結果，就是我們裡面有喜樂。行傳十三章五十二節說，『門徒就被喜樂和聖靈充滿。』聖靈是帶著喜樂的。同時你也有平安，（參九 31，）裡面滿了平靜，沒有不服氣，沒有不平，沒有怨言。我們所以有怨言、抱不平、不服氣，都是因為裡面沒有被聖靈充滿。一有聖靈的充滿，裡面一切就都平靜，外面天翻地覆也不受影響。不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動，你裡面仍是平平靜靜，能享受主的同在。

三一神作生命與信徒的聚會並事奉的關係

三一神作生命，與信徒的聚會和事奉大有關係。這是我們聚會和事奉的一條正路。三一神住在我們裡面，祂的靈和我們的靈聯成一靈，我們凡事照著靈而行，並且在裡面被那靈充滿，我們就是一個合格聚會並事奉的人。

今天基督教的聚會不需要這樣的合格。我蒙主帶領，在家裡開始召會的聚會，規規矩矩有擘餅。那時我從前的一個同學，住家離我家不遠，幾乎是在同一條街上，看見我所作的，就說，『你能擘餅，我也能擘餅。』結果他的餅桌是一物三用：早晨吃早餐，中午擘餅，下午打麻將。不僅如此，我看見有的夫妻在家裡吵得一塌糊塗，還能照樣去作禮拜，並且奉獻得多一點。

今天主恢復裡的聚會，需要生命的資格。你來聚會，必須開口、盡功用，或者點唱詩歌，或者禱告、申言。假如你在聚會前五分鐘，和丈夫或妻子爭辯了一句話，到了聚會裡就開不了口。所以這是一條要你得勝的路，要你復興的路。

主恢復裡的事奉，也需要生命的資格。打電話請人來聽福音很容易，預備愛筵請人來吃也很容易；但是要出去登門造訪，叩門傳福音，就需要出代價。你不出代價，即使能硬把人的門叩開，你還是一個癟氣的人，是沒有靈的人，說不出什麼話，只是白費工夫。你說話要有靈、有權能，就必須被聖靈充滿；要被充滿，就需要出代價。

因此，我們必須過以三一神作生命的生活，才能有正確的聚會和事奉。如果沒有這個生命和生活，我們就沒有資格聚會和事奉。比如我是一個病人，有肺癆、胃潰瘍，有各種身體病痛，要去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就不可能。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選手，在每一面都需要受約束，連吃飯、睡覺都得受約束，才能養成健壯的體魄，夠資格去參加比賽。今天基督教所以這麼荒涼，一片軟弱，就是因為個個信徒都是病態的。即使在主的恢復裡，病情也沒有脫得乾淨，以致聚會時大多閉口無言，結果就需要一位講道的人，否則就無法維持這個聚會。從這裡就產生出一人講眾人聽的大聚會方式。一面，一人講眾人聽可以供應人、造就人，但另一面長年這樣作，就把眾聖徒生機的功能都報廢掉了。

我們一得救，就像初生的嬰孩，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，聽覺、視覺、嗅覺、動作都有，但需要操練以發展。假使你摀住一個嬰孩的眼睛十年，他就看不見了；倘若你不讓他走路，要他一直躺在床上，躺個十年他也不會走了。所以人裡面的生機功能，都需要藉著操練而發展。基督教的作禮拜不是發展，而是停止信徒生機的功能，藉著一人講眾人聽作為長期的供應、造就、教導，同時維持一個局面；結果人聚了五年會，生機功能就完全了了。聖經的原則卻不是這樣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信徒來聚會，就得為主作見證；一來聚會，就要學習說話。作母親的教導小孩子，就是先要他操練說話，要學說話就得操練耳朵，因為聽了才會說。這樣的教導就是發展。今天我們看見了光，要走這條恢復的路，也必須照樣實行。這就要求我們要在靈裡被聖靈充滿，就是被神充滿，讓基督安家在我們的心裡。這樣，神一切的豐滿就充滿我們，我們的聚會和事奉就會滿了豐富。

在外面被聖靈充溢

說到裡面被聖靈充滿，也得題起外面被聖靈充溢。『充溢』在國語和合本裡有時翻作『充滿』，但在希臘文裡這是兩個絕對不同的字。充滿是裡面的，充溢是外面的。比如水倒到杯裡面，那是裡面的充滿；杯放到水裡去，就是外面的充溢。

一九三六年，我在復刊基督徒報上寫了『聖靈的工作』一文，說到聖靈所作的工，第一步是重生，第二步是裡面的充滿，第三步是外面的充溢。那時我就造了『充溢』一辭。充溢就是外面的溢露、外面的充滿。我們不只有聖靈在我們裡面，還有聖靈在我們身上。五旬節那一天，聖靈不只進入門徒裡面，並且澆灌在門徒身上。行傳二章三十三節說，『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』這樣的澆灌如同受浸一般，是身外的。你喝水，乃是把水裝進去；你受浸，就是你浸到水裡去。喝水是水充滿你，受浸是你在外面被水充溢。這樣的充溢不是為著生命，乃是為著能力。

四章三十一節說，門徒『祈求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，放膽講說神的話』。十三章九節說，保羅出外傳福音，到一個地步需要講道了，他就被聖靈充溢。充溢乃是在信徒的外面作能力。當我對你們講論時，我相信在我裡面有聖靈的充滿，同時在我身上有聖靈的充溢。我有膽量、口才和力量，把我的話和我裡面的負擔，推動出去。我相信，在你們身上和裡面，也有感力和動力，這就是充溢。這不是生命問題，乃是能力問題，為著我們的工作和事奉。

第三篇　吃、喝、享受主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讀經：約翰福音六章五十四至五十七節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，哥林多前書十章三至四節，馬太福音四章四節，耶利米書十五章十六節，彼得前書二章二節，以賽亞書十二章三至四節，羅馬書十章十二節。

神救恩的深奧—吃、喝、享受神

神的救恩就是神自己。神自己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這是神最高的救恩。我們能經歷祂，讓祂在我們裡面完全充滿，並且安家在我們裡面，完全佔有我們內在的每一部分，這實在是太希奇的一件事；然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卻是一件常事，不需要太大的努力，不需要我們作什麼。神的救恩實在作到一個太高、太奧的地步；祂已完成了一切，作到一個地步，甚至能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成了我們的人位、我們的生命，更成了我們所活出來的生活；這是新約中最高的啟示。這和一般的宗教不同，和一般的哲學不同，甚至和中國孔聖的倫常道德也不同，實在比這一切高超得多。

不僅如此，這位神還成了我們的享受，不只是一般的享受，更是成了我們的飲食，我們能吃祂，也能喝祂。我們能吃神、喝神，這樣說乍聽之下很刺耳，似乎很野蠻，但聖經的啟示就是這樣。

最奇妙的一件事，就是神造了天地萬有，最後造了人，把人外面造得像祂一樣，又在人裡面給人造了一個靈，為著讓人接受祂這位靈。所以新約聖經說，『神是靈；敬拜祂的，必須在靈和真實裡敬拜。』（約四 24。）惟有靈才能摸著靈，惟有靈才能接受靈，也惟有靈才有資格敬拜靈。敬拜靈乃是我們靈的天職。

吃主

神把人這樣造好了之後，並沒有立刻給人一篇篇的道理、一條條的誡命；祂乃是把人擺在一棵生命樹跟前，囑咐他千萬不要吃錯了；如果吃錯了，那是不得了的事。換句話說，不在乎行為，乃在乎吃什麼；吃錯了就糟糕，吃對了就好。所以整本聖經關乎人的一面，頭一件事就是吃的問題。人是好是壞，全在於吃得對或錯。

吃就是接受，把人身外的食物接受到身內作生命的素質。食物被吃到人裡面，就消化在他的血輪中，甚至成為細胞，成為他裡面的組織成分，也就是成為他的本質。比方一個中國的孩子，在中國多半長得矮矮小小，面色黯淡；一旦到了美國，僅僅五年，就長得又高又大，面色紅潤。這原因就在於吃的不同。美國的食物好；一吃美國食物，自然就長成美國的樣子。有一位美國弟兄曾住在台北，他的孩子面孔有一陣子變得很黃；有一天我問他原因，他說他的孩子吃太多的胡蘿蔔了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你吃什麼，就像什麼。甚至可以說，你吃什麼，就是什麼（you are what you eat）。

我從小在基督教裡長大，常常接觸一些美國牧師。有一天我問我母親：『為什麼這些美國牧師個個身上都有牛味道？』她說，『他們天天吃牛肉，自然就有牛味道。』換句話說，吃牛就像牛，吃牛也就是牛，吃牛就吃出牛味道。我外公的家鄉靠海，從家門口就能看見大海。每逢我到他家，一進門就聞到魚腥味道。我問我母親什麼緣故，她說，『他們天天吃魚，所以有魚腥味。』換句話說，他們成了魚。所以吃什麼不只像什麼，吃什麼就成為什麼。

基督是信徒的食物

今天我們要自問：我們吃什麼？我不是指物質、餵養身體的食物，乃是指屬靈的食物。信主耶穌與宗教不同；宗教教導人虔誠跪拜神，但信主耶穌乃是在靈裡吃基督。吃基督聽起來不好聽，但在聖經裡，主耶穌把祂自己比作多種食物。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，祂清楚的告訴我們，祂是神的羔羊。然後祂在六章一再的說，祂是生命的糧，（35，48，51，）吃祂的人，要因祂活著。（57。）因祂活著，更好是譯為，借祂活著或靠祂活著。主是生命的餅，吃祂的人要借祂、靠祂活著。主把自己比作生命的餅，指明我們要得祂的益處，沒有別的路，就是吃祂。你把生命的餅擺在你跟前，無論怎樣欣賞，無論怎樣稱讚，都與你無關。你停止欣賞、稱讚，實際的吃幾口，就會得益處。餅不是為著欣賞，乃是為著吃的。

『吃基督』說起來很野，不好聽；但主耶穌來，就是作我們的餅。祂是生命的餅，並非為著給我們欣賞，乃是為著給我們吃，作我們生活行動的力量。我所以有力量，能在這裡對你們講論，乃是靠著我所吃的早餐。如果我沒有吃一頓豐富營養的早餐，必定氣力全無，無法在這裡釋放信息。車子要有力量跑，就得吃油；沒有油必定跑不動。車子到加油站加油，實在就是吃油，大吃一餐、大喝一場，而後就能跑得很好。

主耶穌說，祂是生命的糧，吃祂的人要靠祂活著。這裡的『糧』字原文是『餅』，所以生命的糧就是生命的餅。按猶太人的風俗，生命的餅必定是麥子作的；但是很希奇，主卻說這餅乃是祂的肉。祂說，『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他裡面。』（約六 55～56。）真奇妙，餅是植物生命，是小麥作的；怎麼這餅又是肉？這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話不簡單，不容易明白。

植物生命和動物生命的預表

主的話意思很淺顯，但意義卻很深奧。祂先說，祂是生命的餅；這餅是麥子作的。然後祂又說，祂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祂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肉和血都是指羔羊說的。這就是說，一面祂是植物生命所預表的，是餅；另一面祂是動物所預表的，是羔羊。餅是為著餵養、繁生；羔羊是為著流血贖罪，而叫我們有分於祂。

一面，主耶穌是植物的生命，為著餵養、繁生我們。祂是一粒麥子，落在地裡死了，再長出來，就結出我們這許多子粒，為著繁生我們。（十二 24。）祂這麥子作成餅，是為著使我們得餵養，叫我們因祂活著。（六 57。）麥粒種在田里，是為著繁生；麥粒磨成麵粉作餅，是為著餵養。這就是主耶穌作為植物的生命所預表的。

另一面，主耶穌又是動物的生命，為著救贖，使我們有分於祂。祂是神的羔羊，為著除去我們的罪。（一 29。）不僅如此，約翰六章四節說，逾越節近了。對於以色列人，逾越節最重要的事就是宰殺羊羔，把羊羔的血塗在家門的門楣、門框上，然後在屋裡享受羊羔的肉，並且配著苦菜和無酵餅同吃。這描繪出一幅圖畫，就是他們原是犯罪的，應該被神棄絕，遭神擊殺。可是藉著羊羔的血，他們就蒙神救贖，使神逾越過他們，不再擊殺他們。這樣，他們就得著平安；在這平安裡，他們能享受羊羔的肉。

在約翰六章，乃是在這個背景之下，主耶穌講了關於吃祂肉、喝祂血的話。祂說，祂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祂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應該接受祂的血所成功的一切；這血能救贖我們，使我們免去災禍，免去神的擊殺，免去神的審判，並且把我們擺在一個平安的境地，使我們能安享祂作食物，作生命的供應，如祂的肉所預表的。

因此，主耶穌作為生命的餅，可以說是麥餅，也可以說是肉餅。這餅一面是麥子作的，一面又是羔羊的肉和血作的。吃這麥餅，也就是吃肉餅。這些都包括在新約聖經的真理裡面，指明主怎樣是一粒麥子，落到地裡死了，繁生我們，並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；祂又怎樣作了神的羔羊，為我們流血，把祂自己給我們，使我們有分。

請想想逾越節的圖畫：一隻被宰的羊羔擺在吃的人中間，他們藉著羊羔的血，平安的共享這隻羊羔。聖經說，他們吃的時候，要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的吃，（出十二11，）因為他們享用羊羔之後，就要出埃及地。當這隻羊羔進到吃的人肚腹裡面，經過幾個小時，就完全進到他們的血輪裡；再過一天，甚至就變成他們的細胞了。這時他們乃是靠著他們所吃的這隻羊羔活著，並且有力氣走出埃及地。

舊約的圖畫總是預表新約的實際。主耶穌乃是神成為肉體，成了神的羔羊，取了人的血肉之體，好為我們的罪流出血來，為著救贖我們。然後祂在復活裡又成了賜生命的靈，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有分於祂。這位進到我們裡面的耶穌，就是生命的餅，既是麥餅，又是肉餅，為要餵養、供應我們。今天我們所需要的，就是得幫助實際的吃祂、喝祂、享受祂。

經歷約翰六章所啟示『吃主』的真理

一九五八年我在台北有一次特會，講吃、喝、享受神。當我講完第一篇，有一位作大學教授的弟兄，特別迎面而來對我說，『今天這篇信息雖然好，但有的辭句太野蠻了。』我知道他是指『吃耶穌』一辭，就回答說，『這個野蠻的說法不從我起，乃從主耶穌起。祂自己說，「吃我的人…。」是祂帶頭這樣說的。』基督教的眼睛沒有得開啟，沒有看見吃耶穌這件事。感謝主，祂今天開了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聖經中的這個真理。國語和合本把約翰六章五十七節的『吃我』一辭加上『肉』字，因為譯者沒有看見這個真理，所以沒有膽量照樣翻譯。但這一加字，就把主的意思改掉了。在約翰六章，主耶穌不是僅僅要我們吃祂的肉，乃是要我們吃祂自己。

因著主的話深奧難懂，所以猶太人聽到後來就糊塗了，以致彼此爭論說，『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？』（52。）門徒也為這話唧咕議論說，『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』主耶穌就對他們說，『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。』（63 上。）這給我們看見，先是餅，後是肉和血；然而肉又是無益的，因為賜人生命的乃是靈。主的話意思乃是指明，祂不僅是餅、是肉餅，並且祂更是靈。猶太人在逾越節殺羊羔，流羊羔的血，而後吃肉；但實際上那是一個影兒，預表。主耶穌是真正逾越節被殺的羔羊，流出祂的血。但是我們不能吃祂的肉；祂乃是成了賜生命的靈，給我們享受。所以祂才說，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。

要明白約翰六章的啟示，我們必須把這些鑰字擺在一起看。主耶穌就是那麥餅，生命的餅；這餅又是肉餅，是成功救贖的。至終祂在復活裡又成了靈，就叫我們得生命。不過說到靈又太渺茫，無從捉摸。所以主接著又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（63 下。）這指明今天祂這靈又成了話。我的話從我裡面出來，所以我的話就是我這個人。假使我在這裡一小時，一語不發，你們就毫無辦法認識我。但是我一開口，我的話就把我自己表顯出來了，因為我的話就是我自己。主耶穌是餅，也是靈，結果就是話；但祂的話一接受到你裡面，就是靈；靈就成了生命；這生命成了你的供應，結果就成了你的成分。因此，你接受祂的話，就等於吃祂。

藉著禱告主的話吃主

主耶穌就是我們的『維生素』。祂是植物餅，也是肉餅，是供應我們的。祂如何供應我們？就是藉著祂的話，給我們接受進來。祂的話從祂口裡出來是話，一進到我們裡面就是靈；從我們裡面再說出去，就是話；再接受到別人裡面，就又是靈。當我禱告說，『主，你是生命的糧，是生命的餅。』我就接受這話；這話一接受到我裡面，就成了靈；這靈就是生命，成了我的供應。然後我把我裡面的供應、我的生命、我的靈，也釋放出來，就成了話。你們一接受這話，這話又在你們裡面變成了靈。因此，話與靈、靈與話，二者其實就是一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聖經都是主的話，接受話就是吃主。所以我們天天要讀經，並且要化成禱告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的『禱讀主話』。神是靈，這靈的具體化身就是話。假使沒有聖經，我們就很難瞭解聖靈，也就無法摸著神。神是靈；但這位靈太渺茫、太奧秘、太抽像了。感謝主，今天這靈成了話，並且是很確定的一本聖經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。無論你打開那一章，無論你禱讀那一節，都能叫你摸著神。比如創世記一章一節說，『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』你不光讀，並且禱告說，『神！起初，哦，起初神！感謝神，你是起初。你是一切的起頭。你應該在我的生活中作我的起頭。今天你就作我的起頭。你是我的神，是起初。起初神就是我的起頭。』你這樣一禱告，不只得著亮光，還有供應。經過禱讀，聖經的白紙黑字就變作靈了；一變作靈，你就得著生命，得著供應了。

中國近代名哲學家胡適之先生曾稱讚說，中文聖經的國語和合本，乃是中國語體文的一大進步。但是他所稱讚的不過是字句，因為他始終沒有得救。他認識聖經，是字面的認識，不是靈裡的認識。有一次我到鄉下傳福音，碰見一班老姊妹，沒讀多少書，不過就是從信耶穌以後才學幾個字，像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』、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』等。這些是聖經的字句；但是她們一禱告，就都變成靈了。我跟她們禱告，真得供應。胡適之先生有博士學位，但是我相信聽他講聖經，恐怕會睡覺；這些不識幾個字的鄉下老姊妹一禱告聖經，我就得了供應。這就是經歷主的話是靈，是生命。

盼望我們不作哲學博士，乃作禱讀聖經的人。聖經的話你一禱告，就成了靈，成了生命。主耶穌說，『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（約六 63。）全本聖經，包括新、舊約在內，都是主對我們所說的話。馬太四章四節告訴我們：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』這話引自舊約申命記，證明主承認舊約乃是神話語的一部分。這也指明，我們不只要讀聖經，還要禱讀聖經；一禱告就變作我們屬靈的食物。

我再說，神的話不是為著給我們得知識，乃是為著作我們的食物。我們平常讀經，是得知識還是得食物？我得救後將近十年之久，聖經讀得很勤奮。有時讀得正有味道，母親喊我吃飯，我就不高興而發起脾氣。這樣的讀經沒有益處，卻殺死我，把我的脾氣惹了起來；這完全不可取。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生命的讀經，不是知識的讀經。

就是因著這個背景，我到台灣以後，帶領讀經就不是只有查經，乃是生命讀經。以後我又用了『禱讀』一辭。一打開聖經，不要只用眼睛看，也不要停留在頭腦裡想，乃要用靈禱告接受。這一禱告，聖經的話就變作靈了。一變作靈，就成為生命的食物，成為維生素，變作我們的細胞，變作我們屬靈所是的成分。結果我們就是一個與三一神調和的人。

享受神乃是信徒聚會並事奉的正路

詩歌第四百五十首的副歌說，『靈生靈，靈拜靈，以至靈充滿我；靈且成話，帶著豐盛生命，流出活水江河。』這不是憑頭腦寫的，乃是從經歷中寫的。這就是說，神這靈重生了我，所以我就以我的靈來拜神的靈，以致神的靈充滿了我整個人。這靈還成了話，帶著豐盛生命供應我；結果我就能湧流出活水的江河，供應、滋潤眾人。

這就是我們信徒聚會該有的光景。有時天氣不好，為什麼我們還來聚會？我們聚會又是為什麼？乃是為著來吃主、喝主、享受主，並且彼此供應，以致活水湧流。詩歌三百八十二首第四節說，『接受這話，接觸這靈，你就作了我的供應。』我們接受這話，就接觸話中的靈，我們裡面就得了供應。不只聚會，我們每天的生活也該這樣吃主、喝主、享受主，使祂成為我們的供應。這就是實際的經歷三一神作生命。

我們要好好的聚會，好好的事奉，就必須是一個這樣享受神的人。比如今晚有禱告聚會，但是一早起來，我們不先享受神，就開始忙碌的洗臉、漱口、吃飯、開車上班。忙碌了八小時，一點沒有享受主。等到下班回家，也累得差不多了；結果，吃過晚飯，十之八九不會去聚會。可能妻子很愛主，督促著你去聚會。雖然參加聚會，但不僅氣力全無，並且靈也沒有，話也沒有，什麼都沒有，只有打瞌睡。即使不打瞌睡，想要禱告，靈卻是癟氣的，如同輪胎洩了氣一樣，怎麼也提不起來，只能勉強禱告幾句說，『主，感謝你，把我們召聚在一起，這是何大的恩典。』這樣的禱告聚會，有的人說有勝於無，在我看是無勝於有。沒有禱告什麼的聚會，怎能算是禱告聚會？

改制重要的一點，就是聚會不該一個人講眾人聽，乃是人人盡功用。一人講就是一個人作牧師，眾人聽就是大家都不作祭司，功用都殺死了。但是你要能在聚會中盡功用，就必須在日常生活中享受主。你若不享受主，能盡什麼功用？不要說享受主，有時你連飯都沒吃、水也沒喝就來聚會，即使有心要盡功用，但口是渴的，肚腹是空的，怎麼有力氣盡功用？

要因應這種情形，人都認為最好的辦法，就是能有一個有恩賜的人起來說，『感謝讚美主！我這裡有一篇好信息。』人聽了必定個個都喜歡。結果每個主日就由這個有恩賜的人講一篇好道，其他人只是來聽。聽了一年、二年、十年、三十年，越聽越死，越聽越不會盡功用。因這緣故，我痛心疾首。台北是我在海外盡職的發祥地，許多聖徒是我看著結婚的，他們的兒子有的甚至都作了長老。但是今天要他們講一個真理，卻講不出個所以然來。我責備自己帶錯了路，帶出一班主日站講台的同工，專門在主日作出口，釋放信息，其他聖徒只是來聽。

最近有一位老同工作了很好的見證。他作了三十幾年同工，曾被差遣到七個地方。無論到那裡，主日上午都要負責講一篇道。所以每逢週六晚上，他就很痛苦，要從我們中間的刊物裡東拼西湊出一篇信息，應付那個局面。每次講得滿頭大汗，非常辛苦；但是回去了妻子還說，『你講什麼道？』現在他得了釋放，因為不再是一人講眾人聽，乃是人人盡功用。然而要盡功用，就得享受神作生命。這才是信徒聚會與事奉的正路。

喝主

我們的主是可吃的，也是可喝的。我們是藉著主的話吃主，並且藉著呼求主名來喝主。以賽亞十二章三至四節說，『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。…當稱謝耶和華，求告祂的名。』這裡求告主名是聯於喝救恩的泉源。從救恩的泉源取水就是喝，喝的路就是呼求主名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我們一求告主名，就喝了主。

這樣的喝也包括了吃。比方小孩子喝奶就是吃；奶不只是飲料，也是食物。我們都有同樣的經歷，單單呼求主名不夠，非得配上主的話不可。有時我們呼求：『哦，主耶穌！哦，主耶穌！』就會喜樂得用主的話或者讚美，或者敬拜，或者感謝，如『你是生命的糧，吃你的人必要因你活著！』這樣又是呼求主名，又是享受主的話。呼求就是喝，享受話就是吃。因此，這樣呼求、禱讀，就是又吃又喝，吃、喝都有了。

操練的絕佳之路

吃、喝、享受主是一件日常生活的事，好比我們肉身的吃、喝、享受，必須要定時定量，不能太過或不及。我們都知道，要有健康的身體，最好是少量多餐，並且餐餐不能十分飽，只能吃八分，同時越晚要吃得越少。今天我們呼求主名、禱讀主話也是這樣，每天一早就要花時間讀主的話；但是也不必讀太多，並且要邊讀邊呼求、禱告。我一得救就得幫助，要一年讀經一遍。這是很好的實行，我也帶大家操練這樣作。這不是沒有益處，但是大體卻只叫人得著知識，並不讓人享受。有時讀得太多，頭昏眼花，沒有什麼生命供應。現在我們找出一個很便當的路：只要花十分鐘，好好禱讀兩節聖經。每早晨大家都很忙，上班的上班，上學的上學。但雖然沒有時間，還是能撥出十分鐘，好好禱讀兩節聖經。這一禱讀了，享受就綽綽有餘。

很奇妙，有這樣的十分鐘和沒有這樣的十分鐘，對於我們這一天的生活差別很大。沒有這個，一天不像樣；一有禱讀，加上呼求主名，整個人就兩樣了，該發脾氣的不發脾氣，該著急的不著急了，得勝就很自然。所以每天早晨，我們起來的頭一件事就是享受主；從這裡開始，我們就能操練活在靈中，操練照著靈而行。這樣，自然而然我們裡面就充滿靈；有需要時，外面也得著充溢，得著聖靈澆灌，我們也就能放膽對人傳講主耶穌，並且不像從前老生常談，乃是滿有智慧，能打動人。

你整天這樣行，到了晚上，你雖然累了，但裡面的靈仍是強的，加添你的力量。許多時候，我外面的身體實在不行了，但是因著靈強的緣故，就還能夠支持。這樣你回家來一定喜歡聚會，或者和家人聚會，或者和聖徒一同聚小排，或者到比較大的聚會。在聚會中，你一樣得力量能開口禱告，能盡功用，能供應人。如果眾人都這樣彼此供應，大家就都得著供應。不要說聚會的人個個都盡功用供應，就是其中一半的人盡功用，就會把聚會帶上三層天了。

這不像從前的光景，一進來就坐著，在那裡發死。有時七點半開始的禱告聚會，已經七點三十七分了，還沒有動靜，大家都坐著不動，等負責弟兄帶領。負責弟兄也彼此對看，想唱詩歌卻無詩歌可選，因為沒有靈感；最後勉勉強強點首詩歌。等到唱完詩，就看禱告事項，再一件一件奉行如儀的禱告。這樣的聚會的確命定該死，因為走死的道路，過死的生活。早期沒有享受主的帶領，大家日常生活裡也不說主，聚會怎麼能活？惟有經歷三一神作生命，操練享受主，才能使聚會新鮮又活潑。

經歷三一神作生命，惟一的路就是享受祂。要享受祂，就一定要花工夫。我願意告訴大家，主最喜歡我們呼求祂，也最喜歡我們享受祂。不要以為我們要為主作什麼，要奉獻給主什麼。我們所作的不一定討祂喜悅，所獻的也不一定得祂悅納。最討祂喜悅，最蒙祂悅納的一件事，就是我們享受了祂。比方你出門旅行在外，母親很想念你。等到你回家，可能帶一點東西給母親，也替她作一點事情；這雖然也討母親喜悅，但是最討她喜悅的，就是讓她預備一餐好飯，然後你快快坐下吃，並且吃得非常甜美。母親的快樂，不是你送她東西，乃是讓她作飯給你吃，之後你再跟她談一談；這樣，你送的東西，就很蒙她悅納。

這是個很好的比方。常常我們錯了，來到主面前享受不多，甚至沒有享受，卻願意為祂作這個、作那個，願意獻上什麼給祂。這是宗教徒所作的，不一定討祂喜悅。我們今天是愛主的人，所重的不該是為祂作什麼、奉獻給祂什麼，乃該是先享受祂。每早晨起來，我們要好好享受祂，把我們的靈挑旺起來。結果這一天，我們就能照著靈而行，也能從靈說出主的話，對人傳講主。一天下來，裡面的靈佔上風，結果我們一定被靈充滿。到了晚上，我們還能聚會，並且能在聚會中顯出功用。這樣，我們的聚會才能脫離基督教的形態。否則無論我們怎麼改新制，也都是換湯不換藥。這不是一個改變方法的問題，乃是一個活基督的問題。我們必須過一種享受三一神，以祂作我們生命的生活。結果，我們的聚會就成為這種生活的見證與宣告。我們這樣的聚會就是鮮活的，也是豐富的。

感謝主，祂今天是靈，祂這靈又化成話，祂也將祂的名賜給我們。現在我們有聖經，也有聖靈，還有祂的名，所需要的不過就是花一點工夫實際的去操練、享受。不必太多時間，每早晨只要利用十分鐘和主有接觸，享受祂。然後在這一天之內，我們最好還能分別一點時間，對主多有幾次享受。這會影響我們一天的生活，也會影響我們的聚會和事奉。有這樣的生活，我們就得裝備，實行神命定的新路，就是傳福音、作家聚會、在較大的聚會裡盡功用。新路的實行，完全在乎我們經歷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。我盼望弟兄姊妹都能接受本篇信息的話，從現在起操練作一個享受神的人。

第四篇　挨門訪問，帶人歸主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讀經：約翰福音十五章十六節，四至五節，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至十六節，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，創世記三章七至九節，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，路加福音十九章五至六節，九至十節，約翰福音四章三至七節，路加福音九章一至四節，十章一至六節，使徒行傳十六章十三至十五節上，羅馬書十二章一節，八章四節，路加福音十章二節，使徒行傳十三章五十二節，四章八節，三十一節，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七節，提摩太后書一章八節。

得救使人充滿喜樂

實行新路的一個焦點，就是『挨門訪問，帶人歸主』。挨門訪問就是叩門帶人或叩門救人。主耶穌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，末後三年半是祂正式作工的時候。在那三年半之中，祂說了許多話，也講了不少的道。可是祂死而復活之後，與門徒臨別時留下的話乃是：『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』（太二八 19。）基督徒有一個特點，就是喜歡看見人得救。無論熱心還是冷淡的，無論是高昂還是下沉的，只要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你一定喜歡看見人得救。一看見人得救，你就滿了喜樂。

我傳福音，見過大大小小的場面，也看過熱鬧、冷靜的場面。第一次的大場面，是一九五八年在台北的三軍球場時，聚會人數大概超過一萬人。最近的一次大傳福音，是去年我在台北時，專門對高、初中的學生傳福音，會場內約有一萬五千人；結束時的呼召，在場可能三分之二都站起來，表示願意接受主。

不論傳福音的場面如何，有一個結果是相同的，就是人一得救，不只他自己喜樂，別人看見了也喜樂。得救的人裡面都有一顆心，就是願意福音能傳出去。我們知道傳福音好，傳福音應該，但總是常常歎氣，因為有很多的理由，很多的『可是』，影響我們不傳福音。不過表面看有千萬個理由，實際上只有一個理由－靈提不起來。靈一提起來，就不成問題；靈提不起來，什麼都是問題。平常人推辭的理由是說，『我沒有這個心情，我的心情構不上。』實在說來，基督徒傳福音，還不是心情的問題，乃是靈裡發不發燒的問題。

我傳福音有六十多年的經歷了。我初次傳福音，是一個人下鄉間去。那時我得救不到一年，還不滿二十歲，就開始傳福音了。我親自提筆寫了一篇福音單張，題目是『靈魂得救之妙法』。我覺得很好，也很有興趣，就用一張淺粉紅色的大紙印了很大的字，非常惹人注目。每逢主日，我就一個人下鄉去。沒有同伴相陪，但我心裡實在火熱。一早我就出發，走幾小時的路，一遇見人就講。那些鄉下人看見我，覺得我很古怪，怎麼逢人就東講西講？乍聽之下，也不清楚我到底講什麼，只覺得我的話還有點道理，樣子也不是太粗俗，所以還會聽。

由於我的經歷不夠，也沒有帶領，不像你們今天很有福，有召會的帶領，也會事前多有準備。那時我沒有什麼準備，也不知道帶人相信後，該怎樣給他施浸、到那裡施浸、怎麼換衣服等。我沒有助手，也沒有幫忙的；但是很希奇，我去的時候走幾小時的路，整天傳福音下來很疲累，最後還要徒步返家，累得全身疲倦不堪；然而裡面就是莫名其妙的非常喜樂。因此，你要真正作一個喜樂的基督徒，就要帶人得救；你一不帶人得救，喜樂就沒有了。

傳福音是主的派定和吩咐

聖經清楚啟示，傳福音這件事，乃是主的派定和吩咐。主派定我們去結果子；（約十五 16；）祂也吩咐我們去廣傳福音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（太二八 18～20。）所以傳福音這件事不是我們主動發起的，乃是主所派定和吩咐我們的。

關於主的派定和吩咐，四卷福音書都有主的吩咐，其中最特別的一卷是約翰福音。我盼望你們對此都能有很深刻的印象。主說，祂是葡萄樹，我們是祂生長的枝子。（十五 5。）葡萄樹的枝子很特別。我年幼時住家門口就是個葡萄園，所以看得很多。葡萄樹的花沒有什麼可看的，並且人不注意也看不出花來。因此，葡萄樹的枝子既不是為著產生木材，像高大的松樹、柏樹、杉樹等，也不是為著開出美麗的花給人欣賞，像桃花、杏花、櫻花等；葡萄樹的枝子只為著一件事，就是結果子。主耶穌在約翰十五章說到這事的時候，就是重在結果子。

我們是葡萄樹的枝子，為著結果子

主又說，『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。』（4。）住在主裡面，意思就是枝子留在樹上。枝子留在樹上，就讓樹裡面的汁漿，其中所包括生命、性情裡一切的豐富，全都供應到枝子裡面。這樣一供應，枝子就能長大；一長大就會有流露、有表顯，這個表顯就是結出纍纍下垂的果子。嚴格的說，『纍纍下垂』乃是形容葡萄樹的枝子所結的果子；因為桃樹或蘋果樹的枝子，都不能結出纍纍下垂的果子，只有一種樹的枝子所結的果子是纍纍下垂的，就是葡萄樹。如果葡萄樹的枝子每枝只結一顆葡萄，只有一顆葡萄掛著，那就很難看。再者，葡萄樹的每一枝子至少都有好幾串，而一棵葡萄樹又有許枝子。所以當葡萄樹被架起來時，極目望去全都是纍纍下垂的葡萄串。這給我們看見，葡萄樹的枝子不為著別的目的，乃是為著結果子。

今天我們都要自問：身為得救的人，我們和主的關係是什麼？我們都得說，我們和主的關係，既不是朋友，也不是師徒；我們和主的關係，乃是枝子和樹的關係；祂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。既然我們是葡萄樹的枝子，我們該作什麼？是為著展覽或作材料麼？葡萄樹的枝子不要說作木材，連作燃料都不好，因為很難燒起來。所以，一旦枝子沒有用，大多就是丟棄。難怪主耶穌說，枝子若不結果子，就要剪去。（2。）今天你我都是枝子，我們所要負的責任就是結果子。

『結果子』意思就是領人歸主

題起『結果子』的真理，基督徒分為兩大派。有的人說，約翰十五章的果子，是指道德上的美德，諸如忍耐、謙卑、孝敬等；所以活出這些美德就是結果子。我年輕時也有點贊同這種說法。另一種說法是，我們既是一個得救的人，是主這葡萄樹的枝子，就要結出葡萄來，也就是要帶人得救。

今天很多人傾向第一種說法，因為人讀經、解經都是偏向自己。你是什麼樣的人，就讀出什麼樣的聖經。同樣一本聖經，甚至是同樣的版本，可是你讀出來是一個樣子，我讀出來又是另一個樣子。其次，同樣一本聖經，甚至同一章聖經、同一節聖經，解說也各有不同。姊妹有一種解說，弟兄有另一種解說；丈夫講的是為丈夫，妻子講的就是為妻子。

因這緣故，許多人讀來讀去就說，約翰十五章的果子，乃是指品格上一切的美德。所以如此，就是由於這樣的說法對人很便當。人不用掙扎著外出，只要在家裡就可以了；並且不必那麼勞苦，乃是睡覺也可以，坐著也可以，躺著也可以，懶惰也可以。我雖然懶惰，但是很謙卑，是『懶惰謙卑』；我很忍耐，你罵我也不還口，也不生氣。所以我滿身都是果子，纍纍下垂。這樣的果子很容易結，也很便當。如果結果子是去帶人得救，恐怕我們都會被暴露出來。

我請你們捫心自問：『主，我得救了，我帶幾個人得救？』你不必告訴我，也不必告訴別人，乃要告訴你自己。好些人得救超過十年，如果問你們有誰是帶兩個人得救的，一百人中不一定找得到十個。有時東問西問，不如問一句：從得救到今天，有誰還沒有帶人得救？我想絕大部分的人都得承認，他是其中之一。

最近安那翰召會有一位長老作見證，他在主的恢復裡作了二十年長老，這期間竟沒有帶任何一個人得救。不要說你信不來，連我聽了都咋舌，無法相信。在我們中間的一個長老，並且和我在同一個地方召會作長老，竟然二十年沒帶一個人得救。你們聽了感覺如何？還有一位得救多年的弟兄，也很為主熱心傳福音，但是最多就是帶人和他一同禱告，總沒有帶人得救。我相信這就是我們從前的光景。

這樣的情形就是指明，主在這裡設立了葡萄園，也有好多的葡萄枝子，但是竟沒有多少顆葡萄。有的枝子單單掛著一顆葡萄，有的枝子連一顆也沒有，就是光禿禿的伸向天空。我們的光景就是像這樣。一九七四年我們搬到安那翰，那時從各處很快的就聚集了一千人，分佈在七、八處召會，但還不是新得救的人。十年後我就注意到，我們不能再容忍不結出果子的光景。我觀察這一帶的情形，召會的數字還是七、八個，但人數卻不夠一千了。不但這裡，遠東也是同樣的情形。那時我們才好像醒悟過來，知道不對，因為大家都不結果子，只顧著聚會。結果我們成了老聚會行家，也是聚會『包辦』。就這麼一班人，從歲首到年終，五十二周，周周聚會，每週最少四次，聚得很熱心。但是一眼望去，沒有結什麼果子。所以到了一九八四年十月，我就知道這樣下去絕對不行。於是我回頭查讀聖經，要看聖經到底怎麼說到這件事，要明白為什麼我們不結果子。

『前去』結果子是我們的定命

我們若深入再讀約翰十五章，就會看出這裡所說的果子，絕不是指信徒生活中的美德說的，因為主耶穌在十六節清楚的說，『我…要你們前去，並要你們結果子。』『前去』一辭，國語和合本譯為『去』，按希臘文應該加個『前』字。既是『前去』，就表明有一個地理上的距離。結生活中美德的果子不必前去，留下來也可以，躺下來也可以，並且躺得越好就越溫柔，結的果子也越美麗。甚至後退都可以；大家都搶先，我退讓；越退讓我越有謙卑，也越有美德。所以，如果只是去結果子，那可以解釋為結生活中美德的果子；但主耶穌乃是說，『我…要你們前去，並要你們結果子，且要你們的果子常存。』這就給我們看出，這裡所說我們是葡萄樹的枝子，該結出葡萄，乃是指帶人得救說的。

這指明傳福音不僅是外面的傳揚、外面的講解，更是生命流露的結果。再者，帶人得救不是要人來就你，乃是你要『前去』就人，就人就是救人；你不前去就人，就不能救人。所以主耶穌才說到要前去結果子。結果子是我們的天命，也是我們的定命，因為我們是枝子。葡萄樹的枝子，鐵定就該結果子；而要結果子，我們就必須前去。

前去傳福音是主賦與我們的使命

主在馬可十六章十五節吩咐門徒：『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。』還不僅向萬民，更是向一切受造之物。主的意思是：福音應該傳遍；不僅人要聽見福音，凡是受造之物都該聽見福音。我們傳福音該傳到這個地步。幾十年前我就告訴人，你應該天天傳福音；如果找不到人傳，就向貓或狗講。那時我還沒有把握，因為我沒讀出馬可十六章所說，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是什麼意思。現在我很有把握的說，你若能對貓或狗傳福音，必定也能向人傳福音。就是找不到貓或狗，你的家裡還有桌、椅、櫃子，你也可以對著它們講。比方你被福音的火燒著，一肚子的福音想要倒出來，但是一時找不到人，只看見一棵松樹，你可以到松樹跟前把福音倒出來。我沒有對松樹傳講過，不過向大海講了不少。那時我在別人跟前說話不容易，所以就在大海跟前學習傳福音，操練說話的聲音和姿勢。我相信你若對受造之物講過福音，你一定也願意對人傳福音，帶人信而受浸，使他得救。

在馬太二十八章十八至十九節，主對門徒說，『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』主既派定、吩咐我們前去，我們就必須順服。但是我們怎麼去？主在這裡的話指明，我們乃是帶著主的權柄去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這指明要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就需要一個權柄，使他們能一個一個浸入父、子、靈的名裡，也就是浸到三一神裡面。這個命令太清楚了，也非常的嚴肅，並且今天我們就應該接受。

論到我們的定命，我們是葡萄樹的枝子，命定就是要前去結果子。論到主的使命，祂要我們去對萬民傳福音，使萬民都作祂的門徒，把他們浸到父、子、靈的名裡；如果我們找不到人，也要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。所以除非我們不是基督徒，我們沒有得救，那沒有話說。我們既是得救的人，就都不能在這件事情上『辭職』。我們要知道，有一天我們都要見主，那時怎麼向祂交代？一面，這件事實實在在是我們基督徒生活中必須要作的事，我們無可推諉；另一面，我們也都喜歡這件事，因為很叫我們得著喜樂。但是很可惜，我們個個卻忽略了這件事。我盼望經過這一次交通，我們都能銘記在心，不再忽略。

主的作法

對於傳福音，聖經也啟示了主的作法。今天基督教在地上已經將近兩千年了，也經過世界各國。這一切的經過，都使基督教受了影響。今天基督教的團體很多，也有各種傳福音的方法。我從年幼就在基督教裡，看見很多方法。以後我離開中國大陸，到了海外，就聽見從前沒有聽過的新方法：打籃球傳福音。他們派人打一場籃球給人觀賞，向人傳福音。對此我不批評，因為這總歸是一個傳福音的方法。但聖經在這事上並不輕忽，仍然啟示了一定的方法，就是主的作法。主既派定我們，吩咐我們，祂也必定有祂的辦法，不需要我們再另外思想、研究。可惜今天的基督教更改了聖經裡好多的事，連傳福音的方法也不例外。

神來就近人

關於傳福音這個命令，到底主怎麼作法，我研究了幾十年。這一次我重新注意，就發現一個新的亮光，是我從前沒有看見的。聖經清楚記載，人一墮落，神立刻就來訪問人。亞當和夏娃兩個人剛墮落，用葉子編作裙子，遮蓋他們的羞恥，也就是遮蓋他們的罪惡，那時神來到他們所在的地方，在那裡行走，呼喚亞當說，『你在哪裡？』這是神在宇宙中第一次傳福音—乃是祂來到罪人的地方，不是罪人到祂那裡去。神當然需要罪人就近祂，不過首先祂必須來就近罪人，而後罪人才能去就近祂。

藉著成為肉體來到人中間

過了四千年，這位神，就是親自訪問墮落之亞當的神，不只來訪問人類，並且進到人類的裡面，穿上人的身體，成了一個人，住在人類中間三十三年半。祂來作什麼？聖經清楚的說，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』（提前一 15。）主耶穌自己也說，『人子來，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』（路十九 10。）祂來第一步是尋找失喪的人，第二步是拯救他們。所有不得救的人都是失喪的，所以主來到他們那裡，尋找、拯救他們。好像一個羊群，大部分的羊都失喪、迷路了；這位牧人就親自來到羊所在的地方，羊亂跑的地方，去尋找這些失迷的羊，為要把它們帶回來。

藉著前去向人傳福音拯救人

等到主耶穌年齡滿了三十歲，夠資格盡職的時候，祂就出來作工。祂所作的首要一件事，就是傳福音。祂傳福音，不是請人去到祂那裡，乃是祂來到人這裡。祂是一次又一次的『去』。路加十九章和約翰四章，乃是聖經裡兩個明顯的例證。路加十九章告訴我們，主耶穌經過耶利哥城，撒該聽見了，就跑出來要看祂。由於他是矮子，並且人又多，看不見耶穌，於是爬到桑樹上看。主耶穌到了那裡，一眼就看見他，並且馬上對他說，『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裡。』（5。）主不是見見面就可以了，還要到他家裡去，登門訪問。另有一次，在約翰四章，主耶穌從猶太往加利利去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；不僅如此，祂還特地到敘加的雅各井那裡，等候一個不道德的女人來打水。就是藉著這個機會，主耶穌把福音傳給她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主不是請人來聽福音，乃是到人那裡去對人傳福音。

差遣門徒作祂所作的事

主耶穌不僅自己這樣作，也要門徒照樣作。到了一個時候，祂先差遣十二個門徒，每兩個一對出去，（太十 1～4，可六 7，）而後差遣七十個人，也是每兩個一對出去。（路十 1。）祂差遣時清楚的說，『我差遣你們去，如同羊羔在狼中間。』（3。）又說，『無論進那一家，先要說，願這一家平安。那裡若有平安之子，你們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不然，平安就歸與你們了。』（5～6。）這意思是說，主差遣門徒出去，如同羊進到狼群中間；不過，他們去一家一家送平安，慢慢就會從其中找出平安之子。門徒是綿羊，進到狼群裡；而在狼群中間，還有平安之子。有的人叩了三個門，人或者甩門拒絕，或者執意不聽，或者惡言相向。叩到第四個門，就是平安之子的家，一得就是三個人。這似乎很希奇，卻是我們實在的經歷。

使徒行傳的榜樣

四福音清楚證明，主耶穌傳福音的方法，乃是藉著去訪問人。到了使徒行傳，我們看見使徒們也是這樣實行。以保羅為例，他不是像今天的作法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先設堂開會，然後請大家來聽道。他到任何地方都沒有開過堂，也沒有設立什麼會。他到了腓立比，聽說城外有一條河，在河邊有個禱告的地方。他知道，禱告的人一定是尋求神的人，所以他就去訪問人。設堂開會是很麻煩的事，要作好多準備工作，然後把人請來，勞師動眾。但是到河邊找人，就像今天出外叩門，非常的便當。如果今天你剛到一個新地方，第二天就可以出去叩門，給人施浸。這是保羅給我們留下的榜樣。

今天的實行與見證

有一位作長老的弟兄，到台北受訓，學習出外叩訪，結果叩出了味道，也就是『上了癮』。每天一到黃昏，他就盼望趕快天黑，好能出外叩訪，給人施浸。他還打算不作長老，要去台北長住。他喜歡台北，因為別的地方叩門並不容易。在台北有時一叩就是兩個受浸，再叩又是三個。有的人甚至一晚就能叩得二十人受浸。當然，他們也會碰到吹冷風的、罵人的、吐沫的、甩門的…各種情形都有。但是主沒有說，祂差遣我們去是到君子中間；乃是說，祂差遣我們是到狼群中間。這一點主已經預先告訴我們了，所以我們不該在意。

很可惜，基督教不是實行去把平安之子找出來。從前我們犯了同樣的大錯誤：傳福音自己不去，反而請人來。我們蓋了一個又一個會所，不夠大就蓋更大的。蓋好了，就請有口才、有負擔、能講的人站講台，然後去請人來聽。我們花極大的力量請客，在報紙上登廣告、到處分發單張請帖。那時台灣汽車還不太多，我們是雇三輪車帶人來聽福音；以後汽車很普及，就僱車邀人來。如果人肯來，好像是賞我們大光，給我們一個大面子。有時我們還舉辦愛筵，邀請上百人來，結果也不一定來十個；就是來了十個，也不一定受浸兩個。

我們在台灣剛開工，就要大家請客，弟兄姊妹盡所能的帶人來，有時一來就是六、七百人，末了也能浸一、二百人。最多有一次，我們浸了七百多人。可是這些受浸的人當中，一百個能留下來五個就很好了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生的孩子很多，一個接一個的生，生了一大堆，但是末了接二連三又都夭折了。這就是我們的光景。這個錯誤在哪裡？在於聖經的路是『我們去』，我們的路卻是『請人來』。兩相比較，我們請人來很難，到人那裡去卻很容易；我們的經歷的確能印證這一點。

現在美國這裡有所謂的『外賣』（food to go），就是餐廳接受顧客電話訂購，然後把餐點送到顧客家裡。從前我去過一個地方，醫院不多。有的人就騎個車子，前面掛著『到府打針』的招牌，意思就是告訴人，如果你需要打針，不用去找護士，也不用去找醫生，他可以到你家來，替你服務。我從這個方法學了功課，問自己為什麼不實行到府傳福音？以後我就發現，傳福音的正路，乃是到人家裡去。主耶穌在約翰四章告訴我們，『莊稼已經發白，可以收割了。』（35 下。）莊稼是需要我們去收割的。在馬太九章主又說，『莊稼固多，工人卻少。』（37。）現在滿地都是等著收割的莊稼，我們卻一直在那裡撒請帖，要莊稼自己來，結果他們一個也不來；我們所該作的，乃是去收割。

我報給你們一個大喜信息。從一九八六年下半年至八七年底，一共有三期的全時間訓練。訓練學員都要出去叩門訪問，並且的確是『挨家挨戶』的叩訪。總共叩了約七十五萬戶的門，浸了四萬人。從這裡我們得了經驗，知道叩門是很靈光、很有果效的。另一面我們也學了功課，就是不要一次叩得太多人受浸，因為照顧不來。就好像孩子生了很多，卻養育不來，結果是自找麻煩。

當然，這四萬人不能說個個都沒有得救，我相信得救的多，不清楚救恩的不多。也許有的人後來逐漸失去聯絡，沒人管了，也不聚會；但我相信他不會忘記，他受浸時呼求過主名，他仍是主的一個信徒。總之，人一得救，就是得救了。

傳福音是信徒日常屬靈生活的一項

我們已經看見，聖經所啟示傳福音的正路，乃是去訪問人。現在的問題在於，我們願不願意前去。首先我們要考量：自己是不是一個得救的人？是不是一個屬乎主的人？是不是一個愛主的人？主來的時候我們要不要見祂？這些問題的答案既然都是肯定的，那麼當我們見主時，對於祂所托付傳福音的這件大事，我們就必須有所交代。但是我們怎麼交待？

因這緣故，我們必須在主面前有一個新起頭，要過一個極正常的生活。不要盼望像從前一樣，雖然知道應該作，但裡面總是沒有勁，靈提不起來，需要有恩賜的人來充充氣，挑旺一下。現在不需要打氣，只要呼吸就夠了。請別人打氣，不久氣就消了；但你自己呼吸，實在很容易。這就是說，你不要盼望我來帶個復興會，我沒有這個負擔。你需要過正常的生活。好比一個人，要身體健康，不是今天多吃一點雞肉、牛肉，加上三顆維他命，立刻就能強壯起來；身體健康的路，在於過正常、規律的生活。對於基督徒，傳福音乃是屬靈生活正常的一項，不是特別的行動。

傳福音必須是規律的舉動

要過正常的屬靈生活，你必須先在主面前說，『主，我願意這樣活著。我願意傳福音。』按著現今世界的制度，沒有人一周七天都在工作；美國甚至一周只上五天班。你既願意傳福音，總要把自己獻給主，每週定規分別一段時間出外叩門。不必作太多，乃要細水長流。再者，你每逢出去，一定要在主面前有好的對付。嚴格說起來，你不該等到要出去時才有對付，乃該天天就在主面前和主有交通，受主的對付。當你要出去時，必須更加對付。如果沒有對付好，你禱告不夠多，沒有聖靈的充滿，即使你能叩開人的家門，也不能叩開人的心門。有了好的對付，不僅人的家門會打開，人的心門也會敞開；並且你一說話，聖靈就的確與你同在。

我向你們擔保，如果你肯這樣實行每週出去叩門一次，一年可以得四個人，不僅帶他們得救，還可以每週和他們有一次聚會。可能你一周之內就能帶四個人受浸，可能這需要你花兩個月的工夫。這時你不要自滿自得，可以再多帶幾個人受浸。如主耶穌撒種的比喻所給我們看見的，那些人都接受了福音，但是有的人就是不靈。同樣的，你得著了六、七個人，可能有兩、三個人不可靠，總還能留下四個。無論如何，你肯照樣實行，必定一年最少能得四個人。

成功的人都是按正常規律來作事。一個人求學，如果高興時拚命讀，不高興時就不讀，這樣一曝十寒，永遠得不著博士學位。書要讀得好，必須有計劃、有規律，每天都花相當的工夫讀書；也不能讀得太疲倦，讀一讀休息一下，或者作一點運動，這樣才能得到學位。盼望我們都學習這樣傳福音。

我相信大家都愛主。但在結果子的事上，我們沒有確定的帶領，因為路不夠清楚。我還記得頭一次到菲律賓，就帶領人一定要在主面前定規，這一年內要帶幾個人信主。大部分的人都承諾要帶一個。如果每個人都照著實行，那個繁殖力也是不得了。結果不僅菲律賓，台灣、美國也是一樣的情形，大家都站起來，在主面前立志，一年一定要帶一個人得救。但結果沒有一處召會在這件事上成功。後來我就察覺，這是因為我雖然這樣帶領人，卻沒有給他們一條確定實行的路。

傳福音確定實行的步驟

一　成為復興的人

實在說來，傳福音的實行並不太難，因為這完全在於我們的生活。我願意這樣說，要實行傳福音，首先需要我們是一個復興的人。我們一定要復興起來，否則我們的靈就不強。

二　過得勝的生活

復興之後，我們還要過得勝的生活。有的人以為得勝真難，其實認真說來，過得勝的生活就是照著靈而行。你每天早晨一起來，什麼事都不要想，先思想主，呼求祂的名，然後利用十分鐘讀兩節聖經，並且化作你的禱告。這一化作禱告，你就又有氣、又有水、又有餅。你得著供應，早晨就有一個好的開頭。然後整天你就照著靈而行，自然就能有得勝的生活。

我們若不是這樣，不要說對外人無法得勝，在外面的事上無法得勝，就是在自己家裡，對妻子、孩子也都無法得勝。在粗野的罪上，我們可能是得勝的；但是在日常生活裡一些瑣碎的事上，我們卻天天失敗。有時因為妻子說了一句不合式的話，我們就瞪起眼來；這樣的瞪眼實在就是魔鬼！更甚者就是摔筷子、破口大罵，還生氣到晚上都不吃飯。想想看，因著沒有和主交通，不隨從靈而行，不活在靈裡，瞪眼睛、生氣、摔筷子、不吃飯，對我們就都成了家常便飯。可是我們若和主有交通，照著靈而行，眼睛就瞪不起來了。你一活在靈中，主這位靈必定不許你去看別人的短處。祂會要你先看自己，先認識自己。

所以基督徒要過得勝的生活很簡單。我作基督徒六十多年了，初期的時候我讀一些書，把得勝講成是很難的事，需要非常努力、迫切禱告、一再禁食等條件。等我自己再追求、親身經歷以後，回頭來看，知道那些書的作者都是瞎眼的，是瞎子的瞎眼領路者，領人走瞎路。現在我能告訴你們，要得勝一點也不難，就看你要不要。比方你是久病不愈的人，現在有一帖藥可以治病，你要不要？要就吃下去，病立刻會好。不要光研究那是什麼東西；如果你知道了卻不吃，就沒有用；即使你不知道，只要一吃必定有效。

我在前面的信息裡指出，重生、裡面被聖靈充滿、外面被聖靈澆灌，乃是『神奇的平常事』；得勝的生活也是一樣，一點都不難，問題在於我們要不要。可能你會說，『我要，但是我不懂。等我懂了再接受。』實際上你不需要等，也不需要懂。撒該那一天也不知道耶穌是誰，只是聽人說耶穌不錯，他就起意要去看看。但是他看也是瞎看，仍然一點也不懂。如果他要把關於主耶穌的真理都明白了再信耶穌，恐怕就完了。所以並不需要懂，只要接受。

三　藉著呼求主名

因此，只要你願意，照著去實行就必然得勝。每天一早就把耶穌喊喊，這一天就會出故事，或早或晚一定出故事。這一點也不難；難作的事，主早就替我們作了。該釘十字架祂釘過了，該擔罪祂擔過了，該救贖祂成功了；祂也為我們死，為我們進了墳墓，為我們進到陰間，並且從那裡面走出來了；祂也為我們復活，升上高天。一切難成的事祂都完成了。現在祂是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，終極完成為賜生命的靈。在創世記一章一節，起初創造天地的那位神，到了約翰二十章，已經成了一口氣。祂向門徒吹一口氣說，『你們受聖靈。』（22。）這指明祂就是靈。

所以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末後的亞當，就是三一神的化身，藉著經過成為肉體、死而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這賜生命的靈就是一口氣，像空氣一樣。所以我們能呼求祂，我們能呼吸祂、接受祂。羅馬十章十三節說，『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十二節又說，這一位主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所以我們呼求祂，不只能得救，並且能將祂享受。

我們若肯在生活中這樣實行，在主面前就會是一個過得勝生活的人，也是一個照著靈而行的人，大事照著靈，小事也照著靈。妻子很喜樂，令你愉快時，你是照著靈；妻子不高興，惹你不高興時，你也照著靈。結果你就過得勝的生活。

四　藉著過結果子的生活

我們應當記得，我們的定命和主給我們的派定，乃是結果子。過得勝的生活不過是憑藉，為著使我們能結果子。所以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，還有一件大事是我們必須作的，並且必須是我們的生活，那就是去結果子。再者，按理論來說，我們住在一個地方，我們不去訪問左右鄰舍的住戶，向他們傳福音，乃是虧欠他們。這不該有任何理由。然後由近及遠，一步一步往外擴展。這是長期的事，不能倚靠基督教所謂的『復興』。

我讀過基督教許多的復興史，發現從來沒有一個復興是常存的。最有名的『威爾斯大復興』，約從一九〇五年開始，曾經厲害到一個地步，整個威爾斯再也沒有人得救，因為所有的人都得救了。但是那個復興持續的時間不超過十五年，就完全了了。曾有人告訴我，今天的威爾斯就像其他不信耶穌的地方一樣。所謂的『復興』，很快就會過去了，沒有一個是常存的。但是我在本篇信息中所說的復興，就是天天和主交通，天天親近主，天天照著靈而行，天天過得勝的生活，卻是能持久的。

確定而言，我們每週都要分別一段時間，只要二至三小時，出去挨門訪問。我已經說過，如果你肯這樣實行，我擔保你一年會叩得四個人，並且都是很可靠的。就是按著馬太十三章的原則，四個之中只有一個是可靠的，這也會使召會一年繁增一倍。不過，召會中有年長的、生病的，還有種種情形；所以可能只有一半的人能出去叩訪，或者僅僅四分之一出去。

當然，我們不肯作就沒辦法；但如果我們都肯這樣實行，召會每年一定有百分之五十的擴增率。按照這個擴增率依次而論，今天一百人的聚會，明年就變作一百五十人，第三年就變作二百二十五人。這樣不必三十年，大概二十五年多，全世界的人都會得救了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的問題不在主那一面，乃在我們這一面，就看我們肯作不肯作。在主的恢復裡，真理很清楚，道路也很明亮，問題就是我們願不願意配合。這不是一種奮興，要你們去過所謂的福音節期，那是不行的。人的生活不是光靠過節，那很容易就失掉了。過節雖好，可以給人打打氣，但終久還是要過正常生活。我們的實行必須不是過節的，否則就像中國人一年三個節期，以色列人一年七個節期那樣，節期一過就完了。我們必須像日常生活那樣，堅定持續的實行。

最近聖蓋博谷召會的『節期』，舊金山召會來了一百三十多人，結果回去個個大得復興。我盼望這個復興不是一時的，而是經常的。不要因著奮興，一天出去就叩得二十個，只要一周叩一個就可以了。一年五十二周，周周出去叩訪，最少會叩得四個，然後周周去好好帶領他們。照這個律作下去，召會鐵定有百分之五十的擴增率，並且加進來的人不是站不住、不可靠的，都是確定能站住的。這樣到了第二年，這些新人也能有同樣的實行，出去挨門訪問，帶人得救。這就是傳福音之路確定的實行。

第五篇　帶領初信者家中聚會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讀經：約翰福音十五章十六節，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，四十六至四十七節，五章四十二節，十六章十五節，三十三至三十四節，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節，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二節。

本篇信息的題目是『帶領初信者家中聚會』，這辭句很淺顯、普通，然而二千年來，主的召會在地上卻忽略了『家中聚會』。一般基督教都只注意到禮拜堂作禮拜。我們中間改了說法，把『禮拜堂』改成『會所』，把『作禮拜』改成『聚會』，變成到會所去聚會。嚴格的說，這是換湯不換藥，仍舊忽略了信徒在家中的聚會，而注意到會所去聚會。這是不合乎聖經的。現在我們注意到這件事，因為主在約翰十五章十六節很清楚的說，『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立了你們，要你們前去，並要你們結果子，且要你們的果子常存。』主托付我們兩件事：第一，要前去結果子；第二，要我們的果子常存。

關於主的托付進一步的補充

主是真葡萄樹

主在約翰福音的話很淺顯，卻是奧秘的；特別十五章『葡萄樹』的說法非常淺顯，但裡面那個生命的奧秘卻很深奧。祂說，祂是『真葡萄樹』。宇宙間有很多葡萄樹，然而真正的、實在的、有永存價值的只有一棵，就是主耶穌自己。祂是不平凡的一位，不僅是人，也是神。說祂是神也太簡單了；其中所含示的，就是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。說是具體化身，因為祂成了有形有體的一個人，有人的身體，是非常的具體。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有神性，也有人性。神、人二性調和在祂這一個人裡面，所以祂乃是神而人者。這樣的一位在宇宙間，就是那棵真葡萄樹。

我們是枝子

至於我們，不僅是信徒，不僅是得救的人，不僅是主的門徒，更是主這棵真葡萄樹上的枝子。這是不得了的關係，指明我們和祂乃是生命聯結的關係，在生命裡相調、聯絡、結合為一；不僅是同生命，還是同生活。正如葡萄樹的樹幹、樹枝同有一個生命，並且同過一個生活；不能樹幹是一套生活，樹枝是另一套生活。樹幹、樹枝就是一套生活，而這一套生活乃是它們裡面那同一個生命發自內裡的流露。這個流露的實際彰顯就是結果子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葡萄樹枝子的天命、定命，就是為著結果子；如果葡萄樹的枝子不結果子，就百無一用，連作燃料都不能。葡萄樹的枝子只為著一件事，就是結纍纍下垂的果子。當我年幼時，住家大院子裡就是一個葡萄園，年年要搭起棚架來，為著讓葡萄樹能伸展結果。當葡萄果子豐收的時候，棚架上到處一枝又一枝，都是好幾串纍纍下垂的葡萄，甚是美麗。這幅圖畫描繪出：你我得救的人，都是主這葡萄樹上的一個枝子，目的就是為著結出豐碩纍纍的美麗果子。

感謝主，你蒙主憐憫，信主得救，非常喜樂，也常常聚會。你能唱『有福的確據，基督屬我』，這實在很好。但是主耶穌要反問你：你身上掛著多少葡萄？我們看看自己，可能有的身上有十個、八個葡萄，前後各有兩、三個，左右各有一、兩個，這個看起來美不美？還有的人就是掛了一個；還有更不好的，就是光桿兒枝子，一個果子都沒有。這是我們的光景。如果你是看管葡萄園的，看看你的葡萄樹是這樣，會怎麼處置這個葡萄園？當然就不要它了。今天我們替主看看我們的召會：這是主的葡萄園，是否纍纍下垂？如果沒有可垂的，我們在主手中將如何？當然，可能有的人能說，『我身上掛了二十八個葡萄。』數字很大，但不好聽，因為沒有人數葡萄是論『個』，都是論『串』，一串又一串，纍纍下垂。我們身上的光景是否如此？

基督教的興盛與衰微

已過三年半，我收集了許多關乎英、美基督教的統計資料。很希奇，這些材料一致指出，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經過四分之一世紀，到一九七〇年代，英、美的基督教，特別是大公會，人數都急遽下降，並且不是三萬、五萬的下降，而是三十萬、二十萬的下降。所以這變作他們要研究的一個題目，也成為研究基督教的一門學問。同時，統計數字也指出，二次大戰後，世界各大宗教中，最繁榮的是回教，迄四年前人數已經翻了五倍。

從歷史來看，前幾世紀基督教大大擴展的原因，與帝國主義有關。帝國主義去侵略弱小民族，逼迫他們開放。基督教也沾了光，隨著帝國主義的壓迫，到各弱小民族傳福音。比方在中國，有時西教士甚至比皇帝都高。但是在二次世界大戰將結束時，美國總統羅斯福題議，廢除所有的不平等條約。由於美國的影響力，所以各國都接受了。這一來，許多國家就喪失了殖民地。英國原來號稱『日不落國』，但是羅斯福的題議使她幾乎喪失所有的殖民地，最後一個就是香港。結果，連印度都不要英國傳道人去，各弱小國家也都關起門來，成為自治國，宗教自主，不要基督教的傳教士。所以各大公會的國外布道場就一一喪失了。

在英、美本國之內，基督教傳福音的見證又太差。我在美國已經住了二十六年，觀察到美國的基督教只有衰微，一點沒有擴展。既然衰微無法避免，就談不到發展。雖然也有幾個福音大漢興起，卻仍無法挽救這種衰頹的光景。

到底基督教落下的原因何在？大約一、兩個月前，美國各大公會的主要人物齊聚一堂，討論如何在主後二千年時能福音化世界。最後他們得到一個結論：這個題議非常好，所有的基督徒都同意、接受；但是沒有人力（manpower）。我看到這個消息，覺得真是天大的笑話。今天美國的基督教，單單南浸信會就有一千多萬信徒，整個更正教有將近六千萬信徒，天主教的人數也超過五千萬。美國人口約有二億二千萬，基督徒正好占一半。基督教有這麼多的基督徒，討論要怎麼福音化全世界，結論竟然是沒有人力，這不是笑話麼？這麼多人都去那裡了？他們不是去作壞事，都是去作好事，就是去作禮拜，一年五十二周，周周如此。

主恢復停頓的光景

台灣是我在海外開始主恢復工作的發祥地。台北一會所是我監造的，連那個圖樣都是我設計的。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，我在那裡正式開工，至今整整三十八年多。三年半前我回去，看到聚會人數的統計，真是難以置信。一九六一年我離開台灣到美國，台北召會的人數有二萬多，經常活動、聚會的約有四分之一。二十三年後我回去，人數掉到一萬多。我問弟兄們怎麼回事。首先他們說，死的人不少。接著有人說，很多人出國了，最多的是學生。另有人說，有的人搬家，失去聯絡，找不到了。但我對他們說，不要再找理由饒恕自己了。千說萬說，人數下降的理由只有一個，就是不結果子。

美國舊金山是我最早來開工的地方之一。一九五八年，我路過那裡，有弟兄們來請求我設立長老。那時他們經常聚會的有二十多人，我召聚特會時來了五、六十人。經過三十年，今天舊金山連華人帶白人，大概有二百人。雖然有繁增，但加得很慢。我不是求全責備，乃是檢討原因。這實在是由於結果子不行。

台灣的弟兄們告訴我，我出國之後，這二十幾年中，他們浸了許多人，每年都帶幾百人得救，有時還超過一千。我問他們，這些人現在都在哪裡？大部分因著沒有照管，就都夭折了。這就是我們的二個弱點：第一，結果子不多；第二，即使結了果子，也不常存。

違反主的定律

我們有這兩個弱點，原因就是我們違反了主的定律。主清楚的說，祂要我們前去，並要我們的果子常存。但是我們犯了大錯，不是前去，反而請人來。我釋放了前一篇信息之後，有一位聖徒就見證，他們曾經有福音愛筵，每一家的姊妹都作好幾道菜，預備得很豐盛，弟兄們就出去發請帖邀請人。請到末了只來了兩個人。另有一位弟兄見證，他來美國求學，也發熱心，預備愛筵邀請人，結果沒有人來，只好請一個醉漢來吃。所以如此，就是因為我們違反了主的路。

主說我們要『去』，這在四福音末了是個大字。在馬太福音末了主說，『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』（二八 18～19。）憑著主所得著的權柄，我們要去。在馬可福音末了主也說，『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。』（十六 15。）我們卻違反了主的律，不是前去，反而請人來，勉強人來，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把人拖來。這是我們的第一個錯誤。

去請人來也並非絕對沒有人來。已過我在台北那裡，邀請人就來了不少，結果也把人浸了。曾經有一次，一天就浸了七百人。可是浸的人很多，留下來的不多。浸了一百人，可能留下三、五十個。以後逐漸一個個都夭折，末了不一定留下五個。這個原因在於孩子生下來，卻沒有人照顧。他可能不會立刻死掉，但是過一段時間一定夭折。生下孩子，如果要孩子常存，就必須有長期的照顧。不去照顧乃是違反定律。這是我們的第二個錯誤。

一九八四年我看到，無論是東方、西方的情形，無論美國、歐洲的光景，到處都是人數不加。即使有繁增，速度也非常緩慢。主恢復中這種停頓的光景，不僅一處如此，乃是處處如此。一九八四年，全球六大洲有將近八百處的召會，但是人數卻不增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沒有結果子。那個原因就在於我們沒有『前去』。

我研究後發現，聖經啟示的路都是要我們『去』。主耶穌傳福音，乃是從天上來。就祂來說，祂也是『去』到我們這裡。祂在地上盡職傳福音，也是去，從加利利去猶太地，再從猶太地去加利利。祂親自去訪問撒該的家，又去等候那個撒瑪利亞婦人。祂是帶著福音而去。以後主差遣七十個門徒出去，要他們去訪問一個一個的家，從其中找出平安之子。這是聖經的原則：『去』傳福音，帶著福音『前去』。

一條有效率的路

已過一年半的全時間訓練，大概有六至八百位受訓學員。因著他們的幫助，我們就有許多經歷，研究出規律。我們發現，有好些人，若是不去家中訪問他們，就絕不會信主。其中不少是大學教授，年齡大約五、六十歲。這些人即使抬著花轎到家門邀請，他們都不會來的。但是我們一去，就有果效了。這就是從一個一個家中找出平安之子的路，是一條很有效率的路。

半年前在安那翰的夏季訓練，有一千五百多人參加。我們定規訓練期間，晚上沒有聚會，乃由受訓者編組成隊，出外叩訪。結果十天裡叩得三千七百多人受浸，其中百分之六十是說西班牙語，來自墨西哥的天主教徒。這消息可能傳到天主教的當局，所以在去年的九、十月間，他們有三百位主教聚集開會，要應付這個局面。會中有人說，如果他們再不實行叩門，恐怕人數會喪失一半，都被叩走了。他們的主席也說了一句非常有意思的結語：一個人除非出去叩門，否則就還沒有把自己完全獻給福音。這句話雖然不是我們說的，但那個原則很符合我們的實行。

在那次十天的出外叩門之後，我們有一次全美國長老聚會。大家都承認，這個作法使眾人非常有享受。我從前沒有想過，但根據聚會的交通，我就說，這如同以色列人過節一樣；今後我們應當實行這種節期叩門。結果各地都響應了。到了九月，聖蓋博谷召會就有節期叩門，許多人都得了復興。但是我也擔心，恐怕這個復興的火就是燒一陣子，不多久就回到冰箱冷卻了，並且比從前更冷。所以過節固然好，我卻盼望你們過正常的生活。

半年前受浸的三千七百多人，以後經過他們又浸了八百多人，加起來是四千六百多人，由七十多位從台灣受過第二、三期全時間訓練的聖徒來照顧。孩子生了就要養，不養就都夭折了。經過這些聖徒的努力，今天存留下來的約有一千五百人，其中一半一個月也許聚一、兩次會，光景並不是很好，另一半情形非常好，每週最少一次家聚會。這七百多人是最好的收成；因著他們，就有幾處的地方召會建立起來，或者加到原有的召會裡。

聖蓋博谷召會的節期叩門，也叩得一千多人。南加州的華語聖徒，有些曾去台北參加訓練，也負責周周去餵養、照顧，結果留下來的有二百多位。因著他們，就建立了蒙特利公園市召會和聖蓋博谷市召會。所以僅僅半年多，在南加州就有將近一千位好的果子，幾乎等於南加州眾召會的總人數。也就是說，不到一年，這裡的召會就繁增了一倍之多。

已過十四年，我們在這裡不要說一倍，連一成的繁增也沒有。這次僅僅利用兩個節期叩門，期間遭遇冷風冷雨，還有各種消極的情形、反面的光景，結果還有一千人留下。這就證明，這實在是最有果效的路。這條路是從登門造訪而來，是最佳傳福音的方法。這個理論太正確了！

不只聖經這樣說，按邏輯也是這樣。我們去請人，人不來；那麼我們去造訪，他總不好意思拒絕；就是拒絕開門，我們還是能向他說幾句話。可能台灣的門比較好叩；根據訓練的統計，去叩十個門，最多三個不開門。有時人把門一開，我們就笑逐顏開的把腳踏進去。再坐下一談，人生的奧秘一拿出來，不到十分鐘，他就呼求主名了；再五分鐘，就受浸了。根據統計，每二十戶至少有一個受浸的。已過一年半，我們在台北總共叩了七十五萬戶的門，叩得四萬人受浸。有的門甚至叩三、四次。我聽到一個確實的見證，就是會所附近有一個住家，受訓者去叩的時候，家主說，『這是你們第五次來叩我的門。我很佩服你們的精神，所以我決定要受浸，你們不必勸我了。我若不受浸，你們還會再來第六次。』他很熟悉我們的光景，連誰是參加兩周訓練，誰是參加四十天訓練的，他都認得。可能你認為他不過是不好意思拒絕，所以才受浸，大概不是真的得救。但是主的話告訴我們，我們沒有權利分辨真假；（參太十三 24～30，37～43；）反而人若好好求告主名，好好認罪、悔改，也願意受浸，我們就該奉主的名給他施浸。（參徒八 36～38。）

所以這個定律我們研究出來了，也歸納出明確的數據，就是每二十戶裡面，就會有一個平安之子。所以你出去叩門，到一棟大樓去挨門訪問，只要有二十戶人家，定規能叩得一個人受浸。

如果叩門吃閉門羹，人家給你臉色，你也不要在意。反而你要歡歡喜喜的對他說，『我們還會再來。』叩門反正不犯法；就是人去找警察來，也不會捉你。你一再去麻煩，最後他可能就『投降』，接受你所傳的，成了平安之子。這實在是最上好的一條路，難怪聖經把帶人得救比作打魚。如果你打魚不是去撒網，反而預備一大堆魚餌請魚跳上來，那是最愚昧的作法。我們對照主的話，再回想從前的實行，的確太愚昧了。主明明說，我們這些傳福音的人是打魚的人，是『得人的漁夫』。（太四 19。）既然要打魚，我們就該前去魚池釣，不該那麼愚昧的請魚自己跳上來。

最有益處的一條路

叩門使人得著福音的好處，最明顯的帶給人喜樂平安。（路十 5～6。）叩門就是去作得人的漁夫，得著好多的魚，大魚小魚、好魚壞魚多得很。不必說醫生、教授，甚至剛偷東西回家的，也被我們叩得了。還有的人要自殺，恰巧我們去叩門，帶他得救。有的夫妻正吵得厲害，準備要分居，忽然我們去叩門，就把他們復合了。諸如此類的見證相當多。如果把那四萬人怎麼叩得受浸的見證都寫出來，一定很感動人。所以按人情世故來說，叩門對人群社會的助益也很大。

叩門具體實行的步驟

叩門不是輕易為之的事。我們在這事上有許多的學習。每次出外叩訪，我們都要編組，三人成隊，老、中、青各一位，衣著整齊。因為如果是三個像嬉皮，年輕力壯的男子叩門，沒有人敢開門，統統拒絕。但由年長聖徒衝鋒，特別是老姊妹叩門，人一看都會開門。門一開，立刻年輕的聖徒就上前講話。尤其年輕的姊妹，講話就是悅耳動聽；即使講得差一點，人還是喜歡。談話的內容也有講究，不講自己的話，只講訓練所教導的，就是『人生的奧秘』。有的大學教授六十幾歲，一聽年輕的姊妹講得頭頭是道，就被折服。末了他就像綿羊羔一樣，被帶去受浸。有時妻子還沒相信，也幫忙放水。這時就由弟兄施浸。這樣的配搭實在非常好，也很有果效。

這樣去叩門，人實在無法拒絕。即使不接受，還是欣賞。如果接受了，更是感激。我們去請人來，還得感激他；但是去叩門訪問，人倒要感激我們。因為我們不是去作強盜、小偷，不是去劫掠、搶奪、搜刮，乃是去送福音、真理、聖經。我們送的不是小東西，乃是主的名字、主的救恩、甚至三一神；我們送他多少天大的禮物！可能他今天拒絕，但是第二天會想：『如果這班人再來，應當讓他們進來，和他們談談。』有的人這次關了你的門，聖靈就在他裡面作工，叫他覺得：『這班人是來傳福音的，把耶穌送來。耶穌也不錯，總比菩薩好。再者，聖經是最好的經典，其中的真理很高，應該聽他們講一講。』雖然他不清楚，卻會興起這樣的念頭。

現在受訓者經驗豐富。一去叩門，只要看見家主笑逐顏開，就知道遇見平安之子。甚至遇見有人說，他和妻子新婚，搬到新家，覺得需要信仰一個宗教；結果揀來揀去，認為基督教最好，但是不得其門而入；正巧受訓者去叩門，真是太好了。受訓者立刻告訴他，不必你加入，我們可以來。就是這麼便利。也有的人這次拒絕，過五天再去訪問，就接受了。因為我們是去訪問人，把恩典、福音、救恩帶給人，結果人沒有不感激的。有的人感激到一個地步，不只請你吃點心、喝好茶，你走的時候還致贈禮物，甚至要奉獻財物。這類的見證不勝枚舉。但是去邀請人來聽福音，不可能有以上的結果。

因這緣故，好些去叩門的受訓者就『上癮』了，每天晚上一定要出去叩門，帶兩、三個人受浸，否則這一天就不過癮。實在嘗到福音的喜樂。有一位八十五歲的老師母，也和年輕人一起配搭出去叩門，單單四層樓的樓梯就爬了十一個。她的年紀、派頭和穿著，一叩門沒有不開的，真是好招牌。進門後由年輕姊妹傳講，她就在一旁輕聲阿們，還有一位中年弟兄點頭。這就是叩門具體實行的秘訣。

當然很重要的一點，就是出去的人個個都倚靠聖靈。在出去叩門之前，受訓者一定有二十分鐘的禱告，徹底認罪、求主充滿；這就使他們的叩門有祝福。不僅如此，我們是有真東西，有真理、有福音；但摩門教、耶和華見證人去叩門，他們並沒有真東西。所以我們的叩門能有果效。

在新人家中設立聚會

藉著叩門訪問帶人得救之後，我們就立刻要在新人家裡設立聚會。這就是生了之後還要養。已過在台灣實行的叩訪，主要是重在實驗叩門的果效和效率。經過三期訓練的研究，證明果效和效率是保定的，並且非常高，叩得四萬多人，以致沒有人手去照顧，結果只留下六千多人。其他的並不就是假的，只因沒有人照顧，就無法常存。所以從今後，我們的叩門不能再那麼多；也不能僅僅十五分鐘，帶人受浸後，我們就走掉。我們生得太多，照顧不來，所以需要節育，衡量自己的力量，估算一下到底生了養不養得起。如果養不起就不要生那麼多，以免生了不養而死，自找麻煩，人也感覺不好。

叩門改進的實行與步驟

節育的意思是少生，不是延長生的時間。所以還是要照著定律，十五分鐘就能帶人受浸。再者，不是延長時間，就能叫人得救；乃是我們福音的光夠明亮，靈的能力強大，能在十五分鐘內使人得救。

帶人得救後立刻有初信造就

但是在人得救之後，不可馬上離開，乃要和他並他的家人坐下來，有一小時的初信造就。首先帶他唱關於得救確據與喜樂的詩歌，接著要他禱告，然後教導他呼求主名與禱告。我們可以對他說，『我們的救主耶穌原是神，為救我們來成為肉體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又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。今天祂這靈就進到你裡面。感謝主，祂也為你造了一個靈。當你悔改，靈裡的良心被點活，你就認罪，蒙主寶血洗淨；結果主這靈就能進到你的靈裡，與你的靈調成為一靈。現在這位是靈的主，祂有一個名字。只要你呼求祂的名，就能享受祂、經歷祂。呼求的方法就是運用你的靈，從你最深處，好像深呼吸那樣呼喊：「哦，主耶穌！」你裡面必定感到舒服、妥貼、平安、喜樂。』帶人受浸之後，我們必須這樣留下一小時，就教導他這些基本的認識與操練，這能立刻把他穩定下來。

藉著在家聚會合式的教導照顧新人

然後要『打鐵趁熱』，不必等一周，只要再過三天，就可再去教他讀經。再過三天又去一次，教他怎麼唱詩歌。頭一個月最好去十次，這樣作能把這個人穩定下來；之後再改為一週一次，持續去半年，他就會完全穩定下來。在這半年裡，要教導他怎樣呼求主名、為主說話、作見證、讀聖經、從主得著亮光等。我們必須記住，還不要帶他到會所，也不要帶他到大聚會，乃要在他家裡設立家聚會。他家裡有家人，可能是配偶、兒女。我們要將全家聚攏起來，幫助他們盡功用。連小孩子也可以要他禱告、唱詩。這樣，即使他的家人還沒有得救，一盡功用也就得救了。這樣的家聚會也是召會聚會。

聚會方式的改變

今後我們聚會的方式要大改，不像從前那樣的呆板、定規，好像例行公事一樣，主日上午一個大聚會，眾人來聽一篇道，晚上來在一起擘餅，週二禱告聚會，有時週四還有周中聚會。現在必須靈活，以家為中心。所以新人一得救，我們不是把他拖到召會聚會來，乃是直接在他家中設立聚會，照顧、教導、成全他。時間也要靈活，就著新人方便，但是一周至少有一次。這樣的實行才能把得救的人托住，不至夭折。

為著實行新路的具體奉獻

如果我們愛主，對於以上的交通，我們應當有徹底的醒悟。首先我們應該把自己奉獻給主，並且確定的把時間分別出來，每週出外叩訪二至三小時，或者把人叩得受浸了，或者就在已受浸的人家裡設立聚會帶領他，頭一個月去十次，以後每週去一次。從歲首到年終，周周不間斷。這樣一年十二個月下來，就會把新人穩定下來。這時才能把他帶進召會生活。他是怎麼生的、怎麼學的，結果也照樣作。這就叫他成為常存的果子。

餵養要得法，使果子常存

我曾舉過我外孫的例子。他剛出生時還不足六磅。我和我的妻子到醫院探視，覺得很難過，真難相信能養得大。但是因這緣故，他得了特別的照顧，結果反而長得好。今天他在學校踢足球，比同學都棒。所以生得差一點沒關係，如果養得好，也能長得健康、強壯。同樣的，有的人受浸時可能還是糊里糊塗；但是他從水裡上來，一換好衣服，我們立刻就給他有好的造就，教導他認識主耶穌是賜生命的靈，他裡面也有一個靈，他能用這個靈呼求主的名；然後幫助他有操練。再過三天又去一次，再教他新的功課。這樣一連十課，我相信再難養的都養得活。如果我們給人施浸後撇下不管，他就是再好，一兩個月後也死掉了。

我們不只要認前過，還得改前非。我們不再去請人來聽福音，乃是把福音送到人府上去。我們不再拖人來聚會，乃是到人家裡去設立聚會，把召會的聚會送到他家裡。一個初得救的人，大多不習慣我們聚會的這一套；另有的人或者有家庭的限制等種種情形。如果勉強他來聚會，反而對他不好；但是送聚會到他家，就十分便當。有時他正在百忙之中，你也可以俯就他的情形，花十五至二十分鐘同他有合式的交通。例如，有的姊妹去新人的家，正好女主人在炒菜，一位就接手炒，另一位就跟她有家聚會。這樣的俯就是令人無法推諉的；就像把飯送人口裡，他總不好意思拒絕，大都會接受。如果我們這樣餵養、照顧新人，我不敢說他們會全部留下，但起碼百分之八十會留下。

一個預算

我盼望各地召會的長老們和全體聖徒都被主興起，過復興、得勝的生活，並且建立起三件事：第一，叩門訪人傳福音；第二，立刻在新受浸的人家裡設立家聚會，周周去餵養、照顧、幫助他們；第三，教導新人呼求主名、讀聖經、禱告、唱詩歌、為主說話、作見證等，在家聚會中說話盡功用。不要隨從天主教、更正教裡一人講眾人聽的風俗，反而帶領新人從家聚會、排聚會、以至大聚會，都操練為主說話的習慣。這樣實行一年，就能把新人完全穩定下來。

一個一百人聚會的召會，按比例來說，只要二十人出去叩門就可以了；但並不是說，只有這二十人是專專出去叩門的。有的人也許三周才出去一次，有的人可能一周能出去兩次。年長的因著體力、病痛，無法都出去；另有一些比年輕人還強，可以陪著叩門，這非常有幫助。如果每週都有二十人出去，就能分成七隊。經歷告訴我們，一個半小時至少能叩二十個門，從其中就能叩得一個平安之子。當然，一叩得平安之子，就要花一小時給他有初信造就。所以加起來正好就是二至三小時。

如果每一隊每週都叩得一人，一年五十二周就能叩得五十二人，打個八折也有四十人，七隊合計就是二百八十人，幾乎是召會人數的三倍。如果再打對折，除去不可靠的，也有一百四十人，仍然超過一倍以上。這樣的繁增率是非常驚人的。得人之後，接著就要使他們成為常存的果子。保留的路，就是召會其他八十人中，有六十人加進來照顧。這六十人可以分為二十隊，去餵養、教導新人。

這樣，一百人聚會的召會，八十人有活動，其他二十人或者病痛，或者體力太差，或者重大原因無法活動。由這八十人照顧一百四十人，真是易如反掌，很容易作到。經過一年，我相信至少有一百人會留下，那就是一年翻一倍。我曾作過許多預算，這是最輕省、最上算的一種，我有把握會作成功。這樣只要二十五年多，不到三十年，全世界的人就都受浸得救了。這是不得了的一件事。不像已過十年，我們沒有結什麼果子。如果我們肯照著這條新路全心、全力實行，二十六年後全世界不只福音化，乃是全都受浸得救了。這是一件要撒但命的事，這要致撒但的死命。

召會起初的作法

這樣的實行不是我們閉門造車想出來的，乃是按照聖經確定的榜樣。在行傳八章，門徒遭逼迫往各處去。之前耶路撒冷召會帶了三千、五千人得救，（二41，四4，）加上陸續帶得救的，可說有成千上萬的信徒。大家都喜歡聚集在一起，不肯出去。所以逼迫才興起來，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出去。（八1。）雖然如此，他們出去卻傳神的話為福音。（4。）我相信他們傳福音的方式，必定不是開堂設會請人來聽，乃是去挨家挨戶的叩門訪問，如他們在耶路撒冷召會時所作的。（二46，五42。）

聖經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召會起初的作法，在人一得救之後，立刻帶他們挨家挨戶的聚會。（二 41，46。）他們在家聚會中所作的，就是交通、禱告、擘餅、教導、傳福音、帶人受浸。（二42，五42。）這是初期聖徒經常的生活，結果主就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和他們加在一起。（二47。）這的確是主所命定的路，祂也以祝福印證。我們今天在台北稍微照著實行，也看見同樣的光景，天天有得救的人加進來。

有效的實行

總括來說，最有效的實行步驟是：第一，一帶人信主受浸，當立即給他有初信造就，並且在他家裡設立聚會，教導基礎的真理。第二，要每隔三或數日即與新人有家聚會，帶他操練、學習運用靈、禱告、呼求主名這三件事；若是可能，在頭一個月內，要接連去帶十次，之後再改為每週一次。

這裡的呼求主名不是低聲求告，而是用靈從深處呼喊。這樣的操練不僅對新人有幫助，對我們自己也有益處。我們許多蒙恩多年的，常常也是習慣性、低聲的喊喊主，並不那麼釋放。但是一用靈大聲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我愛你！』裡面就覺得不一樣。我們去帶領新人時，千萬不可教導他行禮如儀的老套，乃要給他們正確的實行，幫助他們操練、釋放，得著真正、屬靈的供應。

這不是心理作用，乃是屬靈的事實，如同深呼吸不是心理作用，而是真實的益處。可惜今天的基督徒把這樣的實行丟失了。『呼求』的希臘文是epikaleomai，意思就是呼求，稱呼，按名呼喊。比方我們喊一個人的名字，喊太小聲了他會聽不見，所以需要喊大聲一點。有的基督徒說，主耶穌不會聽不見的，我們的需要祂都知道。

一面說這是對的；但就我們自己來說，若不呼喊出來，禱告就沒有意義。這其中的差別很大。因此，若是環境許可，我們應該從一早起來，就運用靈從深處大聲呼喊主，那對我們整天的生活影響很大。所以從一開頭，我們就要教導新人這樣運用靈、禱告、呼求主名。

第三，照著新人進步的情形，逐漸帶領他參加附近信徒的小排聚會，為著聯絡與扶持。光是他這一家，有時他自己都不容易站住；但是一調在小排裡，弟兄姊妹就會成為最好的幫助，能夠彼此照顧、供應。這如同燒炭火，一、兩塊炭不容易點起來，即使點起來也燒不久；但是四、五塊在一起就很容易點著，並且越燒越旺。不過這樣的實行並不是律法，乃是生機的，要就著新人的情形帶領他，否則可能一排就把人排死了。

排聚會的根據，首先是馬太十八章二十節所說，『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裡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這指明只要有兩三個人聚在一起，就可以有排聚會。行傳十二章記載，當彼得下了監，召會切切為他禱告，（5 下，）但不是像今天，把大家聚在一起禱告，乃是分在許多家禱告。所以彼得從監裡被救出來，就往馬可的母親家，（12，）然後告訴他們，要把這事報告給雅各和眾弟兄知道。（17。）這證明當時的聖徒們乃是在許多的家裡禱告。那就是『小排禱告聚會』。

第四，我們去帶領新人時，自己必須活在靈中，有活潑高昂的靈。我們是活的，才能叫那些受我們帶領的人活；我們是高昂的，才能把人點起來，開啟並挑旺他的靈。我們不該暮氣沉沉的，那會使新人洩氣，摸不著屬靈的實際。我們必須是活的，在日常生活裡就應該活。這樣，一進門我們就能喜樂歡騰，或者唱詩歌，或者讚美呼求。這樣我們就把屬靈的空氣完全帶到新人的家裡，叫他摸著屬靈的實際和供應。也許你去的時候，他正好不愉快，或者和他的妻子正在吵架；你這麼一去，他就得了供應、光照、安慰，順服你的帶領和教導，也開始唱詩、禱告了。所以家聚會如何，完全在乎你是怎樣的一個人。你是活的，死的也給你帶活了；你是死的，就是活的也會給你帶死了。

改制是日常生活習慣的改變

簡單的說，各地召會從今後要完全、真正的改制，不再照著老一套的方式生活，不再去請人來聽福音、聚會，乃是一再、周周的去訪問人；也不要邀約新人來聚會聽道，乃要把聚會送到他家裡。從前我們就是請人來大聚會，聽一篇好道。大部分的人沒有這個習慣，又不好意思不來；如果得不著什麼，他就倒了胃口，不肯再來，結果我們就把他斷送了。現在我們要悔改，徹底改變作法，不要人來聚會，乃要把聚會送到他家。每一周我們都要出去送聚會。長年下來，一定能把人帶起來，穩定下來；然後按他的情形，逐漸帶領他有排聚會，再參加區聚會，並且不是只要他來聚會，乃是能在聚會中盡功用。

現在台北已經實行這三種聚會：家聚會、排聚會、區聚會。區聚會的人數差不多就是五十位。所以一超過一百人就要分區。這樣聚會的好處是：大家能彼此認識，互相照顧，透徹交通，親密聯絡，並且提供盡功用的機會。一個新人既然在家聚會中已經受帶領有所學習、操練，又會唱、又會禱、又會說，自然能在排聚會、區聚會裡同樣開口交通、分享、見證。這樣，區聚會就不需要人講道，因為個個都能申言，並且很有味道。

這就是聖經啟示的神命定之路：不是請人來聽福音，乃是去叩門訪問他；不是請人來聚會，乃是把聚會送到他家；在家聚會中帶領人基本的學習與操練，不必帶他到召會聚會中，他也能過召會生活。一個初得救的人，可能需要在他身上花六個月至一年的工夫，才會使他成為常存的果子。但是這樣作，召會能很確定的一年繁增一倍。這個增加率不得了，是驚天動地的。盼望我們都有這樣的看見和作為。

第六篇　努力使召會的聚會富有互相性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六節，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五節，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，以弗所書四章十二至十六節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五節，啟示錄二章五節，七節，三章一節，十五至二十節，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，提摩太后書二章二十二節，羅馬書十章十二節，以弗所書五章十八至十九節，羅馬書八章四節，腓立比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，提摩太后書一章八節，四章二節，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，約翰福音十五章一至五節。

召會的意義

『努力使召會的聚會富有互相性，』是什麼意思呢？這裡的『召會』和『互相性』相當有講究。『召會』是『教會』一辭的改正。在希臘文裡，召會，或者說教會，意思是『蒙召出來的會眾』，有會眾的意思在內。這辭英文原來譯為 church，但給基督教的遺傳用得傷損了，以致走了意義。所以在一百多年前，當弟兄們一八二八年在英國被主興起來，他們覺得這字不妥，於是照著『會眾』（congregation）改用另一字，就是 assembly。到了本世紀，美國靈恩運動裡最穩妥，也較認識聖經的一班人，將 church 一字也改作 assembly，而自為稱『神召會』（the Assembly of God），於一九三〇年左右來到中國，並且把『召會』一辭帶進來。

我們被主興起來，從開頭就知道，『教會』乃是西教士來到中國，為著翻譯聖經所造出來的辭。中文裡原來沒有『教會』一辭。所謂的『教會』，意思就是宗教的一個會集。以意義來說，『會』字對，『教』字就錯了。實在說來，基督徒的聚集不應該是一個宗教的會集，乃該是召出來的會集。根據原文的字義，我們就採用『召會』一辭。『召會』和『教會』韻同義異。這不是咬文嚼字，乃是有所講究；因為今天主的身體不是個宗教的會，乃是一班被神召出之人的會。從那裡召出來？乃是從世界。我們是從世界群眾中蒙神召出來，成為祂的一個會眾（congregation），就是召會，作基督的身體，彰顯祂自己。這就是召會真正的意義。盼望這一點我們能記住。

召會聚會的『互相性』

『互相性』乃指召會的聚會，其基本的原則是彼此互相的，有三處聖經證明這一點。第一，歌羅西三章說，我們要『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』。（16。）彼此教導就是你教導我、我教導你；互相勸戒就是你勸戒我、我勸戒你。這指明信徒來在一起，應當滿了彼此互相。第二，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說，我們不可放棄自己的聚集，倒要互相勸勉。我們既是主的門徒，就不可離棄該有的聚會，並且聚集時應該有互相性。第三，在林前十四章二十六節，使徒保羅說，我們每逢聚在一起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甚至或有說方言，或有方言的翻譯。這裡的聚集乃是指全召會的聚集。（23。）這樣的聚集不是一個人包辦、獨講，乃是各人都盡功用，為著建造，（26，）就是彼此建造。

一人講眾人聽的聚會，乃是工作的聚會，不是召會的聚會

聖經裡也有一人講眾人聽的聚會，但不是指召會的聚會，主要是使徒工作的聚會，刻意召聚會眾來聽講神的話。在使徒們工作的聚會中，可以一、二人講，眾人聽，因為主要的目的是施教。聖經裡是有這種聚會，但不是經常性的。在五旬節那天，彼得站起來對眾人傳講；那不是經常性的。經常性的聚會如前面所說，乃是另一種光景。

另有一次，在行傳二十章五至十二節，使徒保羅來到特羅亞，在那裡住了七天。到了主日，他們聚集擘餅，但不是先擘餅後講道，乃是先講道後擘餅。保羅因為許久沒有到特羅亞，又因次日要起行，恐怕以後也不能再來，所以抓住這次聚會講個不休，從傍晚一直講到半夜。有一個青年人坐在窗台上，聽得睏倦沉睡；保羅講論了多時，這青年人忽然從三樓跌下死了。保羅下去，伏在他身上禱告，就使他復活，然後上樓，大家一同歡喜吃餅、喝杯記念主。這時已是下半夜，大家依依不捨，又談論了許久，直到天亮。所以這是個通宵達旦的聚會，上半夜保羅一人講；擘餅之後，下半夜是眾人講，直聚到天明。這種聚會也是一人講眾人聽，不過偶然一次，並且仍然富有互相性。

用詩歌彼此對說

同樣的，這次特會也是一人講眾人聽。但這並不是召會正常的聚會，而是『週末特別聚會』，是『南加州華語特會』，不是經常性的聚會，乃是特別召集的聚會。經常性的聚會，不該是一人講眾人聽，而該是互相性的，你講給我聽，我也講給你聽；你勸勉我，我也勸勉你；是互相教導，互相勸勉，有時還用詩歌彼此對說。（西三 16，弗五 19。）可惜這些都給今天的基督教丟掉了。

我從小生在基督教裡，母親常帶我去作禮拜，我從來沒有看見彼此對說的實行，你們大概也沒見過。即使在我們中間，也不太有這樣的實行，更不必說用詩歌彼此對說了；最多就是有人喊一首詩歌，然後大家一起唱。聖經不是唱，乃是說；還不是我說給你們大家聽，乃是你說一句，我說一句，他說一句，大家彼此對說。不過我們要知道，這樣的彼此互相是沒有什麼規律的，一有規律就不彼此了，一有規律互相也就不甜美了。真正的彼此互相必須是很自由的，會使大家得釋放，並且摸著主。

按我們的經歷，工作性的聚會是一人講眾人聽，並不適合於彼此對說，因為人太多了。要實行彼此互相，最好就是小的召會聚會，如家聚會，不過三、五個人，或者排聚會，不過十個、八個人；或者區聚會，最多不超過五十人。如果是一個七、八百人的聚會，彼此對說可能就變成彼此亂叫；那時最好就是分組實行。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操練。

我們一向沒有這個故事；可是二十年前，我被請去印尼，在雅加達召開特別聚會。那一天我在聚會中忽然起了一個念頭，就請大家彼此對說一首詩歌。那一次雖然初創，卻真是對說得好！直到今天，這二十年我還沒有看見第二次。那一天的確是聖靈大作工，雖然有幾百位聖徒，真是對說得好，很有享受、供應。

我勸你們作夫妻的，兩人最好的一件事，最甜美的一件事，就是彼此對說。比方丈夫可以對妻子說，你當愛主；妻子就說，你也當愛主。丈夫說，我們該禱告；妻子就說，一點也不錯，我們還該讚美！這樣的對說真好，會消除一切的吵嘴、強辯。有時你看見妻子要吵嘴了，可以說，你該禱告。也許妻子生氣了，就回說，你也該禱告。你就可以趁機說，是的，讓我們一同禱告吧。她一定贊同。這樣的對說豈不甚好！

常常夫婦之間，就是不能一同吃飯，一吃飯就會抬起槓來。所以有時丈夫要謹慎，否則一不小心，可能就惹起妻子的怒氣。比如丈夫一吃飯就說，某某姊妹飯燒得很好吃。說別人飯燒得不好，不會得罪妻子；一說別的姊妹燒得好，妻子就感覺有嫌疑。可能她就說，是不是她燒的飯不好吃？結果兩人就抬起槓、瞪起眼、甚至打起架來了。這時彼此對說詩歌或聖經，就能消除肉體的作為。

聖經要我們對說詩歌，因為詩歌就如座右銘、箴言、格言，並且有節奏。特別是中文詩歌，都有對句、押韻，並且相當動聽、有感力，非常適合對說。所以我們應當常常操練，等到聚會時就會練達，對說起來很有味道。基督徒的聚會，就是召會的聚會，應該滿了、富有這種的互相性，不該一人講眾人聽。

一人講眾人聽的缺失

一人講眾人聽的實行，對大家很輕省，對講的人擔子卻很重。有時作牧師、傳道很難。我確實知道，有的人讀神學，畢業時東尋西找，預備五十二篇道，為著頭一年使用。因為畢業後要到小教會學習作牧師，大家都是不會講，所以你難辭其咎。這是很苦的事。另一面，對眾人來說，有時很幸運，請到一個知識高明，口才又好，故事、比喻也多的，就皆大歡喜。如果請了一個沒有多少口才，講話又不流利，也沒有比喻、故事，講得很生硬，大家聽兩、三次就會覺得聽夠了。所以一人講眾人聽固然有好處，但是壞處更大。

每逢聚會要有互相性，使眾人得著建造

聖經中使徒的教訓，不是教導召會每逢聚會，實行一人講眾人聽，乃是實行彼此互相。我剛得救時很熱心，我所在的公會每週二晚上有祈禱會，會中也得講一篇道，幾乎就是倚靠牧師。當時的牧師已經作了十多年，差不多能講的道都講光了，有一次他就題議，祈禱會不要他一人講，可以另外請人來講，或者大家輪著講。我那時是青年人，很愛主，很追求聖經，在那個公會裡很出名，所以他們就請我去講，仍是一人講眾人聽。

基督教傳統的風俗，完全脫不開一人講眾人聽。但在聖經裡，使徒的教訓說，信徒每逢聚在一起時，應當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等等。（林前十四 26。）詩歌這一點我們差不多作到了，大家都有權選詩來唱。但是公會作禮拜，一定由牧師所指定的人喊詩，不接受別人所選的。這完全違反使徒的教訓。

使徒這樣教導，目的乃是要使眾人互相得著建造。我們要知道，一個好的筵席，不能只有一道菜。如果一個聚會是一人講道，無論怎麼盡力講，也就是一道菜，不是多道菜。但是彼此互相的聚會，如同一道又一道的佳餚，合成一桌豐盛的筵席。對中國人來說，好的筵席至少也得有十二道菜，只有三、四道不過是家常飯。今天我們請人赴筵席，不能只預備三菜一湯或五菜二湯，最少都要十二道，再豐盛一點就二十道。不僅如此，這二十道菜也得『互相』，不能每一道都是牛排，那會倒了大家的胃口。一個好的餐館，上的菜色都配合得非常合式。主的安排比餐館更好；祂的話清楚的說，我們基督徒來在一起聚會，各人都要預備『一道菜』，並且是互相的，這就顯出召會的豐富，並使眾人得著建造。

有人以為這樣作會使聚會混亂。但如果真是這樣，我們就沒有主的同在了。我們來在一起時，不該吵雜，乃要供應恩典。這會使眾人有學習，並且得勉勵，不會使聚會混亂，反而會帶進和平。（31，33。）但要供應恩典，必須先有恩典。有時有弟兄題議，我們的愛筵包給餐館作，我非常反對，因為那樣作就不是愛筵了，不大叫人喜歡。最好吃的愛筵，就是每位聖徒都預備一道；那真是豐富。我們的聚會也該這樣，不可『包』出去作，乃要人人有預備。

美國聖徒都有規律，雖然是家家預備，卻都定規要帶什麼，並且都帶一樣的。這樣作也不大叫人喜歡，因為只有幾道菜，也不能稱作愛筵。這一點中國聖徒勝過美國聖徒，一到愛筵，家家都預備不同的菜色，結果一百家就帶一百多樣出來。即使都帶一樣的菜，樣式也都不同；無論包子、水餃、鍋貼、炒牛肉、雞肉等都有好多種。這樣的愛筵真是豐富！這就象徵召會的聚會。有三百位聖徒的聚會，不該一人講眾人聽，乃該個個講個個聽，彼此講互相聽，不是吵雜混亂，乃是積極的互相供應，結果那個豐富真是口舌難以述說。

可能你們大多數都沒有嘗過這種聚會的味道。我相信你嘗過之後，絕不會再喜歡一人講眾人聽，倒會覺得厭煩。比方我是一個坐堂牧師，一年五十二周都是我講，無論什麼聚會都由我主持。那麼無論我講得多好，我相信經過半年，你們也不太喜歡聽了。可是大家都講，那個味道就不同；即使講得差一點也沒關係，不過就是幾分鐘，就換另一個人講了。這樣，一百人中起碼有二十人講得好，味道還是非常好。這是彼此互相的好處，使眾人都得建造。

還有一段使徒的教訓，是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所說，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。這話當時是對猶太信徒說的，要他們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；如果他們回猶太教裡聚會，就是放棄他們作為信徒的聚會。不僅如此，在信徒的聚會裡，他們倒要彼此勸勉。我曾在弟兄會中，看見他們這節聖經引用得最多；可是他們從來沒有點出『彼此勸勉』一辭，乃是單方的使用，以為就是講道的人單方的勸勉大家，而不是彼此相勸。那時我還沒有這個亮光。以後我就聽倪弟兄指出，這樣的聚會乃是彼此的，並不是單方的，指明這不是一人講眾人聽，乃是至少十個、八個人講，才能彼此。

這裡就告訴我們，信徒的聚會乃是彼此性的，也必須是彼此的，不像工作性的特別聚會。特別聚會乃是工人或使徒從神接受負擔，把大家請來，向他們講說神的話。不過由於我們墮落的天性，就喜歡這個口味。因此，這樣的聚會不能說錯，但乃是為了應付一個特別的需要。召會真正的聚會，仍必須是彼此互相的。

改制需要的交通

這次聚會乃是特別的需要，我有負擔要對大家講到改新制、走新路。有三件事我們要改。第一，我們從前傳福音，是去請人來，那是錯的。聖經說，我們傳福音乃是要『去』，就是去到人家裡，把福音送去。從前我們請人來，果效極小，即使結果子也不太怎麼常存。今後我們要改過來。

第二，人受浸之後，我們還要繼續到他家裡，和他有家聚會，借此保存他這新的果子，使果子常存。從前我們勉強帶人來，也勉強人信主、受浸，然後要他來聚會；但過幾次他不來了。久而久之我們也沒味道，不管了，結果他就夭折。小孩子生下來不養，怎能長大？傳福音請人來，是錯；帶人得救之後，不去到人家裡聚會餵養他，也是錯。所以現在，我們要送福音到人家裡去，同時也把聚會送到他家裡去；不光去帶人得救，還要叫他得著餵養。

第三，從前我們召會聚會的方式也錯了，就是一人講，或者兩、三人講，其他人只是聽。一個人才得救時心裡很火熱，有一股氣想要作見證，但是總沒有給他機會。再者，這種聚會方式也幫助人不說；他本來要說，但來聚會的人大都沉默不語，只有一、兩個人盡功用，然後有人釋放信息，其他人就坐著聽；久而久之變成一個習慣，自然他也不敢說。

遺傳的作法

一人講眾人聽的好處

一人講眾人聽的實行，乃是遺傳的作法。這種作法有好處也有壞處，有益處也有弊端。第一個益處，就是能維持一個好看的局面。我也曾請人來聽福音；他來了，我就盼望這個傳福音的聚會有點規模。第一，會所要好看一點；第二，座位排得像樣；第三，總有幾百人參加；第四，唱起詩來很好聽；第五，站講台這個弟兄必須是很有口才的，一登台就一鳴驚人。我在一旁陪坐，心裡就很高興；因為人都喜歡這樣的場面。

如果你請人到我家裡來傳福音，沒有個樣子，請客的人就會洩了氣。但是大聚會是有一個場面，的確能產生感動力。在一九五八年，我頭一次到美國，住在舊金山，弟兄們帶我頭一次參加葛理翰布道大會，那個場面很令人感動。一進會場，數十萬人坐著；音響設備又好，詩歌一彈，人就受了感動，甚至落淚。召會不能光靠一個場面。

第二，一人講眾人聽也相當餵養信徒。人一得救，對於神、基督、成為肉體、基督的救贖、基督為什麼要釘十字架、復活等真理都不知道，所以實在需要聽諸如此類的道，使他得到餵養，同時得到造就。一人講眾人聽能應付這個需要，有這個用處，這是不能否認的。

一人講眾人聽的弊端

可是總括而論，一人講眾人聽的弊端卻是得不償失。以葛理翰為例，我也很佩服，他的發表可以算是第一流；真理不一定那樣多，但是發表應用相當得宜。以後我在美國住下開工，發現他也注意到，單靠布道大會是不行的。許多人在布道大會中受感動，記了名，分到各公會去，結果都『進了冰箱』封凍了。所以他就題議，要有家庭小禱告聚會、小讀經聚會。這在南加州一帶最盛行，有一千多個這樣的小聚會。可是這種小聚會實行一陣子就走不通，因為大家來在一起，沒有什麼東西可說；禱告也禱告不起來，一讀經就把活聖經給讀死了。所以後來都維持不下了。

1　抹煞信徒屬靈生命的功能

一人講眾人聽的第一個弊端，就是抹煞信徒屬靈生命的功能，生機的功能（organic function）。對於屬靈的事，我們不太容易瞭解，但聖經總用物質的事作比方，叫我們認識。聖經說，我們得救之後還需要長大，並且要成人。這就是用物質的身體怎樣長大、成人，來比方屬靈的事。所謂『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』，小孩子初生下來很小，但各方面的功能都是俱全的。聽覺有，視覺有，嗅覺也有；吃飯的功能有，說話的功能有，走路的功能也有。但是他什麼都不懂，也不會用，眼看看不清楚，耳聽聽不見，所以他需要長大發展，使這些生機的功能被啟發。

作母親最盼望孩子開口叫媽媽，就怕孩子啞吧。所以孩子長得差不多了，就教他說話叫媽媽。有時過了九個月，孩子還不叫媽媽，你就擔心他是不是啞吧。有時拖了十三個月，叫你大受試煉。直到有一天，他開口叫媽媽，你就大大歡喜。之前他所以不說話，是因為他的長大還不夠，說話的功能發展得還不夠。曾有醫生告訴我，如果把人眼睛捂起來五年，眼睛就會瞎掉；如果在床上躺五年，也不會走路。尤其是小孩子，眼睛、雙腿的功能都需要發展。我有確實的經歷，因為我曾生肺病，在床上絕對的休息，整整一年沒有下床。一年後我下床時，不要說不能走，連站也不能站了，可以說就是萎下去，要花好多工夫操練站，再花好多工夫操練走。那時我已經是四十幾歲的人了，僅僅一年就有這種情形，可想而知生機的功能多麼需要發展。

如果今天召會的聚會都是一人講眾人聽，一年五十二周，每週三次聚會，都是我一人講你們大家坐著聽，聽了五年之後，你們都成了啞吧，不會說話。這確實是我們中間的光景。一九八四年我回台北，就看見坐在我跟前好些人，都是三十多年前就在那裡聽我講道的。他們有的還沒有結婚，就開始聽我的道。我看著他們一對對結婚、生子。現在有的人兒子都作了長老。但是今天，你要這些兒子作長老的父母站起來講話，他們還得推辭自己拙口笨舌。這個原因就是已過三十年把他搞壞了，不叫他走路，不叫他作事，也不叫他說話；所以今天忽然要他說話，他就不會說了。這是我親眼看見的經歷。

今天許多得救超過二十年的聖徒，要他解釋諸如成聖等基要的真理，他會說，『這是李弟兄的事，不要叫我講。』他聽了二十年的道，結果還不能講一篇成聖的道，這樣的制度我們還要麼？所以會如此，原因就是這樣的實行把信徒生機的功能給抹煞了。

生機的功用是生活的，不是職業的

今天我們要整個翻轉過來。如果我們再繼續下去二十年，光景就會更差了。從前我們帶人得救，然後要他來聚會，表面上是為了餵養、教導他，實際上這是偷懶的作法。如果要我們去餵養、照顧、教導，就我們自己必須有學習、裝備。

因這緣故，曾有人告訴我，要實行彼此互相的聚會行不通，因為今天每個人都忙於賺錢養家餬口，一周忙了六天，已經筋疲力盡，到了第七天，就盼望作一個好的禮拜，願意去體面的禮拜堂，座位排得寬大，場面又好，又有會唱詩歌、會禱告、會讀經的，最後還有一個會講的，供應一篇好道；那很使人身心舒暢。今天我們不這麼作，反而要人人盡功用，怎麼可能？有的人是辦銀行的，那裡能講道？他去作禮拜是為著消遣，有舒服的享受，然後奉獻多一點，盼望禮拜堂各方面能預備得更好，最好還有音樂牧師、助理牧師等等，好叫人作禮拜時更暢快。根據這點人就勸我，我所交通的改制行不通。

二十年前，舊金山一位負責弟兄就對我說，今天是科學時代，什麼都是分科；所以屬靈的事也該分科，作牧師是分科，傳道是分科，作醫生也是分科。聚會中要人人都說話，誰能這樣萬能？這個作法行不通。我回答說，聖經是要我們個個都說話。不錯，工作是有分科，但是生活的事不能分科。以吃飯為例，誰吃飯是分科？誰喝水是分科，專門喝水？同樣的，誰說話要分科？不管你是什麼職業，都得吃飯，都得喝水，都得說話。照樣，只要你是信徒，聚會就得說話。

生活的事都是不能分科的；人人都要吃飯、喝水、呼吸、穿衣、說話。今天我們的敬拜和事奉，不是一種職業，而是生活。我們基督徒聚會，不是去帶職業，乃是過生活；聚在一起就是我們的生活，聚會是我們生活的彰顯，所以是不能分科的。

所以一人講眾人聽是害處，把信徒生命的功能抹煞了。因這緣故，一九八四年我回台北，大大認罪。承認是我害了大家，因為這一套完全是我從大陸帶出來的。不只台灣，連美國、全世界幾百處的召會都學了這一套；那個禍首乃是我。感謝主，相形之下，今天已經有相當的翻轉；即使得救才兩個月，甚至才十天的聖徒，他就會讚美、作見證、替主說話。這是因為從一九八四年以後，我們在台灣辦訓練，就教新的一套，把老的那一套揚棄了。

生活『習慣』的養成

首先，我們的訓練囑咐受訓的人出去，帶人信主之後，就在他家為他施浸，不要把他帶到召會聚會來。這麼作，因為擔心人到聚會裡就受到不好的影響，一看基督徒的聚會是一人講眾人聽，覺得既近乎人天然的性情，內容也不錯，就先入為主了；結果要再改就很難了。好比學英文，一開頭千萬不要學錯發音，否則很難改過來；以後習慣了，就怎麼改也改不掉。同樣的，人一得救，我們就留他在家裡聚會，一直聚三、五個月，帶他有基本的學習和操練，然後再帶他去召會的聚會。許多新人去聚過一次會之後，就不願再去，卻喜歡在家裡，可以大家都講話。他喜歡新的這一套。

我說一個實在的比方。三十多年前，我在台北設立了一個工人之家，一共有四十八個床位。初事奉主的、全時間的，都住在那裡受訓、學習作工。那時廚師很難辦，因為給這四十八個從幾十省來的人燒飯真難。四川人喜歡吃辣的，北方人喜歡吃饅頭，南方人喜歡吃米飯，山東人喜歡吃水餃。所以廚師很麻煩。有時包水餃，北方人很高興，南方人就受不了。一作辣的菜，四川人很喜歡，北方人就吃不消，上海人更受不住。所以如此，完全是習慣問題。他們從小就養成飲食的習慣，長大了要他們吃不同的飲食，自然覺得為難。

同樣的原則，今天一個人得救之後，就去作禮拜、聽道，經過兩個月便會習慣，以後很難改過來，就是喜歡聽道。但是人一得救就學習說話、為主作見證、讚美、感謝、唱詩，自然也就喜歡這一套。這時若把他帶到聚會裡，要他坐著不動，只要聽不要講，他裡面就覺得不好受，因為他的口味不同了。從這一面來說，聚會一人講眾人聽是不對的，必須互相勸勉、互相教導才對。

2　扼殺信徒屬靈的生命

一人講眾人聽的實行，不僅抹煞信徒屬靈生命的功能，並且扼殺（choke to death）信徒屬靈的生命，使人不太覺得需要在生命上長大。結果聚會只是為著消遣、盡義務。一年五十二周，每週兩、三次聚會，就是得過且過。有的弟兄有心願作長老；但作了長老後又不想作，因為每次聚會都要坐頭一排，要負責聚會，不是喊詩，就是禱告，還要講話。我也看見，有的弟兄作長老前都坐後面，三、五年都不曾開口一次；但一作長老，立刻坐到前面，開口說話、盡功用了。

因這緣故，我就說，最好叫人盡功用的辦法，就是設立他作長老；一作長老，不盡功用的都盡功用了。另有一種情形，就是作長老二十年，在聚會中很活動，忽然退去不作長老了。這一退去，就不再盡功用，坐到最後面，不太容易見他的面孔，更聽不見他的聲音了。這就是說，一不作長老，人就不活動、不盡功用了。這完全不對；其原因在於屬靈的生命被扼殺了！這是第二個壞處。

3　只能建立一個會，不能建造基督的身體

一人講眾人聽的實行，只能建立起一個會——個組織，不能建造基督的身體——個生機體。實行一人講眾人聽，其他人就是主日來坐著聽道，然後奉獻財物、回家。這樣的人來聚會，只能維持一個會，頂多建立社會裡的一個團體，絕不能建立起基督的身體。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生機體。一個生機體需要吃飯、喝水、休息、運動，還需要有操練、學習、舉動等等，作為內在的供應與外在的表現。一個木頭的檯子是組織，只要幾塊木頭拼起來、釘好、放著就可以建立起來，並且放三十年不動，仍能維持原樣。但身體乃是一個生機體，需要有活動才能維持、建立。

比方我用口對你們說話，但是連我的眼、眉、甚至全身都在動。人死了，身體就一動不動；人活著，就會動。假使我一直躺著不動，你一看就知道，我大概是死的。假使我在這裡又講又跳，你能確定我是非常活，連頭髮都活。這是一個生機體的表現。所以生機體不該像社會組織那樣聚會，必須由元首借肢體彼此供應生命。召會的聚會應該彼此供應生命。你說話供應生命，我也說話供應生命；個個都說話供應生命，這就顯出生機體的光景，並且能實際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主的恢復今日恢復的要點

恢復聖經裡所啟示彼此互相的召會聚會

我們是主的恢復，今天該恢復什麼？就是恢復林前十四章二十六節，和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的啟示。這是主的聖言和命定，但是今天在全基督教裡看不見其實行。聖經裡有這兩節聖經，但在基督教裡沒有；所以就需要恢復，並且一定要恢復。

恢復召會生機的建造

主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說，『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』然後又藉著使徒在以弗所四章說，『祂所賜的，有些是使徒，有些是申言者，有些是傳福音者，有些是牧人和教師。』（11。）這些人都是有恩賜的；但他們不是直接建造召會，乃是直接成全聖徒，使聖徒們能作那職事的工作。（12。）在新約只有一個職事，這職事就是作建造基督身體的工作。（16。）有恩賜的人所作的，是這一個職事；等眾聖徒得成全之後，所作的也是這一分職事。而這一分職事，就是建造基督的身體——一個生機體，不是建造一個會。

在十五節使徒繼續說，『惟在愛裡持守著真實，我們就得以在一切事上長到祂，就是元首基督裡面。』一人講眾人聽的聚會，並不叫人感覺需要在生命上長大；但是在召會的聚會裡，主要的目標就是供應生命，使人能漸漸長大，這個長大就是建造。比方小孩子生下來，怎麼把自己建造起來？就是藉著長大。要長大，他就必須吃、喝、享受並發展。這個長大、發展就是人體的建造。同樣的，我們今天是基督身體的眾肢體，需要藉著供應、發展、造就而長大。一人講眾人聽的聚會不能應付這個需要，乃是大家都盡功用的聚會，能藉著彼此供應，使身體上的一切功能都顯出來，而叫我們漸漸長大，長到元首基督裡面。

十六節說，『本於祂，全身藉著每一豐富供應的節，並藉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得以聯絡在一起，並結合在一起，便叫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裡把自己建造起來。』本於元首基督，全身，包括你和我，藉著每一豐富供應身體的節，還藉著身體上的每一部分，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。這指明大家都得盡功用，借此得以聯絡並結合在一起。聯絡是節的作用，結合是每一部分的作用，結果便叫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中把身體自己建造起來。所以不是有恩賜的人直接的把身體建造起來，乃是有恩賜的人成全身體上的每一肢體，每一肢體再盡功用，直接把身體建造起來。這個建造的方式就是長大。要長大就需要生命的供應；沒有生命的供應，身體不能長大；沒有長大，身體就不能建造起來。這話再清楚不過了。

盼望眾弟兄姊妹都看見，如果我們繼續照著老路，就沒有身體的建造，只有組織的成全。老路的害處就在這裡：抹煞屬靈生機的功能，扼殺屬靈的生命，取銷身體的建造，廢掉人人盡功用的實際。所謂的恢復，就是恢復召會生機的建造，把這些被抹煞、扼殺、取銷、廢掉的都恢復了。

與主合作的路

過復興、得勝的生活

如果我們願意走恢復的路，就必須與主合作。第一，我們必須過復興、得勝的生活。我們既是得救的人，就必須有復興的生活。復興就是裡面活起來，單單為主而活。這樣的復興，就帶領你過得勝的生活。在啟示錄二至三章，主七次說，我們要得勝，勝過一切消極的光景，有得勝的生活。

天天禱讀主話，求告主名

第二，我們要過天天禱讀、天天求告、享受主和祂豐富的生活。（西三16，提後二22，羅十12。）這必須是我們普通日常生活的實行，可惜幾乎所有的人都忽略了。我們常常幾天都不讀主的話，更沒有禱讀。我們不僅要天天讀主的話，更要禱讀，把主的話化為禱告；這話對我們就成為活的，變作我們的食物。（耶十五16。）僅僅讀一讀，是頭腦的問題；一化成禱告，神的話就進到我們靈裡，變作生命的供應。此外，我們還要常常呼求主名；但有的人可能好多天都不呼求。實在說來，我們應當天天、事事呼求主。（弗五20。）有時我寫稿寫不下，轉不過來，找不到合式的用辭，立刻就從深處呼求主。這一呼求，裡面就得著供應，享受基督的豐富。

時時在靈裡被充滿，照著靈而行，而活基督，以經歷基督

第三，我們也需要時時在靈裡被充滿，照著靈而行，而活基督，以經歷基督。（弗五18，加五16，25，腓一20～21。）

無論得時不得時，隨時隨在，為主作見證，述說基督，傳揚福音

第四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隨時隨在，我們都該為主作見證，述說基督，傳揚福音。（提後四2。）這必須是我們生活整天的顯出。

天天增加屬靈的積蓄

第五，我們要藉著屬靈的操練與學習，天天增加屬靈的積蓄。我再次題議，我們每天早晨都能利用十至十五分鐘，好好禱讀兩節聖經，最好能二、三人一同作。感謝主，我們的丈夫或妻子就是一同禱讀的最好同伴。這樣的禱讀乃是擔保品，也是消毒品、抗毒素。每早晨夫妻兩人先一同禱讀兩節聖經，整天就很容易活在靈裡，且能避免彼此抬槓、辯論，結果就有屬靈的積蓄。

不僅禱讀，還要說話，遇到人就說，無論什麼場合都說，不管得時不得時都說。這樣的操練也是很好的積蓄。如果我們天天都增加屬靈的積蓄，自然就能在大小各種聚會中分享供應人。這會使林前十四章二十六節，和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得恢復，並使馬太十六章十八節，以弗所四章十二至十六節得成全，以建造基督的召會，就是祂的身體，也就是三一神的生機體。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作三一神的生機體，必須藉著這種彼此互相的聚會，才能得著建造。

結論的話

總括來說，要改制實行新路，要達到人人盡功用，要使召會得著建造，我們就一定要得復興。一面，復興不必等候，只要我們肯接受恩典，就復興了。另一面，復興需要我們主動去得。首先我們要定意，從現在起就願意為主活著，願意過復興的生活。接著我們要分別時間，把自己奉獻給主，每週一定出去，或者去訪問人、傳福音，或者去帶領家聚會。然後我們也要天天有屬靈的操練，好得著屬靈的積蓄，在靈裡得以富足。這樣，來到聚會中，我們一定有所供應。

操練的路，就是每早晨夫婦二人一同禱讀兩節聖經，然後整天活在靈中，照著靈而行，遇到人就講說主、傳福音、作見證。這會加增我們的積蓄，使我們來到大小聚會裡，開口說話一點不感覺為難，並且也有可說的。如果我們是這樣來聚會，自然有人喊詩、有人禱告、有人教導，之後這人分享一點，那人也分享一點。彼此互相的結果，就使我們在生命上長大，建造基督的身體，作三一神的生機體。

第七篇　信徒挨家聚會，過召會生活

上一篇 回目錄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，四十六至四十七節，五章四十二節，十二章五節，十二節，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七至二十節，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五節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三節上半，二十六節，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七節，二十章七至十一節。

信徒裡面事奉主的願望要得滿足

作為一個人，若不作基督徒，那就太可惜了；作一個人就應該作基督徒，信主得救。其次，既是一個信主得救的人，若不愛主，那真是愚蠢。第三，既然要愛主，就要活基督，過召會生活。如果你愛主，卻不活主，也不過召會生活，不僅理講不通，你裡面也會若有所缺，覺得虛空、混沌。但是一活基督，一過召會生活，你裡面就感覺滿足了。

然而，僅僅是這樣愛主、活主、過召會生活，久而久之也會覺得，好像裡面有一股氣透不出來，想要事奉主卻尋不到出路，裡面不得滿足。聚會時，釋放信息的弟兄若真是有東西，就叫我們舒服。如果弟兄並沒有什麼實在的東西供應，我們聽了，反而更為受壓，不舒服到了極點。有時我們會想：愛主、活主、過召會生活，到底作什麼？論事奉，沒有事奉；最多就是作整潔、抹桌椅、擦窗戶、洗地板。久而久之，心裡就一直打問號：難道這就是活基督麼？這就是過召會生活麼？

我相信大家都心同此感。我說這話不是因為受過人的教導，乃是幾十年的經歷感受，知道這個痛苦。我們雖然愛主、活基督、過召會生活，卻沒有一條路，能讓我們事奉主的願望釋放出來，真是不得平安。我絕對相信，如果我今天不常常講道、寫書供應真理，早就老朽不堪，甚至已經入土為安了。今天我還這麼年輕，原因就是我一直作工、活動。同樣的，信徒不能不事奉，因為這是生命問題。一個無生命的檯子，買來、擦乾淨、擺在那裡，過二十年也不會有事；但是一個有生命的人，如果不活動，生命的功能就會喪失，他也會夭折。

一個小孩子生下來，既不餵養，也不給他運動，不久就會生病，再過就會夭折；如果你餵養得法，讓他多運動，他一定長得強壯、健康。今天的基督教不要人運動，也沒有供應吃的，只要人去作禮拜；至於我們中間，就是要人來聚會。結果越聚會人就越死，越聚越成了聽道專家；請他講，講不出來；可是要他批評，他卻是好手。這樣的聚會久而久之，就會感覺乏味。

如何滿足信徒裡面事奉主的願望

我們裡面的確需要事奉主，這個願望不是人造的，乃是神造的。我們裡面有一個靈，這靈就是要事奉神。即使一個不認識神的人，也會找個對象拜一拜，因為他有這個需要；他有一個靈，叫他不能不敬拜。好比你有一個胃，所以不能不吃飯。現在我們得救了，不只有一個靈，這靈還得了重生，並且有聖靈住在其中，這就叫我們裡面更加想要事奉，一事奉就舒服。可是基督教搞得人沒有路事奉。我們中間雖然好一點，卻也沒有上軌道。作事一不上軌道，就會白費工夫。比方火車不擺在路軌上，我們在旁邊怎麼推怎麼拉，也看不見多少果效；但一擺在鐵軌上，裡面煤一燒，水一開，氣一噴出，就在軌道上跑起來了。

直到今天，主的恢復在我們中間，已經有六十五年的歷史。從開頭倪弟兄就揣摩，信徒應該怎樣聚會，但總是不得要領，原因在於要找到一條新的作法很不容易。以人類的交通為例，乃是逐漸在進步，越來越便利。幾千年前，人類行動是藉著輪子。後來進步到用牛車、馬車、自行車，又慢慢進步到蒸汽火車、汽車、電車等，最後才出來七四七。這是一步步循序漸進，累積經驗和智慧的結果。

關於信徒的聚會，倪弟兄也一直在摸索、進步。一九四八年他出版『教會的事務』一書，說到基督徒主日上午的大聚會，乃是『公會的風俗』（the custom of the denominations）。他引舊約的話指出，神告訴以色列人，他們進入迦南之後，不可隨從『列邦的風俗』（the custom of the nations）。以色列人的失敗，就是進迦南之後，雖然身為神的子民，所作所為卻慢慢倣法列邦的風俗，所以大大得罪了神。他說，今天我們主日上午聚大聚會，也同樣是隨從『公會的風俗』，隨從公會的作法。所以他說，主日上午的大聚會應該去掉，大家最好去傳福音。（參教會的事務，第四章。）

但是他雖然這樣說，想要嘗試作卻沒有路。他和我談過這事，我們一直摸索；雖然這本聖經在我們手中讀了多年，可是路一直沒有摸出來。現在感謝主，祂憐憫我們，經過一再的研究，累積許多的經歷，我們一直滾這個輪子，今天終於滾出了『七四七』。在我覺得，七四七造出來了；現在就看我們肯不肯脫開舊工具，脫開舊輪車，登上七四七。

實行新路使信徒裡面事奉主的願望得滿足

今天的新路實在便利又快速。如果我們每週分別二至三小時出外叩訪，一年至少能叩得四至六人。這不是難負的軛，問題在於你怎麼看待這件事。你若愛主、活基督、過召會生活，真是願意把裡面這股要事奉主的氣吐出來，必定重看這事，無論怎麼忙碌，也會不顧一切的『叩門第一』。你有這樣的靈，主一定祝福。

所有去叩門的人都嘗到味道，經歷裡面那口氣通出來的甜美、喜樂。每次一叩門，一帶人受浸，真是歡喜難言。尤其特別的是，在澡盆裡面給人施浸，又澆又浸，味道真是十足，裡面痛快極了。就巴不得能天天出去，浸兩、三個人，那實在過癮。所以有的人說，他已經『上了癮』，若不出去叩門，不得著人受浸，就不過癮。這證明出去叩門不是作工，乃是一種享受；如果沒有享受，怎麼會上癮？這是靈裡的享受，使我們裡面舒暢。

另一面，我相信我們中間大概沒有人會作見證說，他到會所聚會聽道，已經上癮了，覺得真有味道，巴不得能天天來坐著聽道。我告訴你，十個來這樣聚會的，恐怕有九個半巴不得聚會短一點。有聚會不來，良心過不去；但是來了也不過是充充數，就盼望時間短一點。這也證明，我們已往的路錯了，所以沒有人覺得上癮，反而倒盡胃口。

如果我們願意盡心盡力愛主、活基督、過召會生活，總要每週分別二至三小時出去叩門，並且以此為先，經常不斷的作。我盼望你們能把『叩門第一！』這四個字掛在臥房裡；即使家裡親人生病了，也是叩門第一。我擔保你會越作越有享受。

慕迪是我們最好的榜樣。他定意每天至少向一個人傳福音。有一天將近半夜，他正準備就寢，忽然想到今天還沒有接觸人，就跑出去；但是東找西找尋不著人，最後看到一個警察，就對他說，『你要信耶穌。』然後說了幾句話就走了。這個警察當時以為他是瘋子，沒有理會；後來感覺不安，認為半夜有這麼一個人來叫他信耶穌，很值得研究。他一打聽，才知道那就是慕迪，於是去找慕迪談話，就得救了。

我沒有要求你們天天叩門，乃是七天一次，這絕對作得到，你們沒有理由辯駁。你若愛主，願意活基督，就該有所表示－不是到聚會中坐板凳，乃是每週分別二至三小時出去叩門，帶人信主，給他施浸；這是天經地義的。再者，你周周出去叩門，叩三個月無法帶一個人得救、受浸，這也講不通，交待不過去。今天我好像代表主跟你們討價還價，但我的確相信，你們若肯周周出外叩訪不間斷，一年五十二周，絕對能叩得四至六個常存的果子。這條路的確值得走，現在的關鍵就是我們作不作。

我在這裡也對長老們說一點話。我相信你們聽了我的交通，一定大受感動，回去也帶領實行。我知道各處長老們作事的老風俗，最喜歡立規條，印出來分給大家簽字。這件事完全作不得。一般的聖徒，大體是作事業、有職業、管家或讀書，整天勞苦。結果勞苦到末了，還立一個規條要他們遵守，這的確不好。我並非否定長老們所作的，我的意思是：應該先有供應，先把大家的靈挑旺起來，把他們裡面那口氣給通出來，再順著情形帶領他們作。

四點必須遵守的規律

我們必須看見，對於聖徒們，有幾件事不是規律也是規律，是規律也不是規律。比如呼吸，無論我們剛強或軟弱，順境或逆境，我們都得呼吸。對於呼吸與否，我們不必立規條；但是怎麼呼吸得法，就有所講究，如果不得法，可能就會死。同樣的，今天我們必須走叩門這條路，這不需要立規條要求大家遵守；但是怎麼叩門，就需要有所要求，否則會沒有果效。

一　儀表要大方

歸納來說，出外叩門，有四點必須遵守。第一，儀表要大方，包括面容、舉止都要得體，不可輕忽、嬉笑。有的年輕聖徒顯得很輕佻，一去叩門就了了。年長聖徒最喜歡倚老賣老，打斷人的話；這一點也很不好。

再者，穿著也要正派不隨便。按著西方的風俗，不打領帶就是隨便。二十多年前，我初來美國西岸，人到辦公室不打領帶，就被視為野蠻。不要穿一身黑西裝、白襪子、黃領帶，人還以為是馬戲團出來的小丑，說什麼人也不在意，只顧觀看。不要打扮得太花俏；一個少年姊妹出去探訪人，如果把自己裝扮得花枝招展，那就把人的心都分散、消磨了。一般而言，人都有神所造的天良在他裡面。如果你們穿得太鮮艷，人心裡會想：『這種人也出來傳耶穌？』那就了了。所以要記得，面容、儀表要大方，衣著要正派，這個規條一定要守。如果不守，召會的長老就要請他回去，不必去叩門，免得敗壞主的福音。

二　要得著聖靈的充滿

第二，你必須是天天在主面前，藉著交通、禱告，把自己倒空，把罪認清楚的人。這樣，你一定裡面得著靈的充滿，外面也得著靈的澆灌；結果你就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。天天你都要過這樣的生活，凡是生活上的缺失，或者對不起的人、事、物，都要好好認錯，清理自己，求主寶血潔淨，好在主面前成為清潔的人。特別是去叩門前，一定花二十分鐘好好徹底禱告，直到你和主一同在復活裡，得著祂那天上、地上所有的權柄。這樣，你就是帶著復活、升天基督的權柄出去，叩門一定靈。

有位弟兄從美國去台北，我聽見他作見證，他頭三天怎樣跟著出去、叩門，但沒有人受浸。回來看見弟兄姊妹都見證，叩門真靈，只有他沒有叩得人受浸。由於不知道什麼原因，他就痛哭。這時主告訴他：『你不乾淨，你隨便；你沒有認罪清楚，沒有把自己清理乾淨，就出去叩門，誰與你同在？』他更加痛哭，徹底認罪，直到覺得清理乾淨了。當他起身，裡外都得著聖靈的充滿。第二天一出去，立刻有人受浸，真靈。這的確是要遵守的一點。

在路加十章，主耶穌吩咐七十個人出去，對他們說，你們出去，平安之子一定接受你們；如果有人棄絕你們，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，就是棄絕父。（6，16。）這不是小可的事。你我出去，必須有把握：『主，我出去就是你出去，我叩門就是你叩門，我說話就是你說話；他們若拒絕我，就是拒絕你。』我們必須能這樣說。

三　不說自己的話，只照著訓練教導的話

第三，你絕不可說自己的話，一定要照著訓練所教導的。訓練裡告訴你說什麼話，你就說什麼話。現在最簡單的，就是帶著『人生的奧秘』小冊子，不說別的話。這很不容易；你沒有嘗試過，無法相信差別有多大。不要以為就這麼一本小冊子，怎麼可能讀一讀人就相信、得救、清楚救恩了？我不相信他清楚；但無論如何，只要他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並且悔改，向主禱告，正式求告主名，末了也照主的話浸到水裡，就是浸到三一神裡面，那麼他就是主所承認得救的。可能他不清楚，但是他進去了；不像有的人清楚了還沒有進去。

所以我們只管把『人生的奧秘』向人傳講。也不必全讀，只要看對方反應不錯，那就是信號，立刻不要再講，乃要帶他禱告。有的聖徒一看反應很好，就開了話匣子；但是可能再講五分鐘，他又不信了，甚至辯論起來。所以多言多語只會招惹麻煩，引起禍端，我們不該那樣。也許有人說，如果不講清楚，他家裡還有偶像。但是我們相信的不該是人，乃是主。只要人承認主名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浸到水裡，必然就有聖靈與他同在。當他從水裡出來，我相信他就會摔偶像了。

行傳十六章是一個很好的例證。腓立比的禁卒，原來是鞭打使徒的，把他們上了木狗，鎖在監裡。神行了一個奇妙的神跡。禁卒看見神的作為，就悔改；聽了使徒的傳講，他和全家立即都受了浸。（24～34。）想想看，這是當夜發生的事，保羅能講多少？保羅只講一句話，禁卒就恐懼戰兢說，『先生們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』使徒說，『當信靠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』可能禁卒就說，他相信；於是保羅說，當受浸。在那裡受浸？那時腓立比召會還沒有成立；沒有會所，更談不到浸池，該在那裡受浸？三十四節說，他們受完浸以後，『禁卒領他們上去，到他的家裡。』希臘文有一個『上』字，指明受浸的地點是在地下室。所以聖經學者研究這節聖經，就斷定地下室必定有一間浴室，禁卒就是在那裡受浸的，之後再把使徒帶上一樓的住處吃飯。

根據這節聖經，我們有膽量要人在澡盆、浴缸裡受浸，這沒有不合聖經。我的重點是：保羅對禁卒講多少？沒有講多少。例如母親懷了孕，不是對著胎兒一直講道，要他學英文、懂數理；她講再多小孩也不懂。等到臨盆了，母親也不是說，『你慢慢出來，等我講完，你清楚了才出來。』這樣作太可笑了。所有的母親都知道，懷孕時不講，生產時也不講，要快快的生，免得痛苦；反正來日方長，可以慢慢再講給孩子明白。

但是不僅基督教，連我們也受了影響，總希望人明白多一點再受浸。有時覺得人好像真信了，就是明白得還不多，最好多聽一點。這就是小孩子要臨盆了，媽媽卻要他再明白一點才出來。這不是說笑話，我們的確就是這樣作的。誰沒有作過同樣的事？

一九六二年，有幾位弟兄在華盛頓大學讀書，我因事到西雅圖，他們就邀請我去。我一去，他們就帶一位姓朱的福音朋友來。他對福音真理不太懂，但是聽了我的傳道就相信，然後我就在浴缸裡給他施浸。當時連我自己都打問號：這一個廣東人，真理一直不通，就這樣立刻把他送到浴缸受浸麼？到底這個人能不能站住？

不僅如此，之後他又把未婚妻帶來，同樣受了浸。感謝讚美主，今天他是西雅圖召會華語聚會的一位負責人。今天你問他，當他在澡盆裡的時候，懂什麼真理？那時他只懂在心裡承認主，連口都還沒有呼喊主呢！結果我們就大膽的把他浸了。但是今天，他懂得很多的真理，許多牧師都比不了他。他從那裡學的？不是受浸以先，我們對他講三、五周，他就明白受浸。我相信那時恐怕一講，一等，就完全了了。想要明白清楚，來日方長，受浸後可以慢慢來講。

從這一面來說，這也指明了家聚會的重要。一給人施浸之後，我們就得設立家聚會餵養、照顧他，慢慢帶他清楚，使他得堅固。雖然我們給朱弟兄施浸以後，沒有正式設立家聚會，但因弟兄們就近照顧他，一直餵養、供應他，結果他就變成常存的果子。

我再說，出去叩門傳福音時，千萬不要講自己的話。我盼望全召會都把觀念改過來。幾乎每個弟兄姊妹都覺得自己會傳，都覺得自己的話有力量；其實完全不對，完全相反。我曾作過統計：美國頂尖的大公司，都訓練他們的售貨員必須嚴謹、準確的講公司所訓練的話，要背著講出來。有人告訴我，他們連接聽電話都是照著公司所印的手冊講，一字不差；如果多講一點，可能生意就沒有了。

有一位弟兄從事製造業，手下有一千一百多名售貨員；他曾告訴我，談話交易越短越好、越能說得準確；只要把貨品的重點講出來，不必講那麼多道理。為什麼『人生的奧秘』這麼好？就是因為簡潔。這本小冊子是我們中間許多書籍摘要的結晶，簡潔得很。許多受訓者見證，大多不必再用第二把鑰匙，有時連頭一把都不必全讀，只讀到神照祂的形像創造人，要人作祂的器皿，祂願意進到人裡面作人的內容，人就覺得很好，於是帶他禱告、相信、受浸。千萬不要受試探再讀下去。這是第三條規律，我們一定要遵守。

四　順服帶領，學習配搭

第四，不可選隊，必須由召會編組。這一點也是根據我們的經歷和研究。我們已經找出一個定律：出去叩門不可單獨；兩個去也不夠，四個又太多，最好就是三個，並且是老年的、中年的、少年的各一位。不可三位都是姊妹，只有一位姊妹更危險；總要有一個弟兄，既方便施浸，也比較安全。年長的功用不是發言，乃是叩門。

進去傳講時，由年輕的來發言，其他兩位不要說話，只要用靈推動、加強，有時也稍微點頭、輕聲阿們，幫助人領會。老年人千萬不要說話，因為很容易倚老賣老，長篇大論，常常會太囉嗦。任何公司都不僱用老人作售貨員，反而偏愛三十歲上下的年輕人，因為活力十足，說話簡潔有力，又能把握重點。我們也由這樣的人發言。這樣的配搭不得了，三人如同一體，叫人不能不受感、起敬。

盼望眾弟兄姊妹，特別眾長老，能把這四件事聽進去。出去叩門，一定要遵守這四件事。

遵守時間，勤作主工

還有一件不算規律，卻很重要的事。今天大體的聖徒都在職；他們可能已經在召會生活的其他方面有服事，同時又要顧到家庭生活，所以一周能再分別兩、三小時出去叩門就很好了，不要想再去佔用他們的時間。我這樣說是有下文的：如果他出去叩門『生了孩子』，不要他養他都會養。帶人受浸後，要設立家中聚會餵養，長老可能擔心由誰帶領？我相信這些出去叩門得人的聖徒，會挑起照顧家聚會的擔子。所以我們要顧到他們的時間。另一面，大家出去叩門也要學習謹守時間，不要拖拖拉拉，禱告不必太長，總要在有限的時間裡為主多作一點。

大家若能作到以上四件事，我可以擔保，全時間的一周能叩得一個，一周出去叩門一次的能四周叩得一個。這不是荒誕不實的話，乃是絕對可實行、能作到的；問題在於我們作不作，以及我們怎麼作。我們不作就了了，亂作也了了。我們必須肯作，並且肯照著訓練的帶領，遵守這四點。

現在台北不到四千人聚會活動，已有一千三百多人接受帶領，願意按時出去叩門，周周不誤，風雨無阻。這個數字超過三分之一，是個好現象。我也盼望你們都守住自己在主面前所奉獻的。我們都應當歡喜快樂，這是何等一個大的指望！我們在安那翰十二年了，沒有看見什麼繁增，更不必說翻一倍。但是從現在起，我相信經過三年，召會能由三百繁增為三萬，這的確值得歡喜快樂。即使不那麼理想，只達到三分之一，那也是一萬人。對此我們怎能不雀躍！

如何帶領家中聚會

台北目前有八千人受浸，將近三千個家聚會。孩子生下來很值得快樂；但是怎麼養就需要研究，因為這不是容易的事。很多年輕女子生了頭胎，都得母親幫助照顧，教導餵養的方式。同樣的，我們給人施浸，也在他家裡設立聚會了，接下來就需要『母親』，也就是訓練，教導我們怎麼帶領、照顧。訓練有辦法，因為經過這些事情，也研究出一條確定實行的步驟，能教導我們該怎麼去生、養、教。

一　帶領家聚會要守信

在設立家聚會之後，第一，我們絕對要守信。你既告訴新人，每週三晚上七點半有半小時的家聚會，就得絕對遵守。帶領初信的人，第一件事要守信、守時間。所以不要輕易承諾、答應。一應許了，就要絕對遵守。這能給他最好的一個印象，並且也使他看重這事。

二　避免寒暄、客套

第二，去帶領家聚會，我們要避免寒暄，避免客套。東聊西扯的話一定要定罪。家聚會不僅是為新人，更是為他的家人。所以我們所作的一切，都必須鄭重，使人有好的印象；也要隨機應變，叫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比方對於小孩子，你可以教唱詩歌，小孩子最喜歡。再者，唱詩歌也能挑旺靈，所以我們都得預備幾首短歌，為著家聚會使用。這樣，即使有外邦人在場，也很容易學會。這對聚會的空氣非常有幫助。

因著我們的帶領，可能新人就鄭重其事，時間還沒到，他已把家裡整理、預備好，並且小孩子開始唱詩歌，等著我們的來到。這時我們去，千萬不要制止，另外開頭；反而要順勢盡可能的幫助。這能給新人一個深刻的印象：我們不是去帶領，乃是去與他們同聚。

三　教導基本真理

剛有家聚會時，一定要教導新人基本真理。最近我們出版一套『新生命課程』，一共有十課，每一課都非常簡單，最多十分鐘就能讀完。前三課是清楚得救、禱告、讀經，教導他基本的認識和操練。第四課是聚會，教導他如何聚會。我們要告訴新人，下次來就是和他一同聚會，他也要和家人隨時有聚會。第五課是傳福音，給新人看見，我們傳福音是出去叩門，他慢慢也要學習跟著一同出去，叩鄰舍的門。這些點我們只研究過，也都試驗過，證明非常有果效。

第六課是與主交通，說到主就在我們的靈裡，我們不必管頭腦、情感、意志，只要學習在靈裡，藉著禱告和主交通對話，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呼求主名。第七課是奉獻，帶領新人要奉獻自己，一生願意為主而活，當然也包括奉獻財物。第八課是活在靈中，第九課是經歷基督，第十課是認識教會，都需要有一點講解，帶人有初階的認識。

這十課十周就可以讀完。如果新人願意，想多知道一點，我們也不要拒絕，但不要一次讀太多。我們可以與他約定，或者一周有二至三次家聚會，就可以四、五周讀完這十課。這樣，他一定會有很好的、簡單的基督徒生活，完全照著你所教導的學會這一套。好比小孩子學說話，就是母親口中說什麼，他就照樣接受；開頭他什麼都不懂，慢慢就會懂得。我們也是這樣去講，新人一定照樣學，並且慢慢就有基本而正確的認識。

四　教導真理課程

之後就是教導『真理課程』。真理課程有幾個長處。首先，這是整套的書籍，人一看見就起敬，知道不是隨便寫的書，內容一定不簡單。我們要告訴他，這套書一共四級十六卷，每級四卷，為著一年使用。他聽了一定很尊重。如果我們就拿一張單張，複印一些信息，要跟他一起追求。他雖然不輕看，至少也不重看；可能讀過之後就隨手丟棄了。另一面，我們不要一下子加重新人的負擔，要他一次買四卷。只要告訴他，現在要用第三卷，卷一、卷二可留作家庭讀物，所以希望他最低限度要買卷三。

為什麼讀真理課程要從第一級的卷三開始？因為帶人得救之後，首先就是要帶他認識神的救恩。真理課程第一級的卷三、四，就是講神的救恩，總共有二十四課，內容都是得救的人一開頭就必須認識的。

我們去教導之先，必須先把課文讀過，並且研讀透徹，把重點圈出來。等到教導的時候，就帶他們讀綱目，然後一點一點將大意、要領，種在他裡面，給他一個印象。整個聚會大概二十分鐘就可以了；然後告訴他，聚會裡讀的是綱目；在下次聚會前，他在家裡就利用時間讀課文的內容，最好讀過兩、三遍，果效一定很大。

真理課程的課文相當長，如果聚會又讀又講，時間就不夠。家聚會又比平常聚會更短，只有二十至三十分鐘，所以我們必須很精粹的利用這二、三十分鐘。真理課程的另一個特長，就是有總題、綱目、課文解說。我們教導時，可以只教總題和綱目，給人一個印象，然後勸他在這一周之內，把課文閱讀幾遍。我相信當天他就會好好讀一遍，甚至你一走他就立刻讀起來了，並且越讀越有味道。

至於卷一、卷二，我們要對新人說，真理有許多面，並非一、兩卷就能講清楚。比如關於聖經的來源，我們信主的人都應該知道。又比如我們所說的神，到底怎麼一回事，耶穌基督又是誰，來源是什麼，又是怎麼一個故事，都需要有所認識。尤其與召會有關的事，還有諸如永生、受浸等真理，都需要專題講解。他們可以利用時間，就著目錄一題一題的閱讀，慢慢就會一目瞭然。雖然不能盡都瞭解，有些專門名詞仍不領悟，不過慢慢就會懂得。我們盼望每一位新人，或者每一個有家聚會的家裡頭，最少都有這麼一套書留著，可以作他們基本追求的參考。這樣就很周到了。

五　帶領、教唱詩歌

家聚會開頭、結束時都要唱詩。有的詩文太深、也太多，可以只唱副歌。每一次家聚會，我們都要唱兩、三首短歌，使新人留下印象，並且要他們常常唱。這會影響他們的生活。

六　幫助說話，帶進生命的長大

每次家聚會結束，我們一定要和新人有一點交通，問他這幾天禱告主如何，有什麼感覺，學習說出來。不要勉強他說太多，就是一次一點，積少成多。慢慢他就學會分享、作見證、甚至說真理。也許他每一次都有一點問題。有時他說，『我一禱告就覺得自己有錯，這怎麼回事？』你可以告訴他：『我們親近主之前，裡面並不明亮，處在黑暗中，看不見自己的光景；但一親近主，主是光，在我們裡面照亮我們，自然我們就覺得自己有錯。這時我們就要隨著裡面的感覺認錯。』不要講得太多，乃要就著他的問題，給他一點解答，並且在生命上帶他有長進。我們去家聚會乃是教導真理；真理裡面就帶著生命，能使人在生命上長大。這是家聚會的目標。

藉著家聚會成全新人

我已經指出，我們不要怕人受浸時不明白，因為來日方長。家聚會就是來日；我們一周帶他有一次家聚會，那個功效很大。經過半年，我們就會看見大進步。有的新人有渴慕、追求的心，頭腦又清楚，追求之後立刻就能講給別人聽，能教導其他人。以後他也會跟著去叩門傳福音。可能經過一年，他也會帶領家聚會了。

新路的聚會方法，就是大家都在聚會中有分。我們去帶領家聚會，雖然有嚴肅的一面，但是又請小孩子選詩、禱告、讀經；甚至有的人還沒有得救，也在家聚會裡說話、唱詩、盡職。所以這是家聚會的好處，就是人人都盡職。他們是這樣出生的，也是這樣養大的，自然要他們再去聚一人講眾人聽的聚會，就不習慣，聽不來，不要了。這會使整個召會和聚會很自然的脫胎換骨。

我相信經過半年，一個肯追求的新人，會長大成為有用的人，也能出去帶新的人。結果不言而喻，許多人在家裡受浸，在家裡聚會，也在家裡得成全，然後叩別人的門，在人家裡就作這樣一套。那個果效是不得了的。以學說話為例，任何一種民族，教導語言不是靠上學，都是靠一個一個的家。在家裡父母說什麼，孩子就跟著學，長大了就會說。中國的舊禮教，倫理、道德的這一套，我們還沒有讀書時就都懂了，因為父母從小就講給我們聽，並且他們的生活就是那樣，自然我們就學會了。

所以我們這樣去帶新人，他們一定活潑、新鮮，個個盡功用，和我們從前的光景完全相反。從前我們受基督教的影響，費了九牛二虎的力量拖人來，一受浸就要他坐在那裡聽。有的人剛受浸時還活潑，就這麼一坐三個月，即使不死，也不活潑；再坐三個月，感覺也沒有了，完全被麻痺了。那是老基督教，也是我們的老作法，拖人來、殺死人、麻痺人。現在我們要完全翻轉過來，走一條全新的路，不再去拖人來，乃是送食物到府，送聚會到府。

藉著家聚會繁增

家聚會也是最好的繁增之路。有時一個家丈夫得救，只要妻子不反對，就可以在他們家裡設立聚會；即使妻子反對，我們也會用溫和的辦法將就，或是怎樣委曲求全，總要在他們家裡有聚會。所謂『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』，我們把主的救恩、聖經真理統統送到他們家裡去，聚久了反對也會變贊同，不得救也得救了。

不僅如此，他們還邀請親朋好友來家聚會，或者帶我們去叩他們的門。結果連來連去，如同中國所說『一表三千里』，一下子福音就傳遍了。這是很厲害的作法。我們把聚會送到一個家，把主自己、聖經、真理、福音、恩典送去，結果藉著這個家，他們的親朋好友都沾了邊，同得福音的好處。這是主的路，繁殖起來非常快。這是前景可期的一件事。

所以我相信，只要我們有四分之一的聖徒忠心，照著以上的作法積極去作，那個結果一定會看得見。一百人經過三年變成一萬，在台北一萬人經過三年變成一百萬，是絕對可期的事。不僅如此，這些人也個個長得好，不需要牧師、長老去帶，他們自己會盡功用。每個家聚來聚去，都變成耶穌家庭，全家得救，活在屬靈的氣氛裡；甚至妻子也會照顧聚會，小孩也會禱告、唱詩、讀聖經。然後他們在生活裡，自然就會向人傳講福音；一傳十，十傳百，如同細菌那樣繁生，那是非常厲害的。今天基督徒應該就是細菌，繁生『耶穌菌』，感染整個社會；最有效的路就是藉著家庭，因為家庭沒有場面，最有感動力，最適合主的福音。

今天我們所走的，是最上算、最值得作的一條路，藉著叩門、家聚會，把福音、真理送到人家裡。我們考量比較一下：我們的主是一定回來的；即或不然，我們也要到祂那裡。有一天，我們總是要見祂，也總得要交待。假使我們像已過那樣，渾渾噩噩的過一生，沒有帶什麼人得救，就歸於塵土，等候見主。那時我們兩手空空，一面無法交待，另一面也不喜樂。看看保羅，有一大群人歡迎他，他很喜樂；惟有我們四顧無人，寂寞孤單，因為從來沒有帶人歸主，怎能盼望有人來歡迎？

如果我們走這條新路，周周出去叩門、聚家聚會，必定一年能得四至六個人。有一位弟兄，五個月就浸了二十人；按此推算，一年就能浸四、五十人，二十年就能浸一千人，那真太有福了。等主來的時候，不必說祂要賞賜你，就這麼一千人在那裡歡迎你，同賀你，就是極大的賞賜、喜樂、冠冕了。所以這是最上算的路，不必你傾家蕩產，也不必你去作全時間，只要你一周花二至三小時去作，凡願意的都能作到。這不僅將祝福帶給別人，也會影響你自己，甚至你的親人。

實行改制必須注意的要點

看清趨勢，積極往前

現在召會改制走新路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就像中國維新一樣，古老、保守的中國要革新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我生在蓬萊，長在煙台，也在煙台受教育。煙台雖是新時代的城邑，有各國的領事館、郵局、電報局，但是民風仍然非常守舊。有時一說北京話就挨罵。我的母親是第三代基督徒，又和西教士一同住過的，所以我從小就被她送去讀英文。但是我在人面前，一點不敢說英文，說了就挨罵。不僅如此，我就讀的學校完全西式作風，有些國外留學生穿西裝。但是我們不敢穿，一穿也挨罵。但是到了今天，不只不罵，還鼓勵你學英文、穿西裝。同樣的，今天不改制，明天也得改。這是一個潮流，是時勢所趨。我盼望大家都看見這點，不要守舊、反對，乃要跟隨、鼓勵。

脫舊更新，銜接得宜

現在我們都很清楚，新路和從前的舊路沒法比。但是要脫舊更新不太容易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一帶新人得救，要在他家裡設立聚會，不要帶他到召會的聚會來。因為我們的聚會太老了，完全就是老的一套；新人來了不是失望，就是受到不好的薰陶。我盼望新人越來越多，多到一個地步，一百人的聚會，一下有二百個新人興起，把聚會淹沒了。已過在台北三會所，有一次來了二、三百位新得救的人，就把舊的人都『吞』掉，在聚會裡作見證、盡功用，末了還有將近一百人站起來表示，願意參加全時間訓練。長老們看了大受感動，也打算全時間，專門出去叩門得人。

我最擔心的，就是聚會裡新的人少、舊的人多，結果新的人就被吞滅了，使新路的成果『前功盡棄』。所以我要訓練的受訓者睜大眼睛，千萬不要讓新人被那些帶著舊酵的舊人感染了，以致前功盡棄。也許你們會說，難道召會聚會要分兩邊，有老聚會和新聚會？當然不該分開聚會，但是可以分時段。主日上午的聚會，擘餅聚會是一段，大家一同聚會。以後可以分開，要聚會的留下，要去家聚會的去聚家聚會。這也不錯，還是維持原來的聚會，因為大家不是馬上就轉了。

我讀書是念外國學校，帶職業是在外國公司，以後就全時間事奉主。但是頭一年我在台北時，還是穿著長袍大褂講道，不敢穿西裝。直到一年後，我被邀請到菲律賓，經過香港，才作了一套西裝。中國人脫舊更新很不容易。同樣的，我們的弟兄姊妹都習慣老一套的聚會方式；他們坐在這裡聚大的聚會慣了，忽然要他們分成小一點的聚會，還要他們盡功用，他們實在不習慣，自然也不高興。我們也不能把他們撇在一邊，還得顧到他們的感覺，鼓勵他們聚會。

再者，因為基督教的老辦法很適合一般人天然的觀念。有的人就是不喜歡在家裡聚會；可能他家裡還有一張麻將桌子，他可以主日去聚會，回家來還打個麻將。一旦在家裡設立聚會，人就得把麻將收起來；因為我們的神乃是忌邪的神，祂不許可罪污的事，一定要求人把家裡清理乾淨。所以把聚會帶到家裡，是這個家的一大拯救，這個分別很大。不過有的人構不上，不能立刻要求，只能慢慢帶領，所以還得有一個聚會幫助他。

所以最好的辦法，就是會所裡的聚會還得維持。但是我們應該全心全力擺在叩門、聚家聚會上。雖然會所的聚會人數不會加多少；但是可能過了一年，新人的人數就超過他們。再過兩年，他們的眼睛就會得開；末了一個一個都『穿西裝』，有一天都轉過來了。現在我們不要急著要他們穿，不要讓他們覺得受強迫。所以盼望各地還不要輕看會所的聚會，還得維持，並且盡力的幫忙。但另一面，我們不要像從前那樣，把去會所聚會看作第一，而把叩門、聚家聚會看作第一。

堅定持續，嚴謹實行

叩門和帶領家聚會，到底如何安排時間，必須有所考量、研究。比方你頭一個月就叩得三、四個新人，立刻就要為他們設立家聚會照顧，不能光生孩子不養；第二個月你又叩得三、四個人，就變作你要照顧六個家聚會；到了第三個月，又叩得三、四個人，你就要去照顧九個家聚會。可能你就需要量力而為，不再叩門，並且多一次出去的時間，每次二至三小時，每半小時照顧一個家，才能應付需要。同時我們也要相信，這樣照顧幾個月，藉著他們又會生出新的人來。那時又該怎麼辦，都得好好研究。

另一面，在老聚會裡的聖徒，看見這種蒙恩、有福的情形，被主開啟、激動了，也會跟上來。這時我們要和他們交通，千萬不要把老的那一套帶來，以免把我們現在照著新路所實行的果效完全抵銷了，然後帶著他們學習作。

到底以後的情形會怎麼演變，只有主知道。也許主特別施行恩典，結果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但無論如何，我們實在看清楚，新路的確有果效：有生的果效，也有確定的路帶領、成全人。所以我們必須堅定持續的實行。

脫胎換骨，去蕪存菁

可能會所的聚會維持半年後，我們實行新路所帶進來的人，有許多有用的興起來，那就是去舊換新、脫胎換骨的開始。我相信最多三年，脫胎換骨的事就可以成功。新人一多，我們就該找合式的時機，召聚大家在一起擘餅，讓老聚會裡的聖徒受感，觀念被開啟。另一面，在所有的老聚會裡，擘餅聚會仍是可欣賞的，相當合乎聖經，也很有份量；只有會後的分享還是不行。所以擘餅聚會階段的東西，在新路的聚會裡還得繼續保存。

初期的信徒都是在家裡過召會生活

聖經清楚指明，初期的時候，信徒過召會生活，都是在家裡。使徒行傳說，召會一下帶三千人得救，又帶五千人得救；這些人都是挨家挨戶聚會。（二 41，46，四 4，五 42。）在挨家挨戶的聚會裡，有禱告、擘餅，又有傳福音、教訓（就是講道），再加上交通。（二 42，五 42。）我們在聖經裡找不出任何經節告訴我們，信徒造了一個會所，好能大家聚在一起傳福音、教導人。反而在家中聚會，是初期眾召會中持續且普遍的實行。（參羅十六 5，林前十六 19，西四 15，門 2。）

在馬太十八章主說，有兩、三個人一同斷定了，受對付的弟兄仍不聽，他們就要告訴召會。（15～17。）這證明那兩、三個人並不是召會。但是下面接著說，無論在那裡，有兩、三個人被召聚到主的名裡，主就在他們中間。（20。）這就告訴我們說，兩、三個人可以來在一起聚會，但他們不是召會。這也就證明，當初的召會生活，不是大家集中在一個會所裡頭，乃是分在各家裡。

行傳十二章說，彼得被囚在監裡，召會為他切切的禱告。（5。）後來神差天使救彼得出監，於是他就到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家去，有一班人在那裡聚集禱告。（12。）那是家裡的禱告，也就是召會的禱告，指明他們不是全體召聚在一起，為彼得禱告，乃是分在各家裡。這是明文給我們看見，起初召會的生活，是分在各家裡過的。

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說，『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，…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看見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』這指明起初召會的聚會，乃是彼此勸勉，不是一人講眾人聽。要有彼此勸勉，就必定有交通、讀經、禱告；這些都是彼此互相的。

林前十四章二十三節說，全召會聚在一起時，最好眾人都申言。到了二十六節又說，全召會聚在一起時，不是一人講眾人聽，乃是互相的；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等。這裡的『有』意思是該有一些出於主的東西與別人分享。這一切就證明給我們看見，當初的信徒乃是在各家中有聚會，過召會生活；即使有時聚在一起，也不是一人講眾人聽，乃是人人盡功用。

在行傳十三章，保羅奉聖靈差派出外布道；在十四章他回來，召聚全召會有一個報告。（27。）後來在二十章，保羅到了特羅亞，和當地聖徒一起擘餅。我們仔細讀就會看見，那不是一個專門為著全召會聚會的地方，因為有人是坐在窗台上。這就證明那是一個在家裡的聚會。可能因為那一天保羅去了，聚會的人就多，有的人沒地方坐，只好坐在窗台上。不僅如此，那個聚會也不像今天那麼規矩。保羅因為次日要起行，沒有時間了，就一直講論，直講到半夜，然後才擘餅。之後是下半夜，大家就著保羅的交通，又繼續的『談論』，就是彼此互相分享。從這種種跡象看來，那並不是一個在所謂會所裡的集中聚會，而應該是個住家。這就證明古代初期的聖徒，他們過召會生活，乃是藉著在各家有聚會。

從聖經其他各處，我們也很容易看見，全召會都在一個家裡聚會，如在百基拉、亞居拉家裡、在寧法家裡、在腓利門家裡等。（羅十六 5，林前十六 19，西四 15，門 2。）這些都給我們看見，今天我們所摸著的這條路是正確的。我盼望眾弟兄姊妹都有這樣清楚的眼光。我們不是隨便亂改，乃是清楚看見亮光，明白該回到聖經中，走主所命定的這條路。現在經過研究，十足的證明這條新路的果效是非凡的，是非常大的。因此，我們要下定決心，徹底改過來。

雖然有的人不願意立刻轉，我卻盼望你也不要說不同的話。你還是可以照舊在會所聚會，慢慢看主怎麼帶領。有心的人就要忠心，照著主新的帶領，按時去叩門、帶領家聚會。願主的恢復在祂的恩典之下，完全走上祂所命定的新路，蒙祂無限的祝福。